

屏東縣國土計畫

(草案)

擬定機關：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8 年 9 月 17 日迄今（屏東縣國土計畫專區） 公報：屏東縣政府公報 108 年第 2523 期（108 年 9 月 23 日出版）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一、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一場說明會 二、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二場說明會 三、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三場說明會 四、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四場說明會 五、107 年 2 月 23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五場說明會 六、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農地資源盤點及維護」座談會 七、108 年 6 月 12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下屏東產業發展空間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 八、108 年 6 月 17 日舉辦「屏東縣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9 月 17 日~108 年 10 月 17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09 月 23 日~108 年 10 月 4 日 一、108 年 9 月 23 日舉辦屏東場公聽會 二、108 年 9 月 25 日舉辦潮州場公聽會 三、108 年 9 月 26 日舉辦東港場公聽會 四、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牡丹場公聽會 五、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恆春場公聽會 六、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瑪家場公聽會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33 件
提交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8 年 10 月 24 日。 2. 審查會議：1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 年 月 日。 2. 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屏東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屏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 設定	現況人口		819,184 人
		計畫人口		821,000 人
2	城鄉發展 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20,269.04 公頃
		未來發展 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82.02 公頃
			其他	94.86 公頃
			6 至 20 年未來 發展地區	5,052.23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
4	未登記工廠面積（縣轄內已列冊管理之 臨時及未登記工廠）			356.00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參、法令依據	5
肆、計畫年期	5
伍、計畫範圍	6
陸、發展目標	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8
貳、產業及經濟	15
參、土地使用	23
肆、交通運輸	26
伍、公共設施	32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38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43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46
玖、原住民族	4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52
貳、成長管理計畫	72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80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85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91
貳、運輸部門	100
參、住宅部門	107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09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	113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12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133
貳、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135
參、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137

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折線圖.....	8
圖 2-2-1	屏東縣農地非農業使用分布圖.....	16
圖 2-4-1	屏東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26
圖 2-4-2	臺灣各離島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30
圖 2-6-1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40
圖 2-6-2	屏東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41
圖 2-6-3	屏東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42
圖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分布示意圖.....	51
圖 3-1-1	屏東縣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54
圖 3-1-2	屏東空間發展願景架構示意圖.....	55
圖 3-1-3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圖.....	58
圖 3-1-4	屏東縣農地可供生產區位示意圖.....	67
圖 3-1-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區位示意圖.....	68
圖 3-2-1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76
圖 3-2-2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	77
圖 4-1-1	屏東縣鄉鎮淹水災害風險圖.....	81
圖 4-1-2	屏東縣坡地聚落及易形成孤島聚落分布示意圖.....	82
圖 4-1-3	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分析圖.....	83
圖 4-1-4	海岸災害危害地圖.....	84
圖 4-2-1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構想示意圖.....	85
圖 5-1-1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及法令限制區排除範圍示意圖.....	97
圖 5-1-2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98
圖 5-1-3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99
圖 5-2-1	DRTS 主題專車示意圖.....	101
圖 5-2-2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示意圖.....	103
圖 5-2-3	車站地區整體開發策略示意圖.....	104
圖 5-2-4	屏東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	105
圖 5-2-5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106
圖 5-3-1	劃定屏東市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108
圖 5-4-1	屏東縣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112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27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28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29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30
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32
圖 7-2-1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熱點綜整圖.....	136

表 目 錄

表 2-1-1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10
表 2-1-2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10
表 2-1-3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11
表 2-2-1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18
表 2-3-1	屏東縣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24
表 2-4-1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29
表 2-5-1	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	32
表 2-6-1	屏東縣環境敏感地區特性分類面積表.....	40
表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49
表 2-9-2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50
表 3-1-1	各保育區之規劃與建議一覽表.....	62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	63
表 3-1-3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綜整表.....	64
表 3-1-4	優先維護熱點區位及維護行動計畫綜整表.....	65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72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73
表 4-2-1	災害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86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87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88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89
表 5-2-1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104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113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116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118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121
表 6-1-5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125
表 6-2-1	屏東縣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131
表 7-3-1	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137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案經立法院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依該法第45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內政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4年內，屏東縣政府應公告實施「屏東縣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屏東縣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111年5月1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

因此，為推動國土計畫法重要法定工作，並能如期於109年5月1日前公布實施「屏東縣國土計畫」，屏東縣需儘速啟動本計畫之研擬，俾利屏東縣於環境體制變動下，順利對接中央政策，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二、計畫目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3條，國土計畫辦理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針對台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案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指導原則，考量屏東縣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為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概念，透過擬訂屏東縣國土計畫，以作為屏東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在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下，為解決國土空間的課題與資源分配，提升空間治理能力、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出各項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而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策略中，「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做為我國國土計畫二層級計畫指導。屏東縣應循該計畫下列各項指示，研擬屏東縣國土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
- （二）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 （三）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二、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

（一）人口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以2,310萬人作為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

（二）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總量係考量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三）城鄉發展總量

我國以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發展量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全國國土計畫」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59萬991公頃土地為既有發展地區發展量，並以經濟部假設「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為前提，以推估目標年民國125年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及

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等需求用地為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惟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轉用之面積。

另為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四）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年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年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年，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年、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年。另應透過推動再生水源及海水淡化促進資源循環型社會發展及水資源建設與國土保育均衡發展，各級國土計畫應致力促城鄉發展與水資源整合發展並訂定成長管理等配套措施。

（五）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區位條件者，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中，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倘有劃入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六）發展優先順序

我國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除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2.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3.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

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三、國土防災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生態敏感及災害敏感），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我國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屏東縣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陸、發展目標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延續《全國國土計畫》之「安全、有序、和諧」發展目標，訂定屏東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為「榮耀屏東」，期能透過本計畫的推動，促進屏東的價值持續閃耀。

一、屏東縣面臨之挑戰

（一）區域土地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下之環境衝擊

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溫室效應增強，造成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極端及異常氣候發生頻率逐年增加且加劇，嚴重影響人類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屏東縣近年氣候亦飽受暴雨、颱風、土石坍方等災害，產生之衝擊使生活、生產及生態等各方面均面臨嚴峻考驗與挑戰。

（二）轉化農林漁牧產業能量，形成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生技產業群聚廊帶

依據最新統計民國105年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就地區產業結構（生產總額、就業人口數）觀之，屏東縣為台灣第一級產業主要集中區域。然而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隨著生產要素或經濟資源自由地於全世界各地迅速流動，屏東縣產業急需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中尋求新利基，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

（三）因應觀光產業日漸蓬勃，如何取得觀光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的平衡

全球觀光產業發展發展蓬勃趨勢下，屏東縣具備平原、山麓、海岸、島嶼等生態，擁有不可多得的生物多樣性，在國際觀光及國人旅遊市場興起，觀光及其周邊產業需求持續增加；屏東縣需在觀光發展及土地生態取得平衡，方能成就永續的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四）屏東人口下滑且老化趨勢明顯，老化指數高於全國平均值

屏東縣民國96至105年人口增長率為-6.04%，人口下滑趨勢明顯，且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105年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15.20%，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13.20%；老年人口依賴比20.65%，亦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17.96%，顯見屏東縣面臨人口衰退及老化的社會問題。

二、發展定位：鏈結南向世界重要基地

屏東縣地處台灣最南端，鄰近高雄港及擁有恆春機場，便利密集公路系統，陸海空聯運方便；此外屏東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地理位置最近。配合新南向政策，屏東應將在地產業鏈結南向世界，成為臺灣南部前進南向世界重要基地之一，達成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連結目的。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本章內容闡述屏東縣各部門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預測分析，並依其擬定相關部門課題；部門包括人口及住宅、產業及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自然環境及資源、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氣候變遷及災害、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一) 人口發展現況

1. 整體發展概況

民國107年屏東縣總人口為82.54萬人，近10年人口總成長率為-0.69%，人口呈現負成，詳圖2-1-1所示。

綜合比較台灣地區、南部區域以及屏東縣，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皆呈現人口成長率下滑，其中南部區域自民國99年起即出現人口負成長，而屏東縣近10年皆呈現人口負成長現象，且人口負成長率從98年之-0.25%增加至100年之最低點-1.03%，而後負成長情況趨緩至107年之-0.55%。整體而言，屏東縣之人口成長率略低於南部區域與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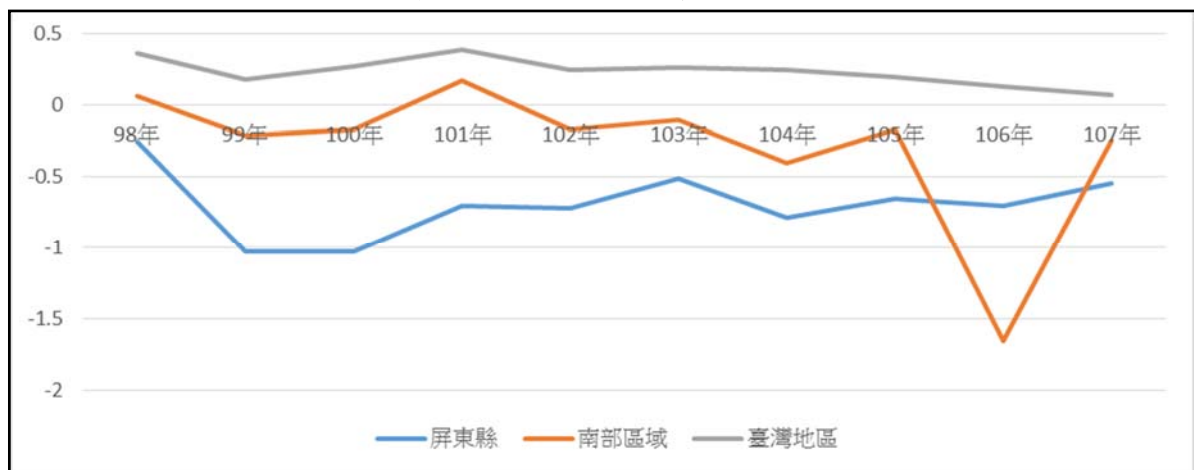


圖 2-1-1 屏東縣、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折線圖

另分析屏東縣各行政區人口現況，民國107年屏東縣現住人口為825,406人，各鄉鎮中以屏東市199,606最多，其次內埔鄉54,115人，霧臺鄉人口總數3,354人最少；近五年屏東縣年成長率為-0.67%，33個鄉鎮中僅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年平均成長率為正成長，其餘鄉鎮皆為負成長。

在人口成長方面，出生率逐年下降，由102年之5.90‰降至107年之5.56‰；死亡率則逐年上升，由102年之8.89‰升至105年之9.96‰。

社會增加率由99年之-7.99‰減緩至107年之-1.07‰，顯示屏東縣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但程度趨於和緩。屏東縣33個鄉鎮市之中，僅19個鄉鎮市之社會增加率為正向成長，且人口遷入數量不高。屏東平原大部分鄉鎮呈現人口外移現象，其中里港鄉人口外移情形最嚴重，社會增加率為-14.13‰；而山區鄉鎮及恆春半島社會增加率皆為正成長，以霧台鄉社會增加率最高，達39.09‰。

2. 人口密度

民國107年全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97.38人，屏東市為人口密度最高之行政區，每平方公里3,067.70人，其次為琉球鄉、東港鎮、潮州鎮與林邊鄉，人口密度約介於每平方公里1,100~1,800人，霧臺鄉則為人口密度最低之行政區，人口密度僅每平方公里12人。

3. 人口結構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16.51%，高於台灣地區平均13.17%之水準；老化指數由98年之81.43%上升至107年之150.29%，亦高於全臺平均101.90%，顯示屏東縣目前面臨嚴重老化之社會問題。

4. 戶數與戶量

屏東縣103年至107年平均戶數約為285,634戶，平均戶量約為每戶2.93人。屏東縣98年至107年平均戶數約為282,163戶，平均戶量約為每戶3.02人。顯示屏東縣戶數持續增加、戶量持續減少，但趨勢皆減緩。

(二) 人口預測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1) 情境人口數推估

本計畫人口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屏東縣人口發展趨勢、屏東縣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據以推估屏東縣人口。同時考量近年屏東縣人口趨勢及未來產業進駐，本計畫採中推估情境作為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人口數，詳表2-1-1所示。

表 2-1-1 屏東縣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且持續下降	屏東縣人口佔全臺灣比例維持在 105 年之比例	屏東縣人口佔臺灣比例，回復到民國 96 年高比例
屏東縣佔全臺灣人口數之比例	2.90%	3.55%	3.93%
推估 125 年屏東縣人口數	670,000	821,000	907,000

(2) 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屏東縣過去人口參數，估算未來人口結構狀況，綜合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之重點摘要如表2-1-2所示，綜合分析屏東縣未來人口趨勢如下：

表 2-1-2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項目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人口數	0~14 歲	93,786	80,853	75,807	70,161	63,71
	15~64 歲	614,990	584,313	539,998	494,338	451,826
	65 歲以上	127,016	156,817	185,565	209,269	222,038
幼年人口扶養比		15.25	13.84	14.04	14.19	14.10
高齡人口扶養比		20.65	26.84	34.36	42.33	49.14
高齡人口比例（％）		15.20	19.08	23.16	27.05	30.10

- A. 幼年人口逐年下降，青年人口亦隨之下降；屏東縣之幼年人口扶養比下降民國 110 年低點後，緩慢回升至 14，呈現穩定發展。
- B. 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 125 年時高齡人口扶養比將達到 49.14，相當於每 2 個青壯年人口，就必須撫養一個老人。
- C. 屏東縣於民國 105 年高齡人口為 15.2%，達到高齡化社會標準；預估將於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間，達到超高齡化社會，顯示屏東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後續需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

(3)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計畫人口數為821,000人，考量各鄉鎮市之發展趨勢不完全一致，本計畫擬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別進行簡單回歸推估，分別估算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人口。

推估結果為屏東縣各鄉鎮市人口皆趨於減少，未來20年推估僅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人口分布情況亦變動不大，仍集中於屏東市、長治鄉、內埔鄉、萬丹鄉與潮州鎮。從減少比例來看，林邊鄉、南州鄉與車城鄉減少比例幅度最高；而從減少人數來看，則以內埔鄉、屏東市、新園鄉與萬丹鄉減少人數最多。

2. 容受力推估

(1)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綜整屏東縣可居住土地，包括都市計畫區域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墾丁國家公園區域之鄉村建築用地等。以上述各用地容積率之平均值，乘以住宅區混和工商服務業比例85%，推估總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為68,833,716平方公尺，詳如表2-1-3所示。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結果，民國99年屏東縣每人居住面積為15.83坪，依此推估屏東縣居住需求可容納之人口數約為1,315,378人。

表 2-1-3 屏東縣住宅用地供給量估算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推估容積率 (%)	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區域	住宅區	2,711.52	120%	27,657,504
	商業區	227.87	180%	4,101,660
	小計	2,939.39	-	31,759,164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95.62	120%	5,055,324
	乙種建築用地	2,833.72	120%	28,903,944
	丙種建築用地	118.06	120%	1,204,212
	小計	3,447.40	-	35,163,480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	鄉村建築用地	187.36	120%	1,911,072
總計		6,574.15	-	68,833,716

資料來源：1. 屏東縣各都市計畫；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6年；3. 本計畫整理。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可用水量，民國105年屏東縣之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50,424,755噸，自行取水量為每年30,473,158噸，合計總供水量為每年80,897,913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舊井）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35,000噸，相當於每年約12,775,000噸。屏東潮州地下水每日可提供水資源約10,000噸，相當於每年約3,650,000噸。綜合上述自來水、原有水井(舊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97,322,913立方公尺。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93.81立方公尺，考量民國106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後，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1.25立方公尺，得屏東地區水資源終極人口為1,066,552人。

3. 屏東縣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依據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估算終極人口為1,315,378人，依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終極人口為1,066,552人，以較低者為終極人口，因此屏東縣之終極人口為1,066,552人。

(三) 人口課題：屏東縣老年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工作人口逐年下降，醫療資源不足

台灣在民國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程度逐漸嚴重，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6年15-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約計有1,724萬人，扶養比為36.57%，惟內政部進一步推估，民國126年，工作年齡人口約僅剩1,400萬人，扶養比飆升至61.00%。

老年人口比例遠高於全國平均，其中又以高樹鄉（老化比例22.27%）與車城鄉（20.79%）為最高，又縣內醫療資源不足，屏東縣每萬人口醫師數僅13.72人/位，遠低於全國平均（19.23人/位），故造成跨區就醫比率高升之問題，惟漫長的後送過程，使急重症無法獲得即時救治，產生醫療在地化之急迫需求。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一) 住宅現況分析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6年第三季止，屏東縣稅籍住宅類數量為282,753宅，且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至民國106年第三季，屏東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

2. 住宅屋齡

截至民國106年第三季，屏東縣之平均房屋屋齡為33.36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79,879宅，佔住宅存量之28.25%，經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屏東市住宅屋齡最高，40年以上屋齡住宅約11,447宅，其次為潮州鎮、內埔鄉。此外，屏東縣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72,875宅，佔25.77%，此類住宅亦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

3. 住宅密度

依民國106年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住宅密度約為101宅/km²，而屏東市其住宅密度超過1,000宅/km²，顯示屏東縣各鄉鎮住宅密度差異大，此外，屏東縣人口密度約為299人/km²，屏東市為3,080人/km²，亦顯現屏東縣人口分布不均。

4. 空餘屋概況

屏東縣民國103年至民國105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佔當年度稅籍住宅類數量11.00%，高於民國105年全國平均10.22%，宅數較多者位於屏東市及內埔鄉；比例最高者為霧臺鄉及牡丹鄉。

5. 住宅市場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民國106年屏東縣實價登錄資料建物與土地併同移轉交易數量計有3,838筆。其中交易筆數最多的是屏東市，計有1,530筆，佔全縣交易量的39.86%，其次則是潮州鎮，計有438筆，佔了11.41%。

6. 社會住宅需求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104年至107年)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以屏東縣易受排擠之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且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低收入戶，乘上曾經遭遇屋主不願出租之情形比例及承租社會住宅意願較租金補貼高之比例，得出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數為89戶。

（二）住宅推估

1. 住宅需求量

依本計畫前述人口推估，民國125年目標人口為821,000人，再考量歷年戶量趨勢，推估民國125年住宅需求約371,113戶。

$821,000 \text{ (125年人口數)} \div 2.21 \text{ (125年推估戶量)} = 371,113 \text{ (125年住宅需求戶數)}$

2. 住宅供給量

依民國97年至民國106年住宅存量趨勢，並考量自然空屋率、住宅混合比例及宅內戶數，推估民國125年住宅供給數約412,499戶。由此可知，屏東縣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充足。

$$\frac{284,829 \text{ (106年住宅存量)} \times 1.0083^{19} \text{ (推估106年至125年住宅存量成長率)} \times 1.1 \text{ (現況低度用電宅比例)}}{0.88 \text{ (住宅混和比例)}} = 412,499 \text{ (推估125年住宅供給戶數)}$$

(三) 住宅課題

1. 屏東縣人口集中市區，高度發展地區住宅數量供需不均

屏東縣住宅建築密度最高之行政區為屏東市，其居住密度超過1,000宅/km²，其次則為潮州鎮507宅/km²，而多數原住民鄉鎮則低於10宅/km²，此外屏東縣高度發展市鄉鎮（如屏東市、潮州鎮等）之住宅供需比均大於1，顯示都市化地區住宅供過於求。

2. 屏東縣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滿足社會住宅需求

本縣社會住宅需求89戶，除了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外另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提供不同住的需求給縣民做選擇。

3. 屏東縣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54.02%，建築物有更新需求

屏東縣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54.02%，多數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5成，顯示住宅品質因大量住宅老舊而下降，因應住宅更新之拆遷與搬移需求，屏東縣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度期間的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貳、產業及經濟

本節茲就屏東縣產業及經濟現況及課題進行盤整，並依產業類型分為農、漁、工商及觀光業。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以屏東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計算，屏東縣總體產業發展以農業使用所佔比例最高，約佔占總產業用地95.63%，其次為工業使用，占總產業用地2.41%，而後為商業使用，占總產業用地1.96%。其中，一級產業土地係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設，遍布屏東縣平原地帶。二級產業用地集中於屏東市周邊與枋寮鄉等，以大面積且集中之工業區為主。三級產業用地多集中於各鄉鎮市之行政中心，靠近人口集中地區。

（二）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1. 農業發展概況

（1）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統計年報，屏東縣耕地面積約70,660.69公頃，佔屏東縣土地面積約25.46%，相較於民國97年減少1,963.07公頃，約減少0.71%。另屏東縣以高樹鄉、內埔鄉、新埤鄉與萬巒鄉所占可耕地面積為最大宗，皆大於4,000公頃，合計約佔全縣約30%。

農產分布情形方面，屏東縣以果品、蔬菜及稻米為主。鹽埔鄉、內埔鄉與崁頂鄉生產高經濟價值的花卉為主；南州鄉和高樹鄉另有生產飼料用作物；臨海鄉鎮如東港鎮、枋寮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與琉球鄉，為屏東縣重要漁產生產地，主要生產高經濟價值之漁產。

（2）農地非農業使用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將農地非農業使用類型，區分為：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等11種。農地非農業使用多分佈於屏東市、萬丹鄉及麟洛鄉，非農業使用類型主要為工廠或其他建築使用，詳圖2-2-1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行政院農委會，民國109年2月查詢。

圖 2-2-1 屏東縣農地非農業使用分布圖

2. 漁業發展概況

(1) 漁業人口與戶數

依近十年之平均，漁戶人口數占屏東縣人口比例為3.76%，主要分布在東港鎮、枋寮鄉、琉球鄉與恆春鎮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及總漁戶人口數至民國102年呈現減少趨勢，至民國103年有總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有大幅成長的狀況，至民國104年又修正回接近平均值，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32,493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10,427戶，漁業發展穩定，戶數與人口數變化不大。

(2) 重要漁港產量和產值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全縣共計有22個漁港，除了東港鹽埔漁港屬於第一類漁港外，其餘21個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根據漁業統計年報，106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為79,942噸和124億元，產量僅次於高雄市、台南市，全國排名第三；產值僅次於高雄市，全國排名第二。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 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屏東縣服務業之場所家數比例86.29%與從業員工數比例68.77%高於工業部門，而年生產總額略低於工業部門，約為1,516.87億元；工業所占之場所家數比例為13.71%、從業員工數之比值為31.23%，年生產總額為2,072.82億元。

(2) 生產總額

105年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3,590億元，約占全國31兆4,380億元之1.1%，較100年3,172億元增加418億元（13.2%），其中工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達2,073億元，占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之57.74%，服務業部門1,517億元或占42.26%。

若就105年屏東縣各中行業之生產總額觀察，前10大中行業創造屏東縣近6成生產總額，提供逾6成就業機會，為屏東縣之產業發展重心。

(3) 主要發展產業

由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觀察，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生產總額392億元居屏東縣首位，占全國該業之6.8%，以屏東市（占24.60%）及內埔鄉（占24.10%）為主要生產地，從業員工8,696人，較100年底6,623人大幅增加2,073人（31.3%）。第二位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生產總額225億元居屏東縣第2位，占全國該業之3.4%，從業員工1,286人，較100年底1,169增加117人。第三位之零售業生產總額221億元居屏東縣第3位，占全國該業之2.0%，以屏東市生產總額之40.3%最高，為主要生產地。從業員工27,955人，較100年底27,167人增加788人。

(4)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發展概況

屏東縣共劃設8處產業園區，總面積共計約1,138.43公頃，而目前已完成6處產業園區開發，其中屏南工業區佔地最廣，次之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南、屏東工業區就業人口數皆於3,000至4,000人之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居冠，其次為屏東工業區。整體而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模最大，屏東加工處口區規模最小。

依產業類別而言，由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的工業區共3處，含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和屏南工業區，皆屬綜合性工業區；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導開發屏東縣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一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園區發展重點產業包括植物種苗、種畜禽與無特定病原動物、水產種苗及養殖產品、機能性食品、科技中草藥及藥妝品、生物

性農藥、生物性肥料、動物用疫苗、動植物病蟲害檢定試劑、動植物分子農場、農生技服務業等；為主要提供汽車相關產業進駐投資之屏東汽車專業園區，為工業局報編委由民間開發管理之汽車產業專區，鄰近屏東加工出口區，主要產業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六塊厝產業園主要產業為電子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預計年產值可達50億元，增加882個就業機會。

依年產值而言，以屏南工業區最高，為826億元，其次為屏東工業區及內埔工業區。整體而言，三處編定工業區產值較高，六塊厝產業園區與農業生物園區產值較低，前者預計年產值可達50億元並增加882個就業機會；後者年產值僅43億元，但藉由二期計畫開發，預估可達900億元，同時增加1,730個就業機會。

二、產業預測

（一）二級產業用地量推估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其他如位在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內的丁種建築用地，亦可作工業使用，因此屏東縣可供工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1,834.58公頃；另報編中產業用地包括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各園區規劃之產業用地面積共約167.94公頃。綜上二者，未來產業用地供給總量約為2,002.52公頃，詳如表2-2-1所示。

表 2-2-1 屏東縣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643.18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	857.31
		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334.09
		小計	1,834.58
報編中產 業用地	新園產業園區		21.45
	六塊厝產業園區		12.39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		100.18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16.06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7.86
	小計		167.94
	總計		2,002.52

註：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尚未規劃其產業用地面積量，故暫以其總面積之60%估算。

資料來源：1. 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7年；2. 107年下半年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面積統計表，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民國107年；3. 各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報告書；4. 本計畫整理。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考量屏東縣人均產業用地、產業用地產值、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等，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1,965.48公頃，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1）推估方式

A. 人均產業用地推估

依據民國95年工商普查有關屏東縣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目標年二級產業及業人口之中推估總量，即為各目標年工業用地需求面積。最後以推估之民國125年二級產業人口數，乘以工業部門每位從業員工使用土地面積，推估出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約1,434.83公頃。

B.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方式之二級產業生產用地需求，係依據屏東縣場所單位二級產業生產總額，除以其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公頃用地面積之生產總額（產值），最後乘以推估目標年屏東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得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1,784.12公頃。

C. 推估結果

綜合考量人均產業用地與產值產業用地推估結果，取兩者之平均值，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1,609.48公頃。

（2）能源風險調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能源主要為電力與水資源，依據本章後續之公共設施現況內容，屏東縣電力能源供給充足；水資源則依據前述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屏東縣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因此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不需因應能源風險進行調整。

（3）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產業用地需求

依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透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推估，縣轄內已列冊管理之臨時及未登記工廠面積合計為356.00公頃，將其加入於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中。

（4）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面積

參酌民國107年「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草案）」，屏東縣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374.55公

頃，後續將優先變更檢討作其他非工業使用之用途。

(5) 產業用地需求量

綜合考量人均產業用地與產值產業用地推估結果，取兩者平均值1,609.48公頃，並加入屏東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之356.00公頃，最終目標年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965.48公頃。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屏東縣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1,965.48公頃；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加上報編中產業用地為2,002.52公頃，並考量本縣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後續將優先變更檢討作其他非工業之用途，故暫不計入其374.55公頃，得未來產業用地供給為1,627.97公頃。綜上所述，目標年之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共不足337.51公頃。

(二) 三級產業人口推估

依據屏東各鄉鎮市產業人口比例與本計畫估算之勞動人口數，再依據重大建設預期增加的就業人口、本計畫推估之人口數（中推估）與各種產業分布，預測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經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三級產業人口數約為197,849人。

三級產業用地多集中於各鄉鎮市之行政中心，靠近人口集中地區，其中以屏東市（60,607人）最高，依次為潮州鎮（20,115人）、東港鎮（15,426人）及恆春鎮（12,411人），該四大核心地區占預估三級產業人口之55%。

三、觀光遊憩產業

屏東縣強化弱勢族群或較偏遠地區之軟硬體開發，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並依各地區發展特性導入適當之深度旅遊特色遊程，於此同時，亦應嚴格把關相關土地開發與使用之限制，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平衡永續發展。

(一) 觀光資源分析

屏東縣位居中央山脈末端，境內河川切割、地形多變，加上自然景觀豐富多變，歷來族群亦在本地區留有珍貴文化，以及為滿足休閒生活而開發的休閒娛樂中心案，均為屏東縣的觀光資源增添眾多優勢，屏東縣觀光資源特性可分為自然生態資源、人文歷史資源、觀光遊憩設施等三類；依據系統分類可分作丘陵型、週遊型、恆春半島及國家公園等四類。

（二）住宿需求

國內旅客住宿需求部分，屏東縣每年觀光住宿需求至民國125年約為126萬人次，而假日住宿需求約為每日8,006人次；國外旅客住宿需求部分，民國125年來台旅客住宿屏東之旅館需求約為104萬人次，平均每天住宿需求約為2,841人次。合計國內與國外住宿需求，估計民國125年之總住宿需求約為230萬人次，假日尖峰住宿需求約為11,226人次。

（三）遊客統計

1. 屏東縣總觀光人次統計

屏東縣近10年之觀光人次略有起伏，但整體呈現成長趨勢，尤其自民國96年起觀光人次明顯增加，由民國96年的6,408,224人成長至104年最高峰的10,280,413人，其中民國103年成長率最高，達到19.51%；然而於民國105年觀光人數急遽下降至7,990,691人，成長率為-22.27%，該人數變化受觀光與外交政策影響而大幅下降。近10年內之平均成長率為4.30%，顯示屏東縣整體觀光人次不斷成長。

2. 屏東縣主要景點觀光人次統計

屏東著名觀光景點圍繞墾丁國家公園週邊，近10年佔屏東縣總遊客人次比例皆達80%以上，以貓鼻頭公園、鵝鑾鼻公園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的遊客數量為主。依據民國98年至107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人數統計，墾丁國家公園雖然近10年平均遊客人次成長率為2.62%，然民國105年至107年平均遊客成長率為-23.76%，顯示近年旅客人次有下降之趨勢。

四、產業課題

（一）因非農業部門違規使用，農地轉用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屏東縣農地違規使用以興建工廠及改建民宿為主，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工業與民生用水的競用及廢污水不當排放，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二）部分既設工業區使用率低，工廠區位零星散漫，不易形塑產業群聚效應

依據民國106年屏東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縣內有大量未登記工廠區位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縣內工廠區位零星、散佈，不易形塑產業群

聚效應。若後續持續蔓延，將造成嚴重之環境生態破壞，為當前二級產業發展重要之課題。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以六類樣態進行調查分析，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全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整體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而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之工廠會造成噪音、廢水污染等問題。

（三）觀光發展程度不均，強弱勢發展區差距較大

屏東縣各鄉鎮城鄉發展程度差距甚大，惟觀光資源及相關建設目前以恆春半島地區為主，其他地區又以都市化程度高之地區為多，無法凸顯太武山地區等鄉村地區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來，深度旅遊套裝行程亦有待加強。

（四）遊憩主題不鮮明，有既有客群及旅客重遊率下降之趨勢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主要觀光地區，惟民國105年至107年平均遊客成長率為-23.76%，來客率有明顯下降之趨勢，顯示縣內各地特色主題觀光系統無法彰顯，更連帶影響既有客群之重遊率。另外，觀光地區旅遊品質長期缺法整合性優化，提供之觀光服務品質無法提升，難以形塑國際觀光品牌形象及帶給旅客感動體驗，未來應如何鮮明遊憩主題，穩定既有客群、提高國內外旅客重遊率。

（五）觀光亮點串連性待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較為缺乏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惟旅遊景點與周邊欠缺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公共運輸等配套服務設施，且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大觀光效益，故如何串聯觀光亮點，觸發擴散作用，提升國際觀光旅遊服務接待能量為縣內觀光升級之主要課題。

參、土地使用

屏東縣土地使用依法主要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其中就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進行初步使用分析。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 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1. 都市計畫區分布

屏東縣都市計畫面積約165.15平方公里，佔屏東縣總面積之5.95%，其餘為非都市土地。屏東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30處，其中市鎮計畫計有4處，鄉街計畫計有23處，特定區計畫共有3處。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統計年報，屏東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共約666,500人，計畫人口密度為4,035.38人/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人口規模為433,236人，現況人口密度為2,623.72人/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65.00%。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統計年報，屏東縣土地使用項目中，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為8,680.88公頃，占52.57%；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7,831.43公頃，占47.43%。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3,560.95公頃最多，占都市計畫面積之21.57%，其餘依次住宅區、工業區與商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則以農業區的面積分布最廣，為5,221.04公頃，占31.62%，其次則為保護區，占11.60%。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近五年土地使用面積呈現上升趨勢，都市發展型地區用地面積僅特定專用區呈明顯成長趨勢；而資源保育型地區中，除風景區小幅下降，整體而言皆呈現成長，如表2-3-1所示。

表 2-3-1 屏東縣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都市發展型 地區	鄉村區	3,225.16	3,198.96	3,213.85	3,221.79	3,225.16
	工業區	1,005.92	1,002.91	1,002.90	1,003.49	1,003.49
	特定專用區	2,998.30	2,991.32	2,997.71	3,006.31	3,098.67
	小計	7,199.97	7,193.19	7,214.47	7,231.58	7,327.32
資源保育型 地區	特定農業區	12,029.11	12,039.52	12,042.40	12,171.82	12,130.03
	一般農業區	52,598.32	52,682.01	52,788.10	52,814.05	52,909.88
	森林區	62,649.45	62,646.09	63,366.19	63,289.16	71,367.88
	山坡地保育區	75,446.37	75,439.90	75,469.41	75,488.01	75,519.30
	風景區	406.92	407.07	406.71	404.17	402.78
	國家公園區	13,001.28	13,008.78	13,008.46	13,117.52	13,118.32
	河川區	2,766.56	2,782.39	2,780.73	2,857.06	2,850.89
小計		31,271.14	31,286.54	31,408.86	31,448.83	32,614.15
總計		214,903.05	214,584.18	231,887.23	231,969.75	241,442.80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一）使用分區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33.24%）、森林區（27.91%）與一般農業區（23.25%）所占面積比例最大，其餘分區所占面積比例介於0.1%~6%之間。

（二）可建築用地概況

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考量牡丹鄉、枋寮鄉、車城鄉等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屬國軍演訓場地，雖依法可建築，但不宜計入可建築用地總量。依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並扣除牡丹、枋寮及車城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其面積總合約為12,797.40公頃，佔全縣土地4.93%；另屏東市、恆春鎮及牡丹鄉為縣內可建築用地最多之鄉鎮，皆達1,500公頃以上。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農地使用現況

屏東縣農地面積占全縣面積比例約介於31%至32%之間，相當於全縣三分之一土地為農業使用，其中農地總面積以高樹鄉最大，約6,617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內埔鄉與新園鄉最大，皆約600公頃；非都市土地農牧及養殖用地則以高樹鄉最大，約6,400公頃。

另依據經濟部礦務局第10700333120號文，屏東縣砂石場以一般農業區之礦業用地為主，亦有部分為農牧用地，分布集中於里港鄉與高樹鄉臨二重溪、隘寮溪及荖濃溪沿岸，共計162筆土地，面積為832,390.80平方公尺；其中里港鄉共87筆土地，面積為585,299.91平方公尺，佔70.32%，高樹鄉共51筆土地，面積128,403.00平方公尺，佔15.43%。

（二）土地權屬概況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至民國105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259,360.41公頃，而公有地總計148,763.69公頃，占總面積57.36%，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105,525.37公頃，占總土地面積40.69%，另外公私共有地約5,071.36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1.96%。

2. 各行政區公私有土地概況

屏東縣公有土地比例大於50%之鄉鎮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與泰武鄉，其餘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相對較低。屏東縣多數行政區之私有土地比例偏高，高於80%之鄉鎮為萬丹鄉、萬巒鄉、新埤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潮州鎮、南州鄉、佳冬鄉、新園鄉與崁頂鄉。

肆、交通運輸

本節茲就屏東縣交通運輸現況與課題進行盤整。

一、交通運輸發展

綜整屏東縣交通路網，詳如圖2-4-1所示，並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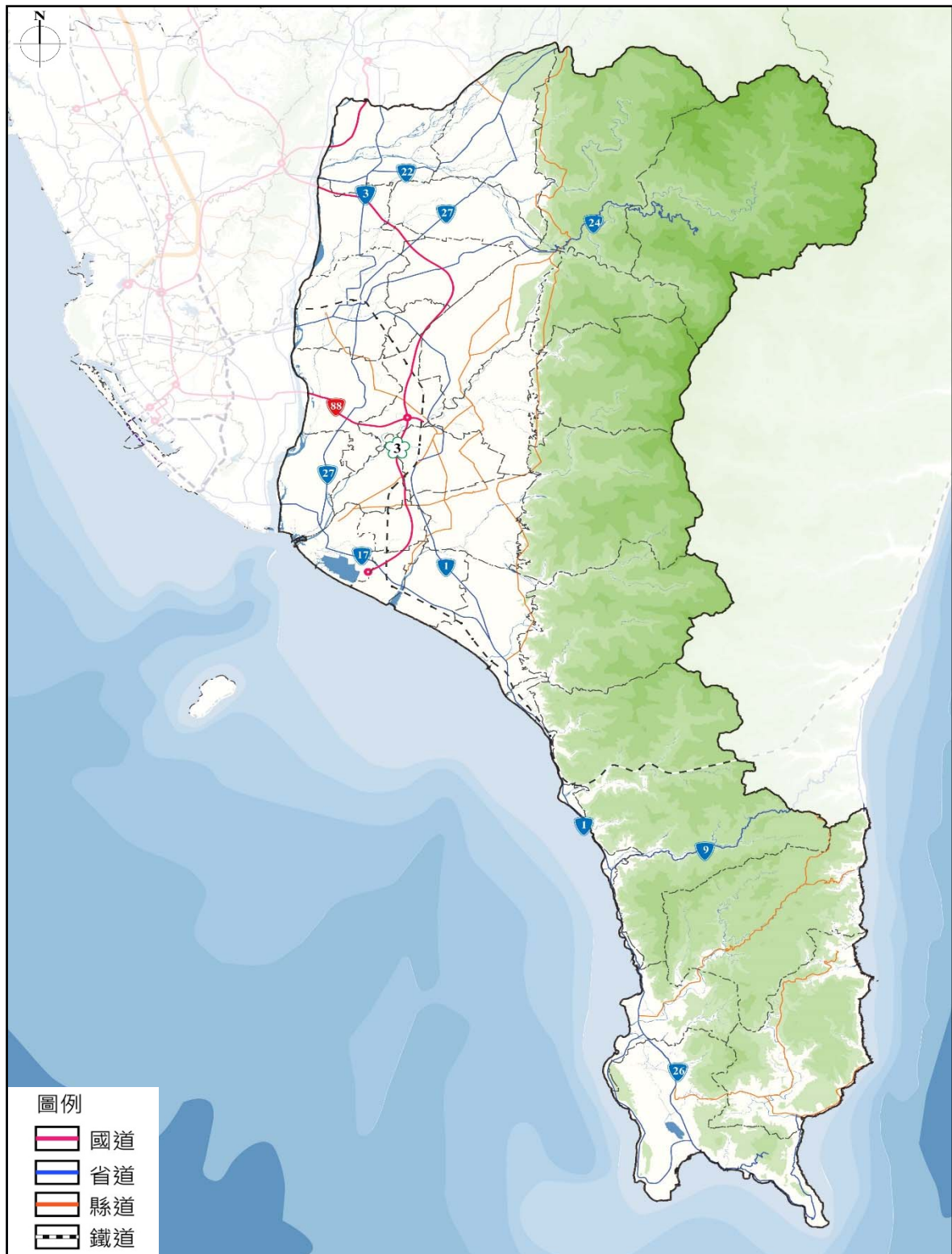


圖 2-4-1 屏東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一）道路系統現況

屏東縣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1. 國道

屏東縣轄內之國道為南二高系統國道3號，經九如、鹽埔、長治、麟洛、內埔、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等鄉鎮。除現已通車之九如交流道外，另設置竹田系統交流道，及長治、麟洛、崁頂、南州、林邊等五處交流道，及屏東工務段、竹田收費站。

2. 快速道路

屏東縣轄內快速道路為台88號（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前西接國道1號新增的五甲交流道系統，經萬大大橋進入萬丹、竹田與潮州。

3. 省道

省道主要包括台1號、台3號、台9號、台17號、台22號、台24號、台26號、台27號及台88號等，其中台1號、台3號、台27號及台88號等跨越高屏地區。

4. 縣道

縣道主要包括181號、184乙號、185號、185甲號、187號、187甲號、187乙號、187丙號、189號、189甲號、199號、199甲號、200號及200甲號等。

5. 屏東市區道路

屏東縣道路系統中，位於高高屏都會帶的屏東市區道路路網須擔負平日的通勤旅次，主要道路包括中山路、公園路、自由路、瑞光路及廣東路等。

（二）大眾運輸系統

1. 軌道運輸系統

目前高速鐵路系統與捷運服務區段尚未延伸到屏東縣境內，故以下針對臺灣鐵路系統（以下簡稱臺鐵）說明屏東縣軌道運輸的現況。

（1）基礎設施

臺鐵系統至民國105年底全國客貨運車站數共228座，總營運里程數為1,067.3公里。位於屏東縣境內的臺鐵系統主要包括兩個路段，分別為連結高雄屏東區域的屏東線以及往來東部區域的南迴線，共計有

18個車站。其中屏東站與潮州站為一等站，其餘皆為三等以下的地方車站。

（2）營運及供需現況

屏東縣上下車旅客數最多的車站為屏東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10,236人；下車旅客數為10,323人。次多為潮州站，平均每日上車旅客數為3,588人；下車旅客數為3,599人。與民國104年相比，屏東縣鐵路運輸旅客人數增長約2.88%。

各屏柵線之平日尖峰小時客座需供比例均未達100%，但在假日尖峰時屏東—台東屏柵線雙向的需供比例超過100%，高雄—屏東屏柵線雙向供需比例亦接近100%，顯示假日尖峰時段臺鐵所提供的乘車座位略有不足。

2. 公路客運運輸

屏東的公路客運主要由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為屏東市區公車路線、屏東公路客運路線、墾丁快線及墾丁街車4類，共84條客運路線，因屏東人口主要聚集於屏東市，大部分客運路線集中於屏北地區。

未來總計將設置八處客運轉運站，分別為東港、潮州、恆春、內埔水門、楓港、枋寮、墾丁及屏東市火車站等，其中，屏東轉運站已於民國107年底正式啟用，坐落於屏東火車站西側，為結合公路客運、長途客運、計程車業及百貨商場功能之複合型轉運設施。

另本縣為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自105年起陸續於9個原民鄉推動幸福巴士政策，其中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除固定之行駛路線之外，亦有設置預約制之幸福巴士路線。

3. 公路計程車彈性運輸

公路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主要針對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部分作彌補。於民國106年，屏東縣政府執行外圍村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第一次路線釋出計畫，首先以屏東市周邊之外圍村里為服務對象，包括煙墩腳、崙上、下廣、老潭頭、大湖、牛埔、玉成、公館、大洲、三塊厝等地區。

（三）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1. 海運

屏東縣提供載客服務的港口共有後壁湖漁港、東港漁港、小琉球觀光港、大鵬灣及大福漁港五座，皆以經營國內航線業務為主，目前共有東港—小琉球、大鵬灣—小琉球與後壁湖—蘭嶼三條航線提供運輸服務。

後壁湖—蘭嶼航線自民國96年開始營運，平均載客率為39.8%；東港—小琉球航線自民國96年至102年間，旅客運量長約131%，琉球籍居民運量則呈現起伏趨勢，總運量人次年增率為104%。

2. 空運

(1) 機場設施

屏東縣境內現況共計有兩座機場，分別為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最大起降機型皆為72人座之ATR-72型，分類為丁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達75萬人次以下或飛機架次未滿兩萬架次），詳如表2-4-1所示。屏東機場依跑道位置又可分為屏南機場與屏北機場，目前皆為軍方管轄未開放民間使用。

表 2-4-1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

設備		屏東機場	恆春機場
跑道	長度（公尺）	2,442	1,700
	寬度（公尺）	45	30
	起降容量（架次／小時）	20	29
	最大起降機型	ATR-72	ATR-72
停機坪	面積（平方公尺）	34,034	13,860
	機位	MD-90：3 直昇機：5	ATR-72/DH8：3 直昇機：2
客運航站	面積（平方公尺）	7,467	1,700
	尖峰小時客運容量 （人次／小時）	450	120
	客運年容量 （千人次／年）	900,000	240,000

註：屏東機場部份僅列出供民航使用之屏北機場資料。

(2) 營運情形

屏東機場於民國94年配合機場航廈新建工程改為使用屏北機場後，因交通接駁不便造成旅客人次下滑，後因民國96年台灣高速鐵路通車，造成載客率過低嚴重虧損，最終於民國100年9月初結束民航業務。恆春機場因冬季落山風影響，常造成班機無法起降或停飛，使載客率逐年滑落，因此自民國103年8月起，航空業者陸續遷出恆春機場，目前亦無固定航班飛航。

(四) 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屏東縣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說明其於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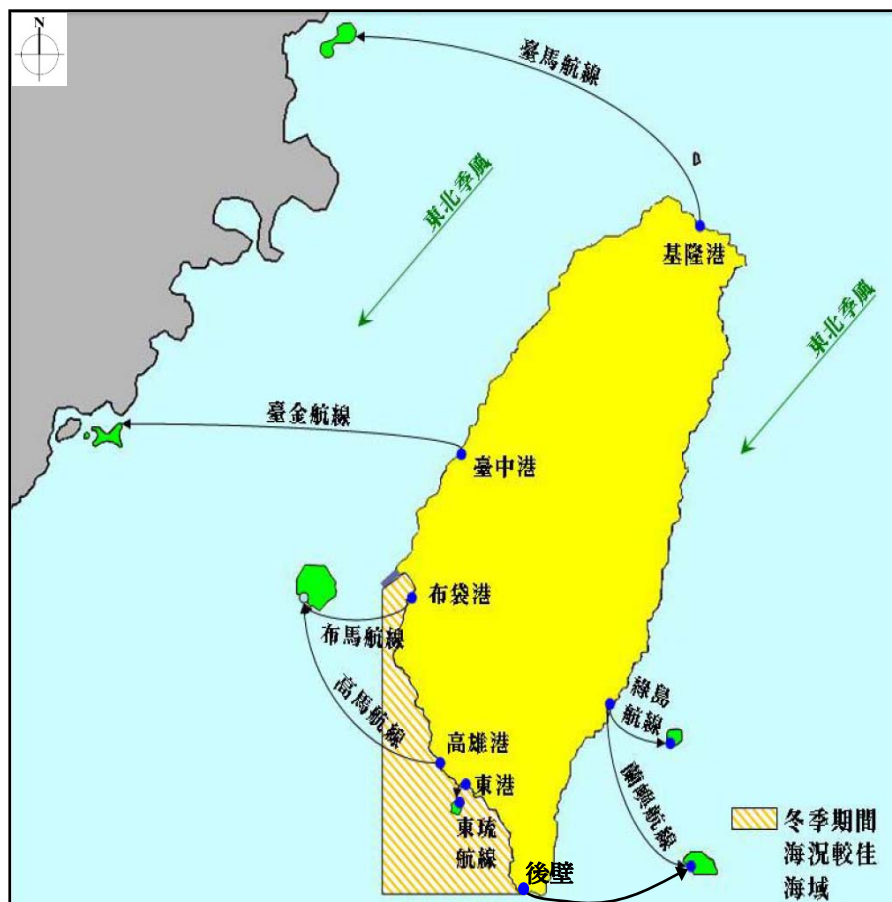
（一）區域發展不均衡，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屏東縣交通建設存在區域發展不均衡問題，城鄉之間交通便利性差距甚大，部分地區因為地區位處偏遠，通學、就醫都不便，造成該區域民眾產生對交通建設公平性之疑慮。另外，低碳交通運輸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二）海域、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不佳，部分交通船況有待改善

屏東縣海域運輸系統於冬季時，易因冬季季風與落山風影響而暫停營運，僅東港—小琉球航線因海況較佳而不受影響，詳圖2-4-2所示，惟隨著觀光遊客增加，連帶提升往返於東港與小琉球之間船班運輸量，但交通船隻有老舊、耗能等狀況不佳之情況，交通安全上亦有疑慮。

而在航空運輸方面，恆春五里亭機場現況機場跑道設計方向容易受落山風干擾，造成側風問題明顯，時常導致航班無法起降；另外現況跑道長度不足，無法起降對側風受力較高之大型機型。透過修正跑道方向或增長跑道等方式，可解決側風問題，顯見強化機場硬體設施有其必要性。



資料來源：臺灣與各離島間（含兩岸航線）海運整體運輸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1年。

圖 2-4-2 臺灣各離島航線受冬季季風影響狀況示意圖

（三）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有待提升，部分路段交通壅塞

屏東縣為擴大大眾運輸使用率，依循上位計畫指導，劃設多元人本交通網絡，然而，境內雖已闢設17條自行車路線（共計501.3公里），後續亦有「大高屏生活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等建設計畫，惟其設置目的主要為提供民眾休閒健身使用，所行經之路線也多以串聯觀光景點為主軸，作為轉乘用途者較少，難以持續提升民眾之使用意願，紓緩交通擁塞情況。整體而言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的路線為靠近屏東市區的單車國道系統，其他路線平日及假日的使用量亦有所落差。

伍、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屏東縣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與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如下表2-5-1所示。

表 2-5-1 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

分類	公共設施	說明
一般公共設施	雨水下水道	已建設總長度 179 公里，實施率約 61.25%，低於全國實施率 72.55%
	污水下水道	截至 108 年 5 月底屏東縣污水處理率合計 28.15%，遠低於全國平均之 60.54%，為全國排名倒數第 7
	污水處理設施	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共 3 處，建設中 1 處，完成規劃待建設共 10 處。
	垃圾掩埋場設施	大部分已停用並已復育，僅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掩埋場持續使用。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 10 處。
	焚化廠	崁頂焚化廠為主
	防洪建設	堤防長度以率芒溪居冠，護岸長度亦以港口溪流域最長，水門僅林邊溪有一座
	學校設施	62 所幼兒園、168 所國民小學、35 所國民中學、19 所高級中等學校、4 所大學與 4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能源設施	醫療衛生機構	共有 648 家醫院診所，其中有 265 家位於屏東市
	社會福利機構	6,229 處，空間分布主要集中於屏東平原區
	發電廠	核三廠年發電量 180 億度，供電充足
水利與水資源設施	變電所	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共 13 處、二次變電所 14 處
	天然氣	民國 106 年供氣普及率全台倒數第二，僅有 4.84%
	再生能源設備	以太陽能光電為主，風力、洋流及沼氣發電為新興技術
	自來水供給設施	截至 107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 52.7%，為全國各縣市最低
	水庫	牡丹水庫年供水量約為 3,700 萬噸

(一) 一般公共設施

1. 雨水下水道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網資料，民國107年底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為292公里，而已建設長度為179公里，實施率約61.25%；而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為6,816公里，已建設長度為4,945公里，實施率約為72.55%。屏東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略低於全國之實施率。

2. 污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民國108年5月底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37,091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戶數6,605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37,395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2.86%、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33%、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12.96%、整體污水處理率合計28.15%，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依據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污水處理廠統計資料，民國107年底已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面積共約13,271公頃，其中以屏東市3,137公頃為最多。

3. 污水處理設施

民國106年底，屏東縣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共三處，分別為於屏東市之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於恆春鎮之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於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目前於內埔鄉有一處污水處理廠建設中，而已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處理廠共十處，分別坐落於高樹鄉、潮州鎮、萬巒鄉、東港鎮、萬丹地區三處以及里港地區三處。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屏東縣垃圾處理方式原本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為主，處理地點原有枋寮、恆春、長治、鹽埔、竹田、南州、牡丹、東港以及琉球等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但因屏東縣鄉鎮市垃圾掩埋場部分已達飽和，依據民國108年6月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查詢資料顯示，大部分掩埋場已停用並已復育，目前仍持續使用者僅有枋寮區域性掩埋場及恆春區域性掩埋場。公有掩埋場共計20處，營運中2處，已封閉8處，目前已復育10處。

5. 焚化廠

屏東縣於89年設立崁頂焚化廠，其服務區域為縣內33鄉鎮市，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758公噸，設計容量為900公噸/日，焚化爐運轉率約85%運轉效率基準估算處理容量765公噸/日。

6. 防洪建設

屏東縣境內12條縣管河川及92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主要分為堤防、護岸與制水閘門。縣管河川方面，總計堤防長度為59,858.5公尺、護岸長度23,085公尺，林邊溪堤防總長35,843公尺係為堤防興建最多之縣管河川，護岸數量則以楓港溪5,208公尺居冠，制水閘門皆興建於林邊溪左岸，依序為武丁排水系統水門、大武丁排水幹線水門與羌園排水幹線水門，總計有3座（11扇）制水閘門。區域排水方面，兩岸如混凝土護岸，砌石護岸及蛇籠、石籠等建造物共計有667,225公尺，其餘約有364,451公尺為自然邊坡及土坎，區域排水兩岸以及匯流處（起點）合計有11座水門（89扇），其中計有9座水門（70扇）屬於抽水站系統水門。易淹水地區建置15座抽水站（含47部抽水機及附屬109扇水門），另預佈132部移動抽水機，以提升屏東縣防汛能量。

7. 學校設施

民國106年屏東縣共519所學校，其中包括262所幼兒園、168所國民小學、35所國民中學、19所高級中等學校、4所大學與4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學校數量從民國102年之570所下降至民國106年之519所，平均年增率為-2.31%。因近年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趨勢，幼兒園首當其衝，五年內減少32所，平均年增率為-2.84%；國中小亦開始出現併校情形，首先由國中小補校被合併；高級中等學校則是因為民國103年相關法案調整，改變計算方式因而呈現增加趨勢。整體而言，學校數量呈下降趨勢。

8 醫療衛生機構

屏東縣共有648家醫院診所，其中有265家位於屏東市，約占全縣40.9%。偏遠鄉鎮之醫療資源匱乏，屏東縣醫藥資源分配在空間上有不均衡的現象。

9. 社會福利機構

民國107年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共6,229處，其中多分布於屏東平原地區，以屏東市1,546處居冠，其次為東港鎮（393家）及潮州鎮（366家），顯示偏鄉照護資源之不足。另依屏東縣社會福利處數據，目前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人口老化，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

(二) 能源設施

1. 發電廠

屏東縣內之發電廠僅第三核能發電廠一處，廠址離恆春鎮直線距離約6公里處，佔地約為354公頃，一共裝置兩部容量各為951,000瓩之機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而屏東縣民國107年住商年用電數約33.5億度，工業年用電量約為11.81億度電，總年用電量約為45.3億度，供電充足。

2. 變電所

屏東縣變電所共有27處，其中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共13處、二次變電所14處。

3. 天然氣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

4. 再生能源設備

(1) 太陽能光電

依據民國107年台灣電力公司資料，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228,583千瓦，屏東縣太陽能光電售出容量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

(2) 沼氣發電

屏東縣現有之沼氣發電設施，107年為止共18處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1,362kWh，若以屏東縣目前養豬數量123萬頭計算，每日沼氣發電可達43.5萬度，目前持續積極推動中。

(3) 風力發電

風力發電目前仍在評估設置地點，以車城鄉尖山附近、海口村沿岸及恆春半島西部落山風盛行地區為主要潛力區位，設置後年發電量約為5,030,000 kWh，年滿發時數約為2,517小時。

(4) 洋流發電

民國104年首先於屏東縣小琉球海域進行船拖試驗成功，105年於屏東縣鵝鑾鼻東南外海900公尺處進行洋流發電測試，穩定發電四天，平均發電量為26.31千瓦，目前仍持續發展中。

（三）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1. 自來水供給設施

屏東縣107年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52.70%，為全國最低。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統計，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差距明顯，截止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新園鄉、車城鄉、東港鎮及恆春鎮均超過90%，其次為屏東市、春日鄉、高樹鄉、林邊鄉、來義鄉及枋山鄉等鄉鎮市高於70%。

2. 水庫

屏東縣內之水庫與水壩計有牡丹水庫與龍鑾潭水庫，另有東港溪、隘寮溪與高屏溪攔河堰。牡丹水庫位於屏東縣南端牡丹鄉境內，水庫係集取四重溪上游之支流一汝仍溪與牡丹溪流域之水量而成，其蓄水體積約為3,000萬立方公尺，估計常年可增加約每日10萬噸之供水量，即年供水量約為3,700萬噸，以供應屏東地區及沿海省道各鄉鎮自來水。

二、公共設施課題

（一）全縣3座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惟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7.18%

屏東縣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恆春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於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等三座，污水下水道系統則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兩項，然民國108年5月底整體污水處理率僅28.15%，低於全國平均之60.54%。污水未經處理後排放於水系中除危及自然環境外，亦對居民健康造成影響，應針對人口、產業密集之地區投入下水道建設，並利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所產生回收水投入產業供水中，減少旱季對於工業、農業及民生之影響。

（二）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如何反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預測之（中推計），臺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於民國107年增為14.5%，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社會，並於民國115年達到20.6%，成為超高齡社會。而低婚育率則使學齡人口比率趨於遞減，0至14歲幼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至民國107年將降至13.1%，顯示未來社會將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

以屏東縣人口而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其人口成長、自然或社會增加率皆呈現負成長。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的居住、交通、休閒、教育、醫療照護等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空間分佈特性考量設施規模及區位配置，以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對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應提出適當的設施轉型利用方案

雖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但現況公有垃圾掩埋場僅有2處，且多數封閉或復育中，剩餘可掩埋容積約199,043立方公尺。為打造宜居生活環境，建議針對設施現況使用需求分類，擬具適當之設施轉型利用方案，藉此提升營運中掩埋場使用效能，並將已封閉掩埋場轉化為多樣、多目標之使用方式。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勢

屏東縣大致上可分為屏東沖積平原地區、中央山系南端高山地區、恆春半島地區等三區等三種地形區，其中高山地區度多介於200~500公尺之間，平原地區及半島地區高度介於0~200公尺之間。在地形又可大致分成海岸地帶和內陸地區兩大分區，包括以珊瑚群礁為主的西海岸與南灣、具有典型斷層的東海岸、西恆春傾斜台地、恆春縱谷平原、恆春東方丘陵、墾丁—鵝鑾鼻臺地與南仁山丘陵等地區，故此區地形及生態景觀豐富，頗具觀光遊憩資源。而地勢大致上則以四重溪為界，並劃分為南北二部，北部陡峻、南部平緩。

(二) 地質

屏東縣地質方面，潮州斷層帶由北至南穿越本區，該斷層以西為屏東平原，以東為中央山脈南部大武地壘，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平原地區多屬沖積層，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

(三) 土壤

土壤方面，恆春半島南端、老埤附近之洪積臺地及琉球嶼之西南半部多為紅壤，淺山低丘地帶多為黃壤，其他地勢陡峭處多為崩積土或石質土，舊河床周邊多為礫石地，山間河谷地多為沖積土，另有部分尚未分類之岩塊或碎石

(四) 斷層

屏東縣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分別為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潮州斷層穿越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及枋山鄉；恆春斷層穿越恆春鎮西側一帶，穿越恆春鎮人口與建物密集處，周邊土地多做農業生產及居住使用。

二、水文

（一）河川水系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河川管理權責，屏東縣河川計有3條中央管河川，分別為高屏溪、東港溪及四重溪；12條屏東縣管河川，分別為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十里溪、石盤溪、九棚溪、港子溪、牡丹溪及里仁溪等。

全縣河流以東西流向為主，西坡河川較東坡長，多屬流短坡陡、水流湍急的急流性河川。豪雨時流量及輸砂量相當大，乾季時則流量小，甚至轉為枯竭。屏東縣雖雨量豐沛，但因河川儲水量低，可用的地面水資源仍然有限，大部份依靠地下水供給生活及生產用水。

（二）水庫集水區及湖泊

屏東縣境內之水庫集水區包括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水庫及龍鑾潭水庫等四大集水區。另位於臺灣屏東縣滿州鄉南仁村之南仁湖，為屏東縣天然湖泊之一，海拔319公尺，面積124公頃，目前該湖被劃為「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中，僅供學術研究，禁止遊客進入。以地區分佈來看，屏東縣之水庫集水區及湖泊行經里港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及潮州鎮等地。

三、生態環境

屏東縣共有3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為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皆分佈於屏東縣東側中央山脈軸帶；自然保留區共有2處，為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另台東縣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屏東縣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之東側緊臨。

濕地部分，依「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所附「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屏東縣國家級濕地共2處，分別為南仁湖濕地及龍鑾潭濕地；地方級濕地共8處，目前大多處於再評定階段，分別為四林格山暫定重要濕地、東源暫定重要濕地、崁頂暫定重要濕地、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海生館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及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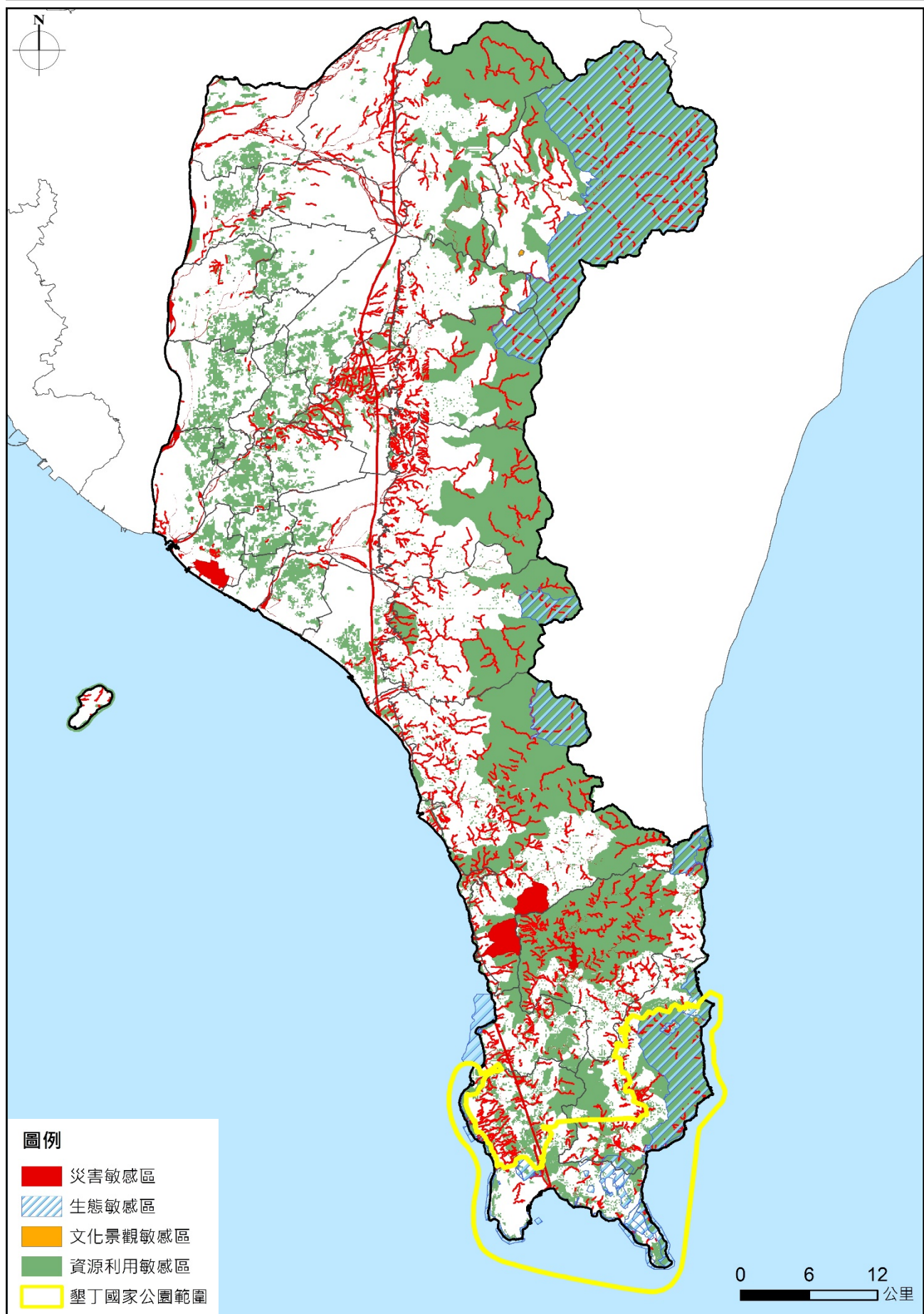


圖 2-6-2 屏東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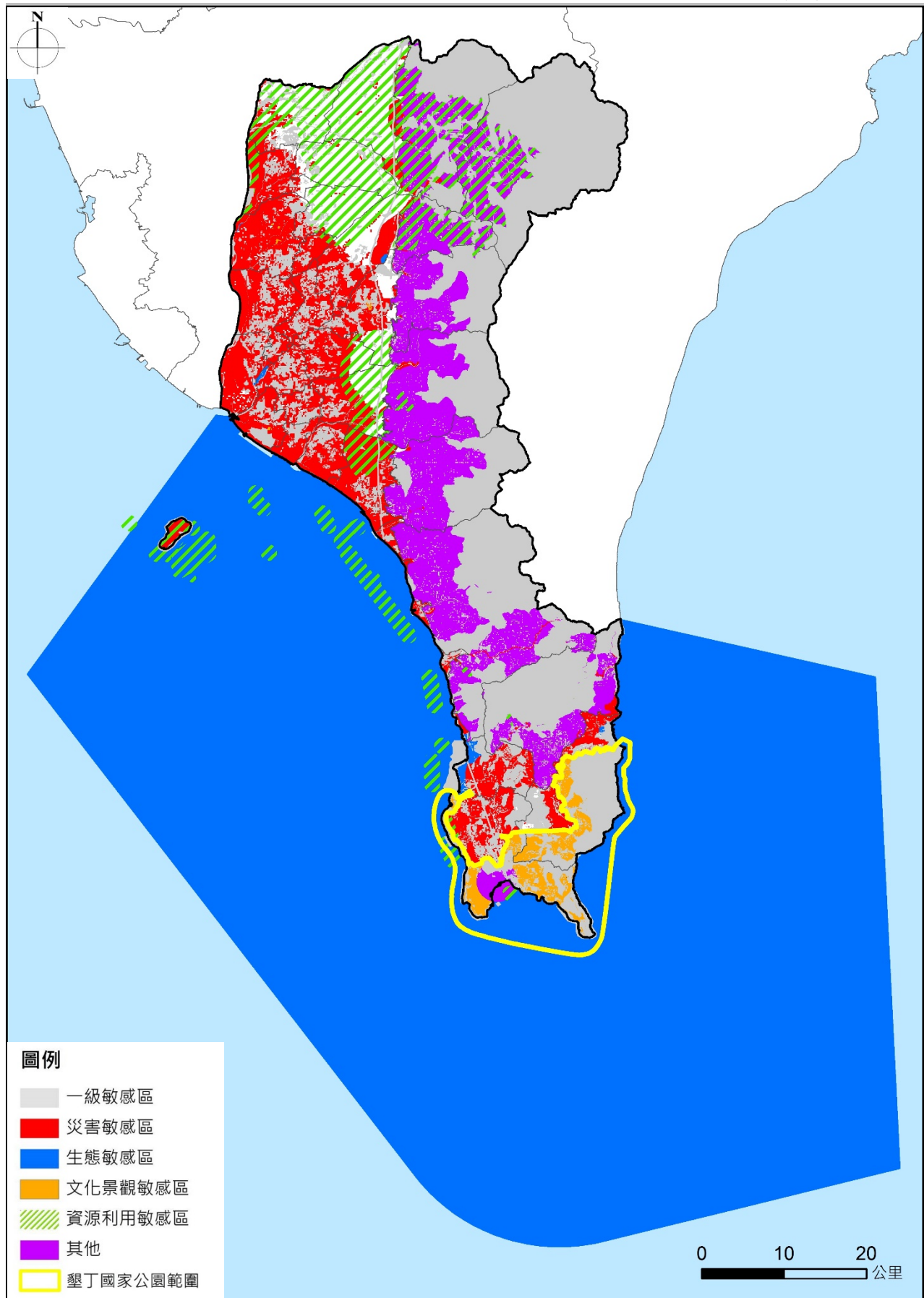


圖 2-6-3 屏東縣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資源

(一) 海岸概述

屏東縣海岸地區涵括170,138公尺的海岸線，涵蓋了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獅子、車城、恆春、滿州、牡丹及琉球等12個鄉鎮，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126,712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74.48%）、人工海岸線長度為43,426公尺（佔總海岸長度之25.52%），海岸地區總面積約為131,980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15.42%。

(二) 海岸地區自然景觀資源

整體海岸線資源涵蓋原生林、紅樹林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養殖區、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文化遺址古蹟等多項資源。屏東縣內墾丁國家公園更是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其範圍內海岸地區西岸以臨海珊瑚礁斷崖地形為主，東岸有隆起的珊瑚礁台地與石灰岩洞穴景觀；除此之外，東面有風吹砂的砂河、陷穴、鐘乳石等小地形景觀。

(三) 海岸地區人文產業資源

屏東海岸地區的養殖業從1973年起淡水養殖鰻魚外銷，而後養蝦興起，現則是以全海水之箱網養殖為主。

屏東沿海旅遊景點繁多，北自大鵬灣遊樂區，歷經西岸海口沙漠、四重溪溫泉、白沙灣、貓鼻頭、南灣海水浴場、墾丁國家公園，再繞過鵝鑾鼻燈塔至東岸之佳樂水、港仔沙漠、旭海大草原等，另有東港王船祭、海岸牽罟、箱網及定置漁場、恆春爬孤棚、恆春民謠演唱等人文民俗活動，可串成一帶狀旅遊路線。

(四) 海岸災害潛勢

依據101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顯示，屏東縣部分海岸地區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潛勢地區，後續則需依循海岸管理法轉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提出防護管理原則，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域水文

1. 流速、流向、潮位

臺灣主要海流為黑潮，主流自菲律賓沿臺灣東部流向日本，其支流經臺灣海峽從基隆流入東海，而於宜蘭外海與主流會合。屏東海岸外海流速約為0.4至1.0節（每秒0.2~0.5公尺），流向以向北為主。

2. 潮位

依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東港近十四年之平均潮位為0.32公尺，平均高潮位為0.61公尺，平均低潮位為0.01公尺。

3. 潮流

高屏溪及東港溪溪口因受溪流影響，其流向均由溪口往外流；大鵬灣沿岸水深10公尺以內地區，受陸地邊界與水深之影響，沿岸水流流向多與海岸線平行；大鵬灣外水深逾10公尺處，流向漲潮時為北北西向，退潮時為北北東向。屏東縣周邊海域受黑潮流、季風及其它因素影響，呈現複雜而強勁的海流。

4. 波浪

屏東縣海域等深線大致與海岸線平行，故外海波浪大致呈現相同性質，且沿岸等波高線約呈現與海岸線平行趨勢。西部沿岸及小琉球海域，冬季期間外海波浪相對平穩；夏季波浪均相平靜，但西南氣流強盛時，則亦起大浪；屏東縣南部及東部海岸，在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常見落山風吹襲，偶爾可見3公尺以上之浪高；夏季更易受颱風影響，湧起大浪。

（二）海域自然生態

屏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共3處，分別為琉球保育區、車城保育區及海博館資源培育區；沿海保護區共3處，分別為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中「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生態保護區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為民國94年3月成立後壁湖保護示範區保護白棘三列海膽，以及民國97年4月增設眺石生態保護區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統。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有競合之疑慮

屏東縣轄內擁有陸、海、空多樣性之觀光資源，惟缺乏觀光開發及生態保育之間統籌性之資源合理配置計畫，例如縣內主要觀光景點之墾丁國家公園，在國家級風景區相關觀光服務設施、運輸建設等開發，已存在環境保育與觀光發展功能之衝突，未來應如何落實觀光產業經營與國土永續發展之間達到動態平衡，避免兩者產生競合。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一) 氣溫

屏東縣地處熱帶低緯度地區，夏季較長，春秋季較短，而冬季較不明顯，屬熱帶季風氣候，三面臨海，西臨台灣海峽，受海洋調節，故氣候較為溫和。依據中央氣象局恆春氣象站最新統計資料，屏東縣近30年之年平均最高溫度約為攝氏28.4度；其中以5至9月份平均氣溫較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7度以上；10月份後因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氣溫開始下降，平均最低溫度約為攝氏20.7度；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5.1度。全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75.2%，8月份相對濕度最高，12月份相對濕度最低。

(二)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恆春氣象站之統計，屏東縣近10年（民國96年至105年）之平均年降水量約為2,175毫米。此外，屏東縣雨量主要集中於6至10月份，主要係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因素，使得夏季雨量較大；民國105年雨量尤以9月最大，高達710.50毫米，8月份次之。

(三) 風災

臺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臺灣路徑統計，對南臺灣有威脅者佔所有路徑之70%，顯示颱風對臺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

統計自民國47年至106年，歷年北太平洋西部颱風年平均數為26.52個，而歷年侵臺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臺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至9月，生成個數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74%，1至6月及10至12月的比例則分別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15%及11%；而近十年影響臺灣的輕度颱風有微幅減少，但中度及強烈颱風卻微幅增加；另侵台颱風中出現極端強降雨的颱風個數統計，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又經歷凡那比、南瑪都及天秤颱風，以及民國104年蘇迪勒颱風、105年的尼伯特及莫蘭蒂颱風與106年尼莎暨海棠颱風，皆出現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

（四）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科學發展處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研究，臺灣週遭海域驗測站測得之海平面高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民國2~92年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度為每年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50年2倍，大於同時期全球平均值上升速率3.1mm。因此，未來屏東縣應多加注意海水上升對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及居住安全等發展課題。

二、各類型災害

屏東縣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颱風及豪雨、水災、土石流、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說明如下：

（一）地震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資料，民國95年屏東縣發生規模7.0之恆春地震，造成少量房屋毀損與2人身亡，亦造成多條海底電纜中斷及台電核三廠緊急關閉反應爐。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海嘯科學研究室的模擬計算，如馬尼拉斷層發生規模9.0的地震，海嘯波初達波將於13分鐘後抵達核三廠，15分鐘抵達之墾丁，並於南灣產生高過10公尺之巨浪，將淹沒屏東海生館與東港等地。

（二）颱風及豪雨

屏東縣颱風及豪雨引發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淹水、崩塌、財產流失等複合性災害。依據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資料，受災主要集中於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車城鄉、恆春鎮及滿州鄉等鄉鎮。

（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6月18日經水防字第10833023240號函，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議參採24小時500毫米降雨情境。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6月繪製之屏東縣24小時500毫米降雨情境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滿州鄉、牡丹鄉、獅子鄉、春日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及霧臺鄉等高地勢鄉鎮並非此情境淹水潛勢地區；平地鄉鎮除新埤鄉及枋山鄉淹水潛勢較輕微，其餘鄉鎮皆屬淹水潛勢地區。

（四）土石流潛勢地區

依據108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屏東縣共有7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位於枋山鄉、萬巒鄉、滿州鄉、霧臺鄉、春日鄉、高樹鄉、泰武鄉、三地門鄉、瑪家鄉、牡丹鄉、來義鄉及獅子鄉等12鄉鎮，並以獅子鄉18條最多，來義鄉11條次之。

（五）坡地災害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鄉鎮坡地災害警戒值統計資料，以NCDR以過去歷史災害事件資料統計分析，三地門鄉、來義鄉、泰武鄉、滿州鄉、瑪家鄉、霧臺鄉、牡丹鄉、內埔鄉、車城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及枋山鄉等15處鄉鎮，如累積雨量超過330毫米，該鄉鎮危險邊坡將可能會發生坡地災害。

（六）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之地層下陷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5年屏東地區持續下陷面積為48平方公里，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持續下陷區主要集中於林邊鄉及佳冬鄉，最大年下陷速率為佳冬鄉「水利屏41-2」的3.1公分，持續下陷面積為0.1平方公里。

另民國83年至民國105年屏東地區之累積總下量在20公分以上之下陷區分布由新園、南州沿屏東工業區台一線公路至枋寮等沿海一帶，主要為枋寮鄉、南州鄉、林邊鄉及佳冬鄉等地區。

三、氣候變遷課題

（一）農業生產環境因氣候變遷而流失，不利永續發展

因氣候變遷帶來之負面影響，缺水及海平面上升等極端氣候衍生之災害頻率與強度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極大影響。

（二）氣候變遷導致農地不利耕作，影響農業資源保存

依據農業發展委員會106年修正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屏東縣共有約495公頃之嚴重地層下陷區農地，因乾旱、淹水、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造成不利農糧作物生產或復耕之「耕作困難地」，並經確認無法恢復種植，顯見氣候變遷對於農地資源保存之不利影響。

玖、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一) 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境內原住民人口有59,526人，其中又以排灣族及魯凱族為多，分別佔全縣原住民人口81.80%及10.18%，詳如表2-9-1所示。

表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族群	人口 (人)	比例 (%)
阿美族	2,274	3.82	鄒族	66	0.11	撒奇萊雅族	5	0.01
泰雅族	462	0.78	賽夏族	30	0.05	賽德克族族	24	0.04
排灣族	48,692	81.80	雅美族	12	0.02	拉阿魯哇族	19	0.03
布農族	726	1.22	邵族	5	0.01	卡那卡那富族	6	0.01
魯凱族	6,062	10.18	噶瑪蘭族	13	0.02	尚未申報	746	1.25
卑南族	213	0.36	太魯閣族	171	0.29	總計	59,526	100

資料來源：1. 台閩縣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民國107年4月；2. 本計畫整理。

(二) 原住民保留地

屏東縣境內計有67,802.47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為全臺最多，佔全國所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之25.81%，高於次多之台東縣約20,000公頃土地，且多分佈於山地鄉鎮。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內容

(一) 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資料，屏東縣81處部落範圍總面積約2,440.54公頃。其中以牡丹部落面積最大，達200.07公頃，達理部落面積最小，僅0.65公頃，部落名稱及分布詳如表2-9-2及圖2-9-1所示。

(二)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

經套疊部落位置以及土地使用分區，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內之建築用地，部分部落位於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

(三) 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區域內，下一階段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由考量其現況及未來發展特性進行規劃，以達到維護原住民族部落之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完整性。

表 2-9-2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公頃)	名稱	面積 (公頃)	面積總計 (公頃)	部落族群
霧臺鄉	好茶	6.82	吉露	2.20	60.31	魯凱族
	阿禮	3.22	大武	8.57		
	霧臺	13.42	神山	17.81		
	佳暮	5.58	谷川	2.67		
三地門鄉	安坡	13.70	馬兒	28.10	291.90	排灣族、魯凱族 (青葉、金大露安)
	口社	14.40	達來	13.03		
	大社	6.23	啞估甫了	1.57		
	青山	72.01	北巴	7.90		
	賽嘉	34.16	青葉	15.97		
	三地	82.70	金大露安	2.15		
	瑪家	7.66	玉泉	89.08		
	北葉	34.67	白露	0.79		
瑪家鄉	涼山	107.89	三和	90.41	403.47	排灣族、魯凱族 (美園)
	佳義	13.68	達那瓦功	3.74		
	排灣	15.16	美園	40.38		
	泰武(吾拉魯滋)	25.27	佳興	25.89		
泰武鄉	佳平	48.92	馬仕	3.16	217.43	排灣族
	武潭	83.37	安平	1.87		
	平和	24.18	達里	0.65		
	萬安	4.11	-			
	古樓	20.48	來義	11.97		
來義鄉	望嘉	10.40	大後	3.52	132.48	排灣族
	文樂	18.09	白鷺	6.67		
	丹林	16.99	喜樂發發吾	28.93		
	義林	8.66	高見	6.77		
	古華	8.02	力里	16.43		
春日鄉	士文	6.77	春日	31.97	75.92	排灣族
	歸崇	6.21	七佳	6.52		
	內獅	154.28	新路	8.78		
獅子鄉	內文	4.63	中心崙	2.50	393.01	排灣族
	伊屯	4.55	橋東	2.55		
	南世	4.15	橋西	2.32		
	楓林	183.35	上丹路	5.56		
	竹坑	-	下丹路	11.57		
	下草埔	2.69	和平	2.66		
	雙流	3.42	-	-		
	大梅	12.13	高士	22.05		
牡丹鄉	牡丹	200.07	東源	43.29	571.12	排灣族、阿美族 (旭海(馬查蘭))
	四林	24.21	安藤	138.88		
	石門	92.55	旭海 (馬查蘭)	37.94		
	分水嶺	19.74	長樂	113.92		
滿州鄉	里德	161.25	-	-	294.91	排灣族
	總計	81 處部落			2,440.54	-



圖 2-9-1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一、屏東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就區域生活圈而言，屏東市與高雄都會核心扮演著相輔相成角色，且伴隨臺鐵捷運化計畫完工後，雙向移動更為便捷。爰此，屏東市及潮州鎮可發展成為高屏都會區之宜居城市，延續花田城市概念妝點出繽紛色彩，及公園的闢建或整建、水系的整治，加入生態保育設計理念，打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階層體系（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屏東縣鄉、鎮、市區階層體系規劃構想，依現況發展、區位及發展策略，分為階層及功能體系，詳如圖3-1-1所示。

1. 階層體系

(1) 主要核心

依屏東縣整體而言，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地區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因此，屏東市之都市階層體系屬主要核心都市。

(2) 次要核心

具特色與複合機能並可提供所屬生活圈服務功能；據屏東縣人口密度、各鄉鎮市所在區位及其產業發展特性，以琉球鄉（1,826.43人/平方公里）、東港鎮（1,632.43人/平方公里）及潮州鎮（1,289.16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且皆具有其特色產業內容；惟琉球鄉對外交通連結程度較低，不具服務周邊鄉鎮之功能；而恆春鎮則為屏南地區的入口，雖居住密度無明顯突出，但觀光人次眾多，且觀光內容極具特色，故將東港鎮、潮州鎮及恆春鎮定位為屏東縣之次要核心。

(3) 地方核心

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除主、次要核心，其他鄉所劃定之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則為地方核心。

2. 功能體系

(1) 門戶型功能中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屬同一都會區域，依據國土空間指導高雄市為核心都市之前提下，屏東市作為屏東縣之政治、經貿及產業中心，於空間發展定位為屏東縣之次區域中心及門戶。

(2) 地理型功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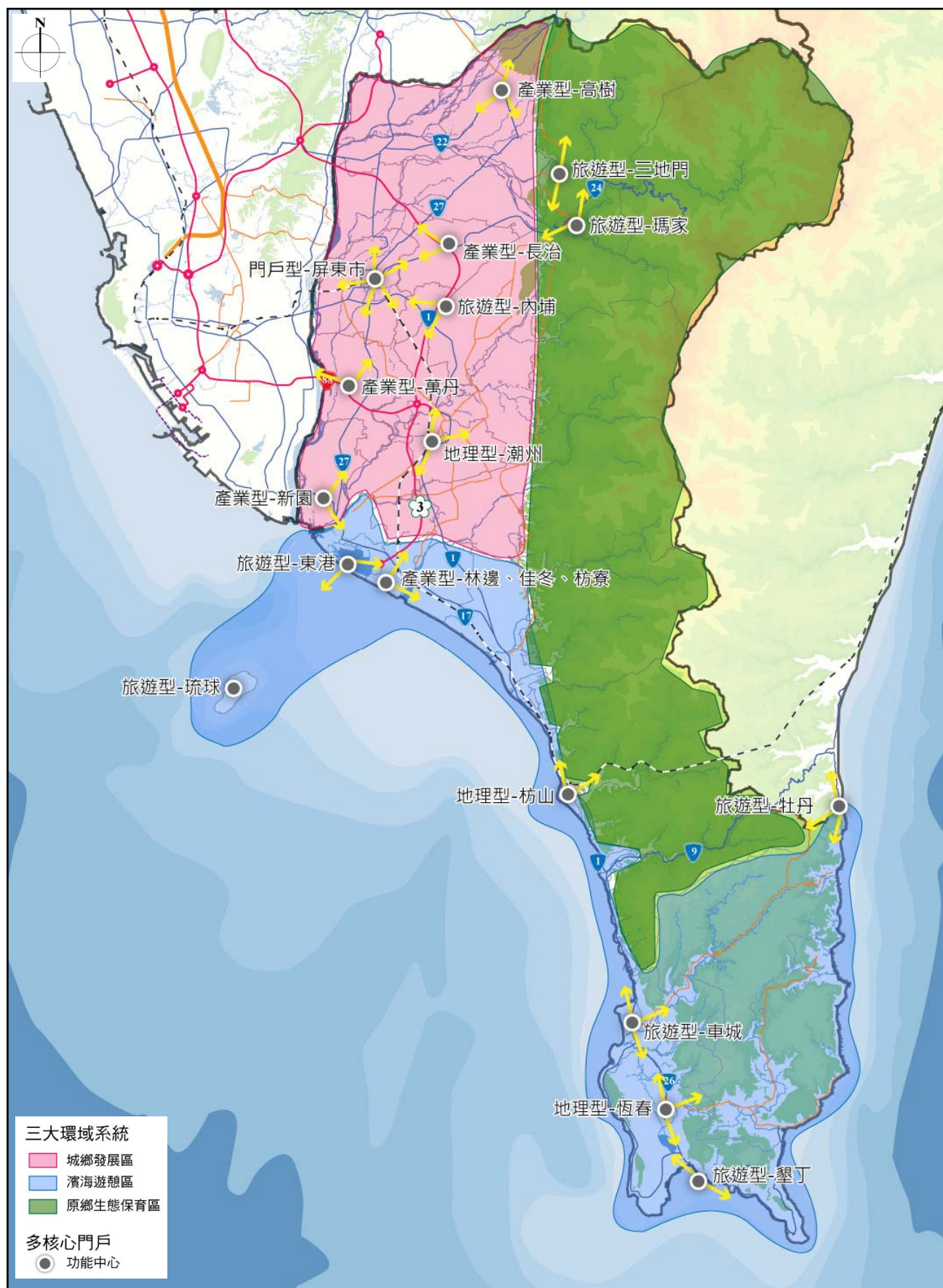
考量屏東縣地形狹長，潮州、枋山-楓港、恆春為地理區位中心型的功能分區，規劃以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達到交通無縫隙，確保枋山-楓港南迴公路、鐵路為東部入口主要幹道順暢，及恆春為觀光半島核心區位；因此，暢通的交通系統以及必要的公共設施將會是地理型功能中心最重要的基礎建設。

(3) 產業型功能中心

屏東縣農林漁牧佔全國一級產業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如長治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而萬丹、高樹及新園則為農作物重要生產區，林邊、佳冬及枋寮因產業轉型，成為發展綠能的重要場域；使產業發展同時兼顧共生、在地和產值。

(4) 旅遊型功能中心

經由上位計畫指導及發展現況，屏東縣重要觀光建設集中於恆春半島（墾丁國家公園、車城-四重溪）、國家風景區（三地門-茂林、東港及琉球-大鵬灣）、自然保留區（牡丹-觀音鼻）及文化園區（內埔-客家、瑪家-原住民），應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推廣屏北遊憩廊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1 屏東縣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二）整體發展願景：「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配合「榮耀屏東」的計畫目標，本計畫提出「綠經產業・全齡生活」作為屏東在未來15年間發展願景，藉由產業的發展及居住品質的提升，進一步吸引人口回流，為屏東下一世代的發展儲備能量，詳圖3-1-2所示。

1. 綠經產業：人與產業到屏東

藉由完善便捷的運輸系統及創造宜居的環境，積極引入各類創新產業，以創造地區成長動能，吸引人與產業重新回到屏東。

（1）創新產業引入

（2）交通路網改善

（3）宜居環境再造

2. 全齡生活：打造我們的「款待城市」

以屏東熱情的陽光、優美的海岸線、宜人的氣候、溫暖熱情的民風，藉由在產業、生活中建立社會連結與支持網路，進一步打造一個「款待城市」，吸引更多人來到屏東居住。

（1）友善觀光環境

（2）空間通用設計

（3）全齡照護系統



圖 3-1-2 屏東空間發展願景架構示意圖

（三）空間發展構想

為促進屏東縣於民國125年達到「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之願景，依據屏東縣內各地區發展現況及潛力不同，將所研提之發展目標落實至空間計畫，因應屏東縣內各地區保育及發展條件不同，提出「三軸一帶四核心」的空間布局構想；其次為探討屏東縣適宜之生活、生產及生態模式，分就「環境共生」、「全齡生活」及「綠色經濟」三大面向，擬具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策略，整體架構詳圖3-1-3所示。

1. 四大核心生活圈

以屏東市、潮州地區、東港地區及恆春地區等人口密集地區作為推動全齡生活之核心，以提供幼齡、高齡等年齡層的支持系統為首要目標。積極規劃引入健康產業，各項必要的在地老化條件。在空間規劃上應提供必要的產業用地、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系統，並透過都市設計創造舒適的人居環境，回應未來高齡社會的需要。

2. 高屏都會軸

由屏北地區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本區現況沿臺1線、88快速道路及臺17線向東串聯高雄地區的大寮、林園及小港之工業活動；未來高鐵南延屏東後，高鐵屏東站將設置於屏東市內。高屏都會軸將以運輸服務中樞及加工產業為發展主力，藉此供應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所需之產業、交通機能，長程規劃上應朝向補足農產業產品及觀光活動之產業鏈缺口，輔助全縣產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

3. 綠經產業發展軸

運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並以都市發展用地及應維護地區交界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未來規劃綠能空間之發展方向，應結合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從節能、資源回收到永續循環利用、從綠建築到生態空間、從綠色通勤到低碳運輸網等；農業生技方面則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並透過良好的產業環境帶動人口回流。

4. 原鄉生態保育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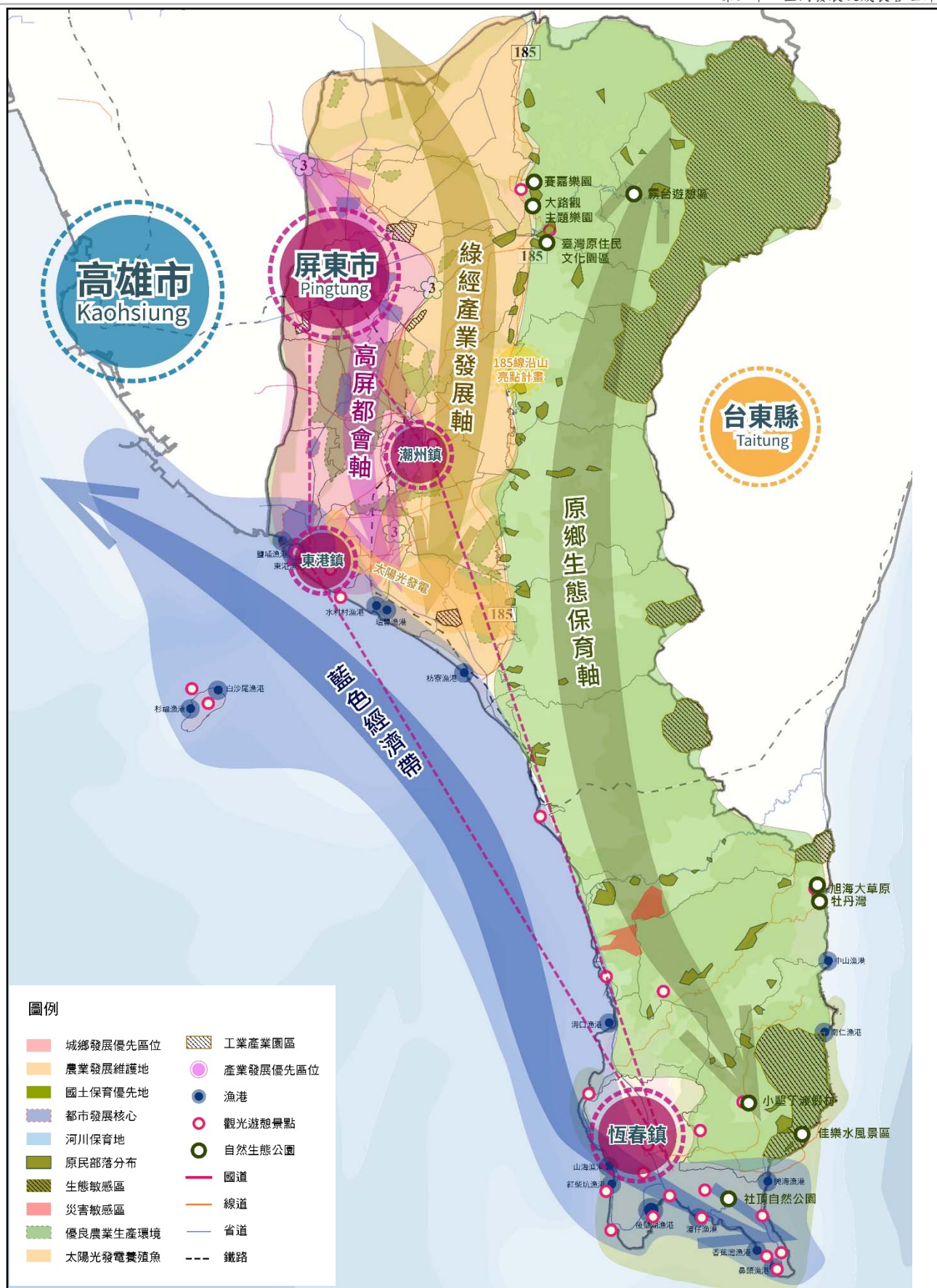
分布於高屏之臺27線及縣道185號以東之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具有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雙鬼湖、浸水營及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為一條國際級之生態休閒遊憩軸。

軸帶間多為自然林地，部分栽種經濟糧食作物，其中如瑪家、好茶以及大社部落所栽種之紅藜，以及來義鄉之樹豆、山藥等，亦別具地方特色。

除有豐富自然環境資源外，本軸亦為重要的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多元傳統領域文化，如三地門工藝之道、霧台鄉岩板巷、泰武鄉佳興藝術村以及來義鄉的圖騰文化等。日後應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生態復育。

5. 藍色經濟帶

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屏東縣既有之優勢觀光發展地區，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整合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藉固有民俗文化與技藝之發揚，推展文化藝術觀光，同時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朝觀光國際化發展，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與世界級旅遊環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3 全縣空間布局構想圖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本節內容主要針對天然災害、自然生態、環境敏感地區在屏東縣的空間分布及保育計畫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相對應之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屏東縣之災害減緩規劃包括「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提擬流域防災策略」、「建立脆弱度地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詳述如下：

1. 維護重要維生系統及設施

依據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建置相對應之災害防護設施、配置重要維生系統及救災據點，並將生命線（電、水、瓦斯、通信與交通等）進行多重化與多元化的處理，確保地區自主防災能力及災害回復力。

2. 提擬流域防災策略

根據全流域治理規劃概念，對重要流域的水土保持進行綜合管理。屏東縣上中下游防災策略，上游（土石流重災區）：種樹造林；中游（堤防溢淹地區）：滯洪池分洪；下游（地層下陷區）：校園及公園貯流，產業轉型。

3. 建立脆弱度地圖

水資源的供給為屏東民生及產業發展的要件之一，除蓋水庫外，應以「三水一生」之概念切入：一水（地下水與地面水是一體），二水（水利與水資源工程一併考量），三水（水質與水量是一體），一生（生態、生產、生活、生命）。透過開發人工湖、伏流水等水源之供應，或水資源工程與防災水利工程之共同規劃，建立治理區屏東區域脆弱度地圖，作為治理規劃參考，脆弱度地圖需建立共識。

4.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第區域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予以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並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

5. 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

透過地區人口發展、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基礎資料之建置及特性分析，規劃適性適量之居住及生產、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提出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次序策略，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原生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自然特殊景觀區、濕地、都市內的公園綠地及自然保留（護）區等，這些區域在屏東縣的土地生態網絡中扮演著核心的角色，並提供重要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為保留野生動物的棲息空間、維持生態廊道連續性以及復育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進行適切地保育措施，屏東縣自然生態土地管理策略如下：

1. 規劃全縣藍綠帶系統

應整合屏東縣區域內豐富的利用多樣化生態環境的優勢，以國土保育與發展資源均衡規劃為原則，促進國土空間之永續發展。依據重要生物之遷徙途徑、棲息空間，規劃嵌塊體（patch）、廊道（corridors）、基質（matrix）之地景結構，健全屏東縣之自然生態保育網絡。

2. 加強重要地區水土保持功能

屏東縣短延時高強度或長延時高累積降雨，均為易發生土石流及崩塌災害之致災因子，並致使山坡地及野溪環境等重要棲地受損。應推動與落實水土保持工程的生態保育規劃工作，以營造永續生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標，遵循自然環境條件採取因地制宜之設計。考量到自然保留（護）區有著土地保育及涵養地下水的機能，應擬定適當的水土保持策略來進行保育，同時保護自然環境與維護國土安全。

3. 建立自然環境監控機制

為了構築與都市及農山漁村的良好關係，需要防止外來種的入侵及野生動物對農林水產業的破壞，而這些措施皆需輔以自然環境監測資料庫作長期觀察與監控，確保原生物種之生存情形、棲息空間得以適當維護，並防止外來種蔓延，影響既有生態系平衡，以維護基因（genetic）、物種（species）與生態系（ecosystem）之生物多樣性。

4. 結合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教育

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與環境教育之結合，可同時保留傳統文化與生態環境。傳統生態知識為「特殊的環境知識」、「生態系關係的知識」及「左右適當人類——環境關係的一種倫理規範」所組構而成，係為一項知識、實踐、與信仰的累積體，在環境適應的過程應運而生，並藉由世代傳遞之文化，其內容是關於生物彼此之間、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在適切的管理之下，為了將優美的自然環境特性傳承給下一世代，舉辦自然體驗、環境學習的活動，利用親近大自然進行機會教育。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文資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屏東縣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應該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後續可採用之具體保存方式，包括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另都市計畫地區因土地價值較高，亦可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前開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

（四）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零星劃設，以確保完整保全功能

屏東縣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此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以確保其完整保全功能。

2. 考量資源特殊性，評估是否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未來原則上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然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述之劃設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勢必將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產生部分重疊。而其重疊部分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將有賴地方政府視其特殊性，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可採取之主要作法，包括透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未來編定使用地後再依據各地區之特殊性，另行研議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本節內容為屏東縣海洋生態資源保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及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之相關構想，詳述如下。

（一）海洋生態資源保育

「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依據海洋資源調查及物種棲地分布，評估並檢討現有海洋資源保育區之範圍與保育標的，各保育區評估結果綜整詳表3-1-1所示。

表 3-1-1 各保育區之規劃與建議一覽表

保育區名稱	保育對象	建議內容	備註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
海生館漁業資源培育區	保育區內水產動物均屬之	保育區範圍以及保育對象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來評估。	-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1. 西北分區：龍蝦、馬尾藻、海膽、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洄游性魚類除外） 2. 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 3. 環島分區：龍蝦、海膽及馬尾藻	保育區範圍不變，但保育對象仍須透過長期調查資料再行評估。	1. 需考量當地居民皆以捕撈魚業維生，其保育對象須審慎評估。 2. 民眾與代表反映綠蠵龜雖為保育類動物，但綠蠵龜的數量似乎已超過環境負載量。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

（二）漁業資源永續經營

結合地方漁村永續發展，推動漁業資源復育。配合農委會政策「發展外海箱網養殖」，以避免過度利用陸上魚塭養殖對水土資源的負面衝擊，鼓勵並輔導屏東地區現有沿海魚塭式養殖業者轉型為外海箱網養殖，減少地下水超抽情形，減緩地層持續下陷；且箱網養殖也可帶動觀光休閒漁業、海上休閒遊憩業，俾利屏東縣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另辦理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行措施，並投放人工魚礁及放養魚苗，以推動漁業資源培育改造漁場，優先推動琉球鄉、枋山鄉及車城鄉三處海洋牧場之規劃。

（三）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

為善用臺灣豐沛的海洋資源，屏東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六級化藍色經濟之示範計畫，共同發掘大鵬灣、東港及小琉球的發展潛力與亮點，推動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並同步投入相關軟硬體建設與資源，促進跨域加值。計畫內容以「海洋遊憩產業」為主軸，並整合一、二級產業內容，帶動整體產業鏈之發展。

(四) 海洋遊憩活動潛力點

為延續及強化目前沿海地區觀光熱點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墾丁國家公園，經參著政府政策及發展區位條件等因素，整體分析沿海地區海洋遊憩區發展區位條件，詳如表3-1-2所示。

表 3-1-2 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分析表

發展潛力	鄉鎮別	發展現況	海洋遊憩發展條件
海洋經濟示範點	新園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鹽埔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鹽埔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
	東港鎮	區位海岸地區以東港漁港發展為主	
	琉球鄉	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目前觀光熱點之一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雖已納入國發會「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但為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觀光活動場所
休閒漁業	林邊鄉	沿海地區多已開發作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屬地層下陷區	海岸地區無規劃利用空間，未來結合海水供應系統之建置，改善沿岸海堤景觀及輔導漁民朝養水種電及休閒漁業發展
	佳冬鄉		
近岸沙灘活動	枋寮鄉	區位海岸地區以枋寮漁港發展為主	區位之枋寮漁港具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惟現有港區漁船使用已飽和
	枋山鄉	區位海岸線狹長，較缺乏觀光發展據點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必經之路，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墾丁國家公園水上娛樂	車城鄉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	區位具保育、海洋牧場、海洋遊憩及海上活動條件，為進入墾丁國家公園門戶，配合觀光發展需要，亟需發展其他濱海觀光活動場所
	恆春鎮	為墾丁國家公園發展範圍，觀光活動熱絡，惟海岸地區為國家公園管制區	範圍內後壁湖漁港及規劃中擴建鼻頭漁港為海洋遊憩主要據點
	滿州鄉		範圍內興海漁港除作為黑潮發電基地港外，可配合海上活動需要，提供遊樂船舶使用
	牡丹鄉		海岸地區距離較偏遠，可規劃作為東部海岸觀光遊憩之輔助港

資料來源：1. 屏東縣政府，民國105年，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2. 本計畫整理。

(五) 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四鄉鎮濱海陸地部分多已開發利用，且受到內部環境劣化（地層下陷）影響，濱海環境災害潛勢較高，因而對海岸防護設施的需求亦相對增加。依據地方災害潛勢特性不同，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如表3-1-3所示，另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表 3-1-3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綜整表

災害潛勢特性	建議設置之海岸防護工程設施
洪氾溢淹	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暴潮溢淹	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地層下陷	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其他潛在災害	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六) 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及特殊用途發展計畫

屏東縣配合中央部會之綠能政策，推動之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設置地點皆與海洋高度相關。未來發展離岸風機、洋流發電及礦業資源研究等特殊用途時，應考量相關計畫推動所需之設施及活動對於現有海洋資源保護、保育區域或漁業資源之環境影響，避免設置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並於計畫落實或設施設置後，監測海域地質水文變化、物種數量及水下噪音，必要時提出環境影響改善措施。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屏東縣整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計畫以「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為目標。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一)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構想

1. 優先維護熱點指認

基於105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於優良農地中指認高脆弱度農地，優先調適農地將優先投入農業生產資源，藉此提升農業生產力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優先維護熱點相關措施

依據優先維護熱點指認結果，將維護熱點分為三類：農業環境平衡型、農業生產增值型及農業生產維持型，各類型熱點維護及相關行動計畫，詳表3-1-4所示。

表 3-1-4 優先維護熱點區位及維護行動計畫綜整表

熱點	氣候變遷衝擊類型	調適類型	建議調適地區	面積(公頃)	維護行動計畫
A	海平面上升、颱風、農地脆弱度	農業環境平衡型	新園鄉港西村、內庄村、港墘村、瓦瑤村、田洋村、新東村	35.97	產業升級計畫： 研發優質耐逆境的作物（水稻、豆菜類、瓜果類）新品種及防災減災技術（毛豆）
			炭頂鄉越溪村、北勢村、園寮村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B	農地脆弱度	農業生產增值型	內埔鄉上樹村、美和村、富田村	52.98	發展精緻專區計畫： 育成優質農園作物新品種（水稻、豆類、熱帶果樹） 研發及推廣微生物肥料
			萬巒鄉佳左村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新埤鄉箕湖村、打鐵村		
C	農地脆弱度、極端氣候	農業生產維持型	竹田鄉全鄉	362.70	循環農業生產示範區計畫： 1. 農牧循環友善環境技術及離島示範模場建置 2. 推廣果園草生栽培 3. 建構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 環境下瓜果類蔬菜生產模式 4. 開發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
			屏東市大洲里、玉成里、公館里、龍華里、新興里、新生里、前進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鼓勵一期轉契作，另一期生產環境維護耕作制度 2. 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
			潮州鎮光春里、興美里、九塊里		
			九如鄉玉水里		
			萬丹鄉竹林村、廣安村、磚寮村、萬安村、萬生村、萬全村、新鐘村、水仙村、興全村、興安村、甘棠村、灣內村、後村村、寶厝村、社口村		農業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計畫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農業生產環境資源保護及發展構想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建議可於易淹區種植水稻等耐水植物，透過土地本身之排水能力，減少水患之衝擊同時持續保有農地，另外，建議導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單位推動受災補助等救助政策等。至於非鄰近主要灌排渠道之農地如內埔、枋寮、恆春等鄉鎮，除前述透過地方農田水利會、農戶自行開鑿水井、搭建引水渠道等彈性灌排措施以外，可於此些灌溉用水缺乏區種植耐旱作物，降低不利農作之負面影響，另外亦可導入設施型農業，如溫室、網室等栽種方式，以抗氣候變遷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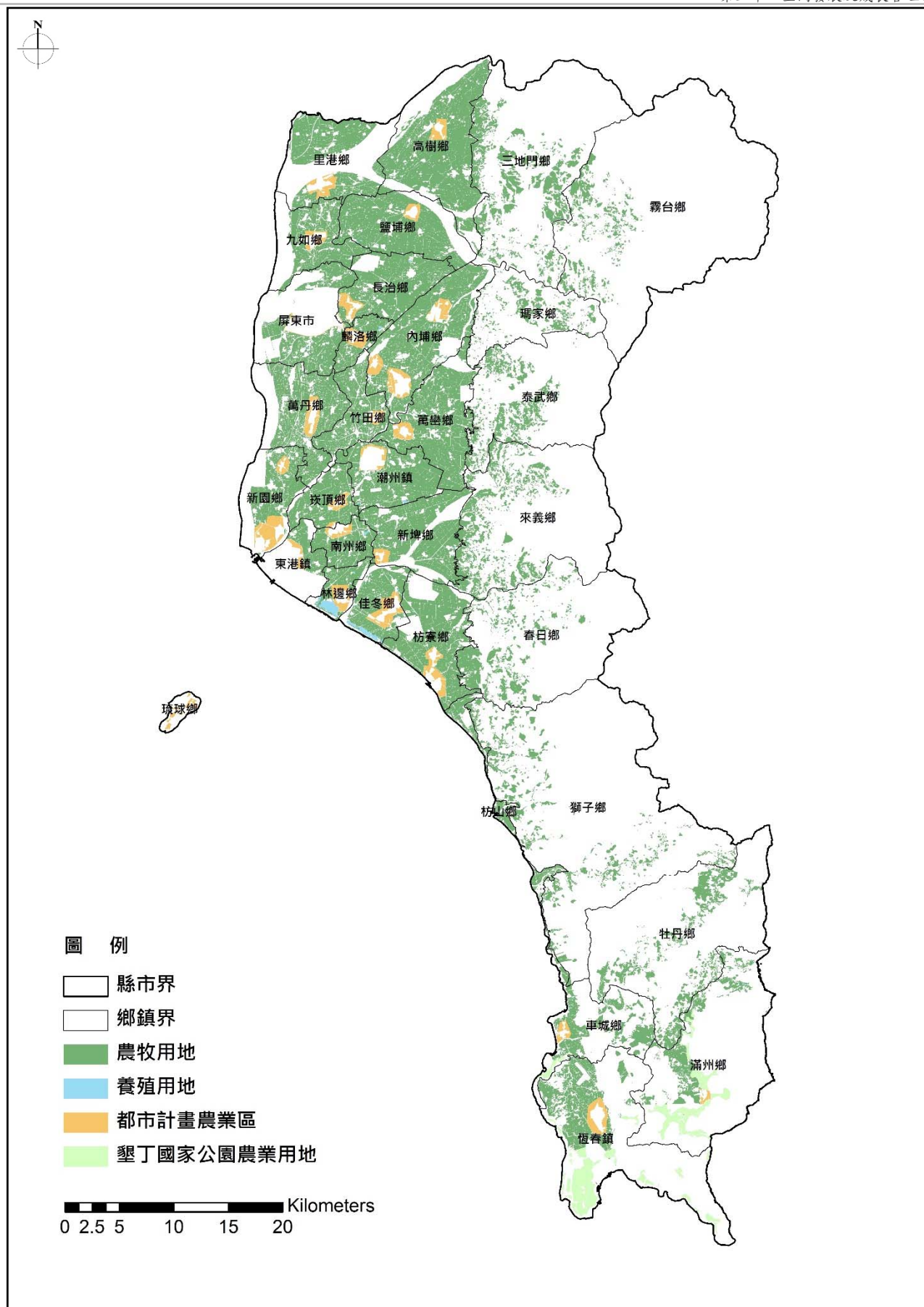
（三）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

爭取前瞻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建置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以農業安全生產基地為目標，發展核心農產業，展現規模經濟之效益，並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建立穩定供應鏈，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目前推動包括新興農業示範專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集中畜牧飼養專區及農業加工微型園區等。

（四）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屏東縣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目前全縣編定農業用地面積計87,660.13公頃（含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墾丁國家公園農業用地），區位如圖3-1-4所示。

依據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針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之指導進行模擬，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約7.65萬公頃，惟依據105年「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之評估，本縣位於農業發展區中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為2.31萬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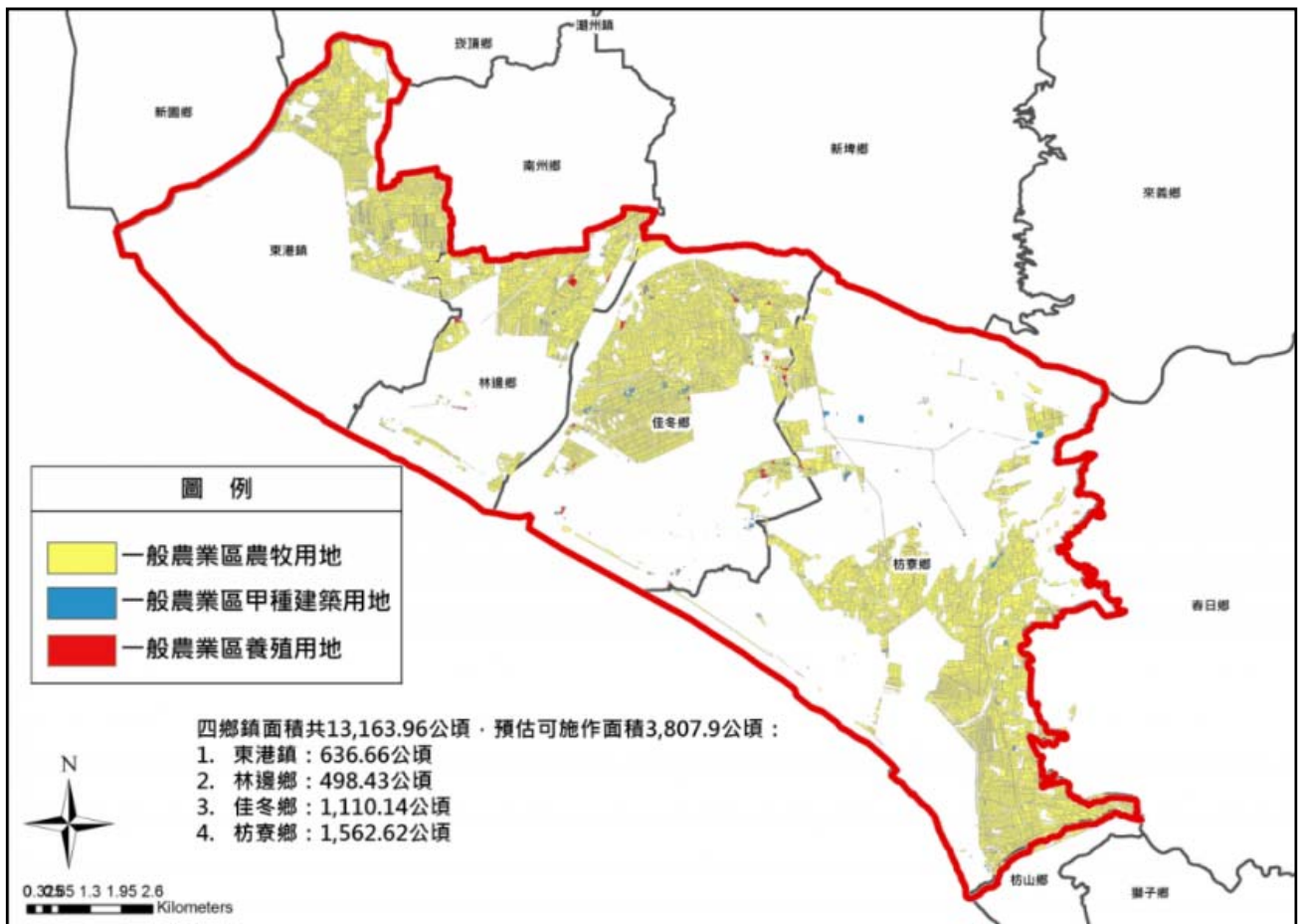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4 屏東縣農地可供生產區位示意圖

（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

經濟部106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而「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為屏東縣政府針對公告廢止前之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四處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太陽光電之規劃，協助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有效利用，開創新的產業。本計畫預計可設置發電總裝置容量800MW，初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可進行活化土地面積約有3,807.9公頃，將由廠商自行評估篩選較適合的分區及用地推動太陽光電，詳圖3-1-5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

圖 3-1-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區位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一) 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 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屏東縣鄉村地區以農牧用地為大宗，惟其使用現況卻有轉作道路、住宅及學校等，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重新引導鄉村地區土地適性發展，避免零星、蛙躍式之開發情形。

2.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導致建築用地不敷使用，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故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適度預留發展腹地，並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建築外擴情形惡化。

3.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三)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依據前述鄉村地區規劃課題檢討後，本縣宜優先辦理之地區包括緊鄰鄉村區發展之鄉村區外擴地區、獨立發展於農牧用地之間之孤島型聚落地區及原住民聚落地區。惟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宜後續執行階段再個別依聚落單元辦理，故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原則五），以本縣原住民鄉鎮之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及滿州等9處行政區列為優先規劃地區。

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現況為鄉村區者，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鄉村區外圍之部落事典框劃範圍，則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計畫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並訂定部落維護構想。

（一）核定部落範圍

屏東縣核定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範圍。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

1. 劃設原則

依行政區位初步篩選出界內地籍，並選擇其範圍內之「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階段暫以原住民族聚落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部落範圍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情形，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及邊界。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未來以納入生活所需範圍之土地及範圍外生活所需之高度關聯地區之完整坵塊為原則，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以維護部落發展權。

（三）災後遷建部落劃設

已遷建之原住民族聚落，土地使用分區仍為鄉村區，然已無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屏東縣將以遷建之部落事典範圍全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後，再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達彈性規劃之劃設及後續規劃使用之目的。

七、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至民國105年底，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為259,360.41公頃，而公有地總計148,763.69公頃，占總面積57.36%，已登記之私有地共計105,525.37公頃，占總土地面積40.69%，另外公私共有地約5,071.36公頃，僅占總土地面積1.96%。屏東縣各行政區中，公有土地比例大於50%者為三地門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高樹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與泰武鄉；其餘行政區之公有地比例則相對較低。

公有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適當開發運用可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其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一）充分發揮效能、創造收益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已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者，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包括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等。

另外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國有房地供他人使用。如學校活動中心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前提下，提供辦理活動或運動使用；機關停車場地在非上班時間提供社區民眾停車；辦公大樓牆面或陸橋橋面、橋柱在不妨礙觀瞻情形下，作為廣告空間等均屬之。

（二）善用特別法活化利用

國有公用土地雖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無法處分，但如其他特別法有明訂排除《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限制者，仍得依特別法規定辦理處分、收益。如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撥用土地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

貳、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計算，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25,674.66公頃，詳表3-2-1所示。

表 3-2-1 屏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綜整表

型態	項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地區		16,517.00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2,111.88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開發許可地區	1,640.16
	小計		20,269.04
未來發展地區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健康產業園區	23.01
		體育園區	32.00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3.48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小計		176.51
	20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	屏東市海豐地區	810.79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1,332.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379.04
		六塊厝周邊地區	898.61
		萬丹周邊地區	523.21
		新園周邊地區	602.97
		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	109.30
		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	136.55
		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	68.86
		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	59.52
		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	72.63
		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	42.47
		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	64.93
		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75.74
		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51.50
		小計	
總計		25,674.6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既有發展地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目前屏東縣有30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共計16,517公頃（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6）；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為1,302.18公頃；經由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核發開發許可之總面積則為337.98公頃，內政部區域

計畫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總計核發開發許可之面積共計1,640.16公頃（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系統，2017），總計約20,269.04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1. 劃設條件及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考量本縣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時，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盡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環境敏感地區，本縣劃設地區詳如表3-2-2所示：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綜整表

項目	內容	本縣符合劃設條件之未來發展地區
1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六塊厝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
2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間夾雜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屏東市海豐地區、萬丹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
5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6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六塊厝周邊地區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園周邊地區
8	單元面積達5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20%以上地區。	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

資料來源：1.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107年；2. 本計畫整理。

2. 本縣劃設情形

屏東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位指導原則，將5年內及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本階段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劃設，但未來優先作為城鄉發展使用，並優先變更為城鄉發展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屏東縣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新園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體育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及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面積總計176.51公頃。屏東縣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包括屏東市海豐地區、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麟洛火車站周邊地區、西勢火車站周邊地區、竹田火車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枋山新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楓港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竹坑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海口站周邊地區、恆春觀光鐵路車城站周邊地區及恆春觀光鐵路五里亭站周邊地區，面積總計5,229.11公頃。綜上二者，未來發展地區總計約5,405.62公頃。

二、屏東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擬定成長管理計畫時，將依循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地方財政能力等整合考量，就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分期分區計畫具體研議之。另外，故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屏東縣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述，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下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 (一)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 都市計畫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三) 都市計畫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 (四)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三、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之輔導。以下就屏東縣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內容及後續管理計畫作說明。

（一）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

1. 未登記工廠面積及分布

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其中調查結果分為六類樣態進行分析，而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則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其由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但無相關登記資料；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

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面積147.35公頃，佔全縣未登記工廠面積之14.50%為最高；其次為高樹鄉面積135.59公頃，佔13.35%；第三為屏東市之131.62公頃，佔12.96%，如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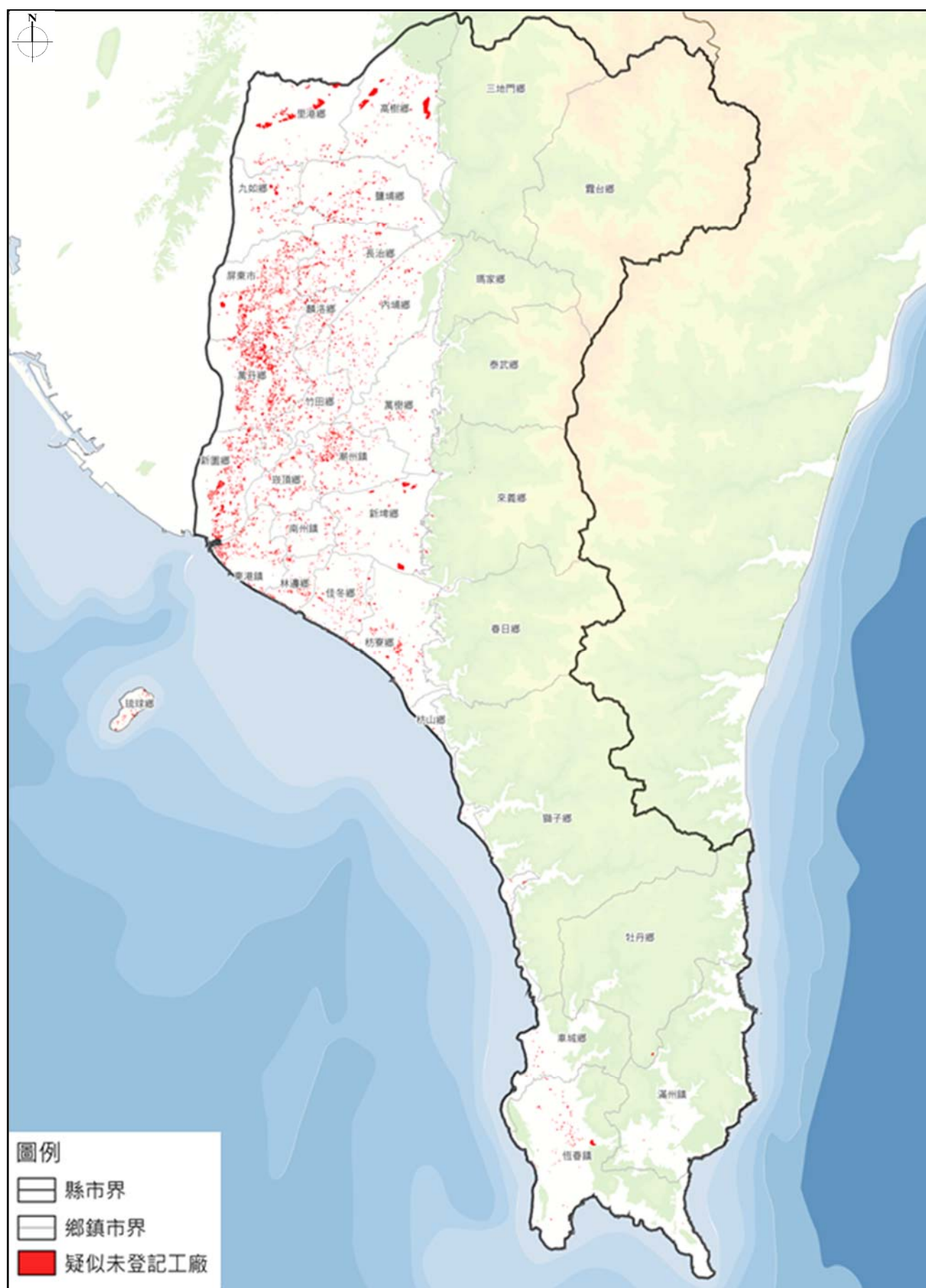
2. 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分析

除里港鄉及高樹鄉疑似未登記工廠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外，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

（二）優先輔導地區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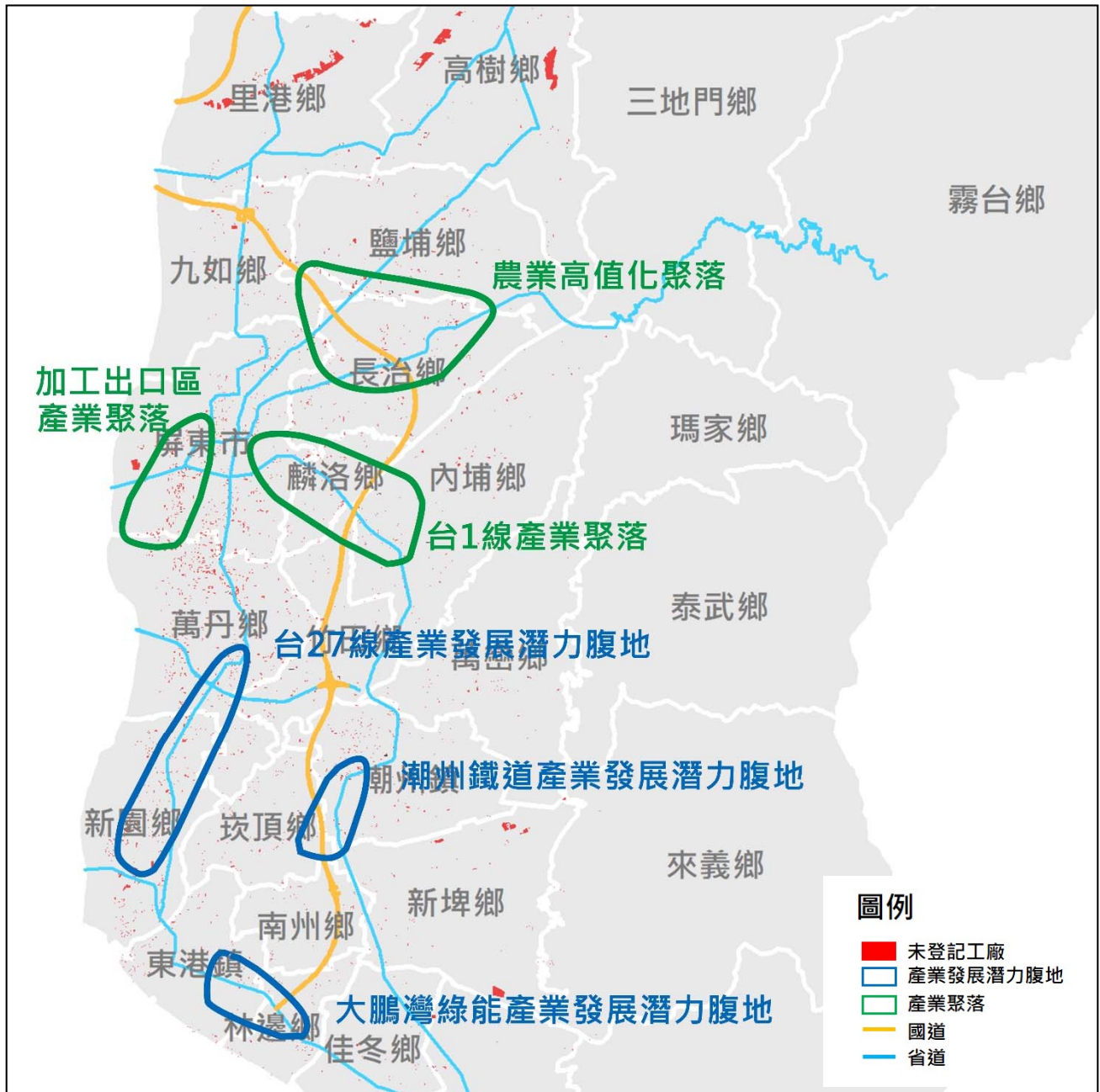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縣內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故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5-1-2所示。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3-2-2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1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2-2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示意圖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

在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照其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並提供一定之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同時配合相關取締機制，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出現。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依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1. 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 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其中優先輔導地區詳優先輔導地區指認說明。

（四）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屏東縣境內疑似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主要集中於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里港鄉、高樹鄉及新埤鄉。中央政策指導係於落實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前提下，輔導現有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依據108年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

1. 不准新增

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

2. 全面納管

105年5月19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期限內完成工廠改善；對於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就地輔導

- （1）地方政府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執行方式。另經濟部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 (2) 經完成改善消防、環保的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明定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另為督促特定工廠登記者，儘早完成用地合法，明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為本法施行之日起20年止。

4. 輔導用地合法

地方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方式有：

- (1)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 (2) 非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 (3) 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5. 特定工廠適當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處罰10-50萬元，並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6. 檢舉未登記工廠

另為落實全面納管，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俾利全民監督未登記工廠，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方式及程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一、調適目標

（一）短期目標

短期目標部分，以對既有之防災體系進行分析，檢討現存機制的缺失並予以修正，以提升未來地方政府及民間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應變能力。

（二）中期目標

中期目標部分，針對環境敏感地，分析其保護、再發展、再利用等議題。然為避免因財產權之限制而無法妥善處理，中期目標不僅追求人為空間與地理環境的平衡關係，更須面對社會經濟的議題。應檢討既有國土計畫、海岸法等空間法案，並設法使調適策略、空間規劃、民間財產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關係，納入社會經濟面之考量因素。

（三）長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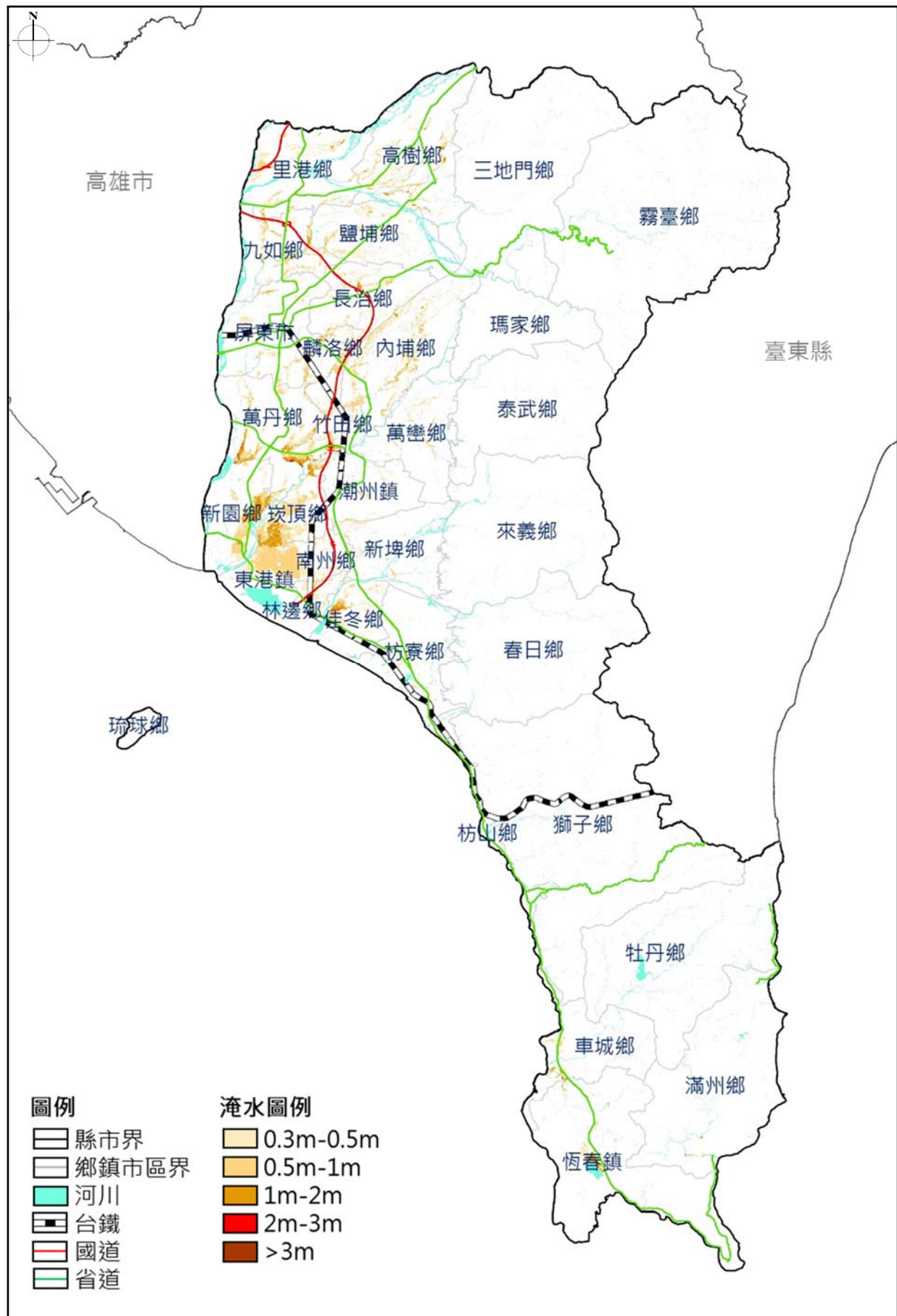
長期目標部分，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僅做為地方調適計畫推動、中央調適策略修訂之前導，更應從屏東縣做為示範點，將理念與作法應用至整個國土，並提出「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尋求人、自然、水資源永續的發展關係。

二、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在極端降雨趨勢下，由暴雨所引發之複合性災害使屏東沿海地區及低窪市鎮深受淹水及土石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開之淹水潛勢第三代圖資，24小時500mm情境下，本縣除山區鄉鎮外皆有淹水情形，其中以東港鎮、南州鄉、崁頂鄉、新園鄉、佳冬鄉、竹田鄉及恆春鎮較為嚴重，屬於淹水災害之潛在影響區位，詳圖4-1-1所示。



資料來源：1.防災資訊服務網，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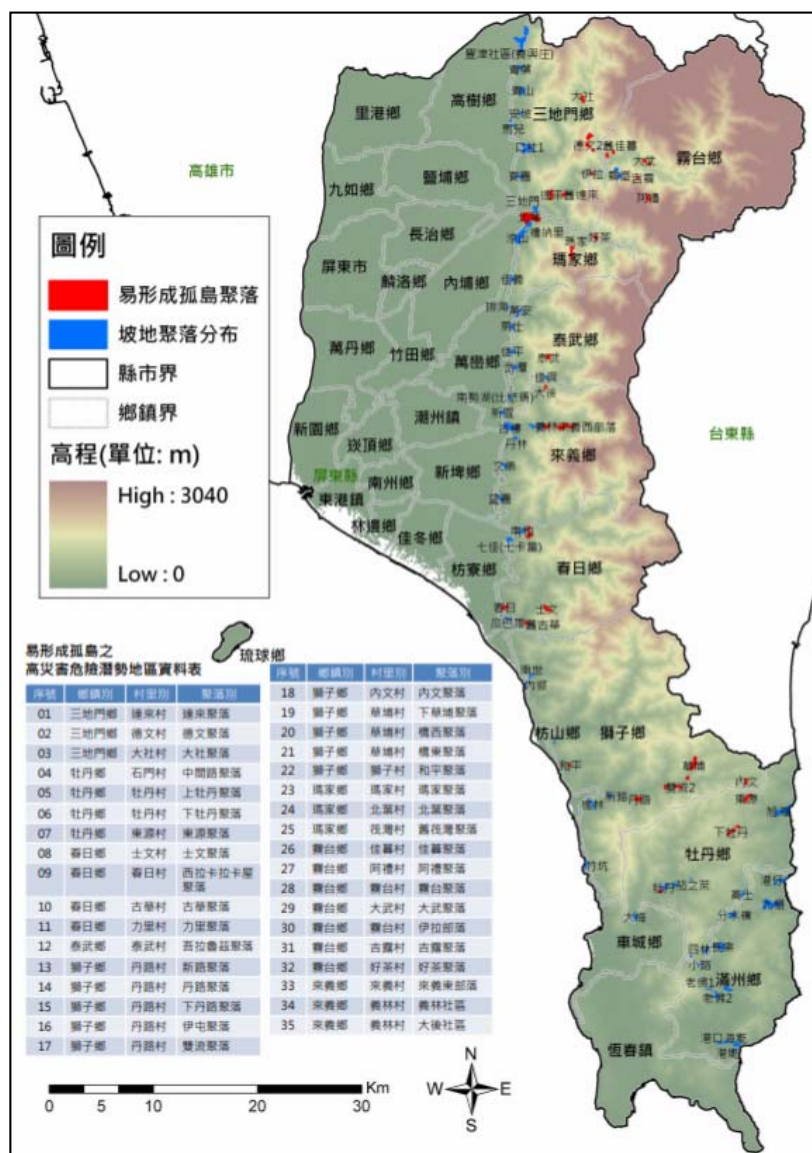
圖 4-1-1 屏東縣鄉鎮淹水災害風險圖

三、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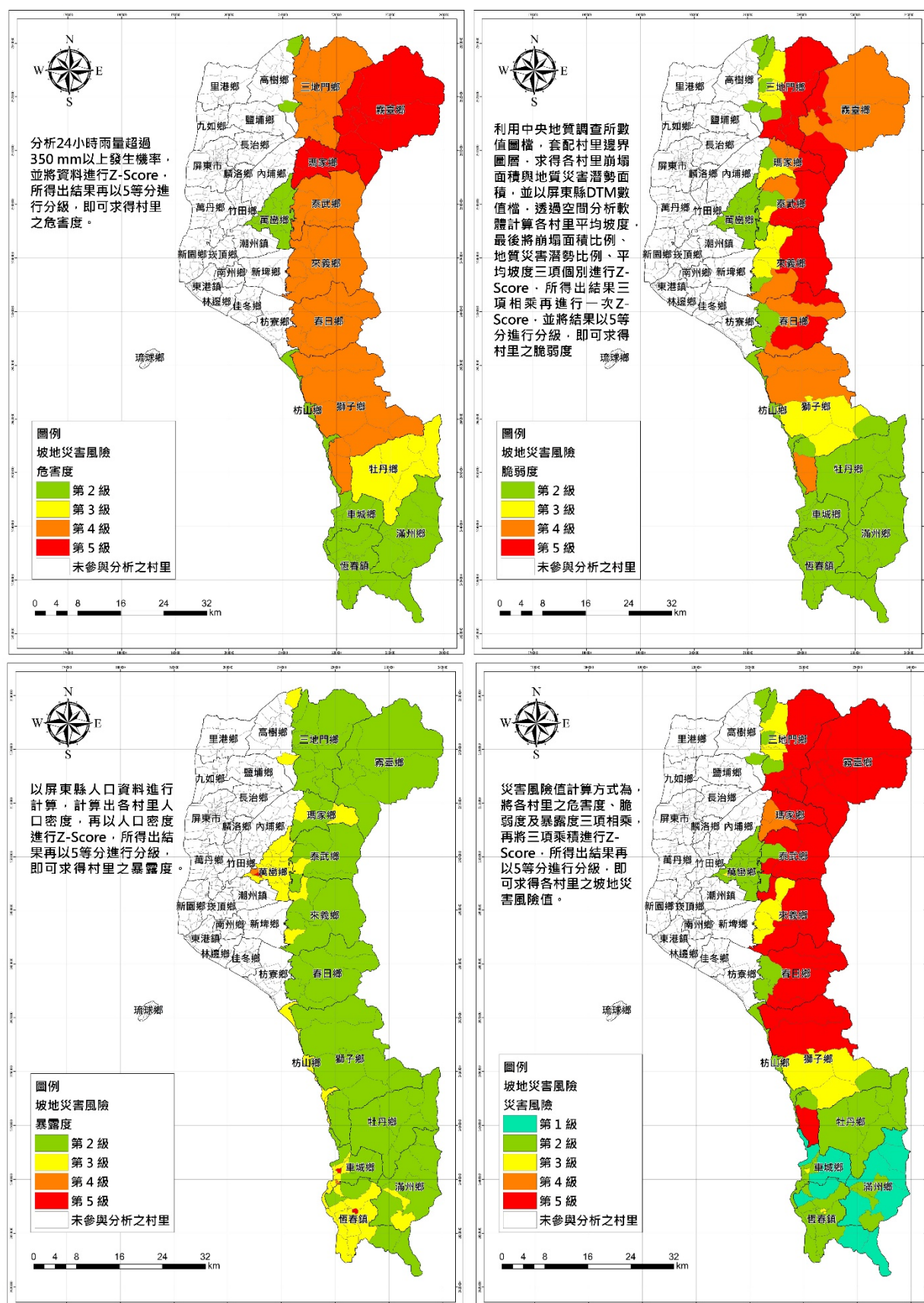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半數土地於板塊交界地帶，造山運動加上極端氣候的趨勢，山區坡地災害的衝擊是近年極大的課題。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71條，已列管之易形成孤島高災害危險潛勢區則有35處，詳圖4-1-2所示。

依據本縣107年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繪製之「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圖」，參酌24小時雨量350mm以上發生機率、歷史崩塌因子、地質災害潛勢、坡度因子及人口密度等指標，綜合分析坡地災害風險程度。結果顯示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及春日鄉大部分屬於第5級災害風險，屬於坡地災害高風險鄉鎮；三地門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全區皆在第3級災害風險以上，屬於次高風險鄉鎮，詳圖4-1-3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2 屏東縣坡地聚落及易形成孤島聚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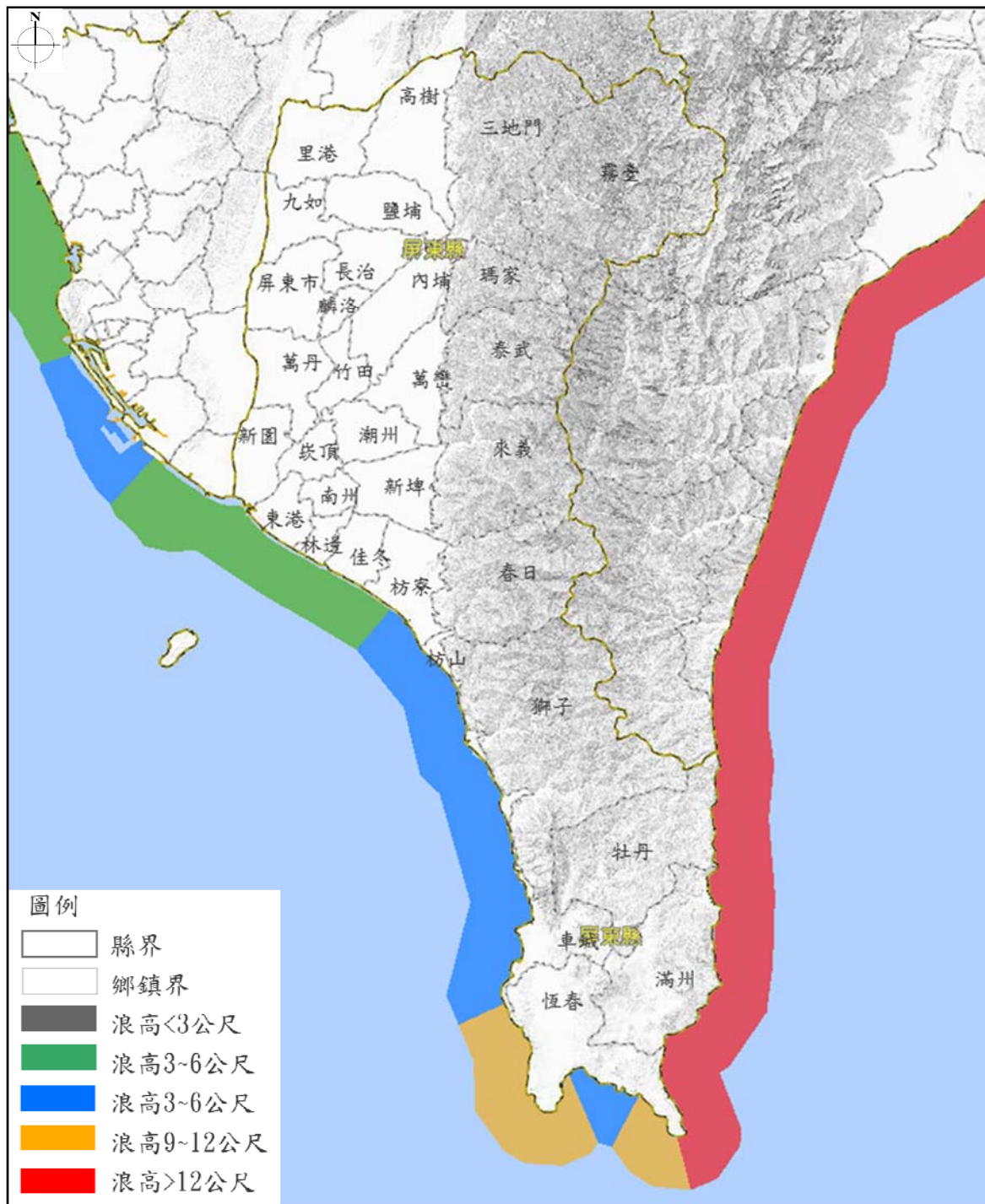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防災資訊網，2018災害潛勢-全縣。

圖 4-1-3 屏東縣坡地災害風險分析圖

四、海岸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 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模擬結果，綜合所有颱風路徑分析後，本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以鄰近東部海域之滿州鄉及牡丹鄉浪高大於12公尺最嚴重，恆春鎮浪高多為9至12公尺次之，其餘沿海鄉鎮市之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城讀則較輕微，詳圖4-1-4所示。



資料來源：1.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108年8月；2.本計畫整理。

圖 4-1-4 海岸災害危害地圖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依據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氣候變遷情境模擬預測結果，分別辨識水災、坡地災害及海岸災害之高風險地區如圖4-2-1所示，以屏東平原及恆春半島最具災害風險，應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優先擬具行動方案。後續參酌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以「暴雨」作為優先調適領域之核心，並以「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三大議題為主要關注領域，再提出相對應之行動方案，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於國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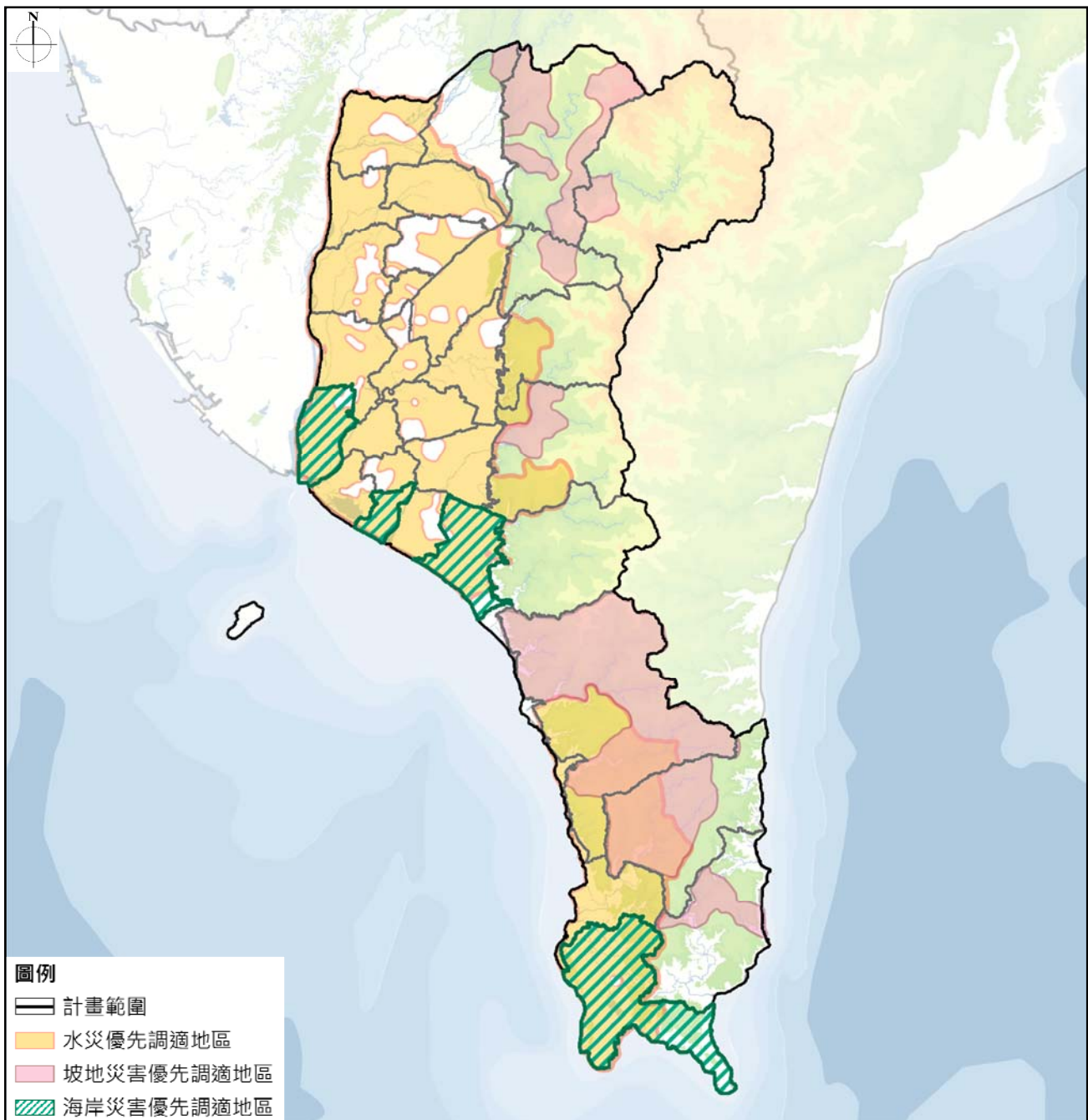


圖 4-2-1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構想示意圖

二、關鍵領域空間調適策略

屏東縣就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等四大關鍵領域，擬定各項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 災害領域

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應強化減災與防災的內容，瞭解未來可能面臨的衝擊，即早採取應變與預防的行動。災害領域初擬三大調適策略包括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長期因應能力、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等三項，詳表4-2-1所示。

表 4-2-1 災害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建立屏東縣氣候變遷基礎研究與決策環境	脆弱度與風險分析	推動屏東縣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跨領域、複合型脆弱度分析、極端災害規模推估之（垂直與水平面向）整合應用研究計畫。
	災害潛勢地區	1. 調查、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高災害風險區與脆弱地點，劃設屏東縣國土潛在危險地。 2. 分別推動各個脆弱土地之脆弱度及風險分析。例如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國土監測系統整合	1. 推動屏東縣國土監測與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計畫，包括環保局 UAV 監測系統、消防局衛星影像監測、地理資訊系統。 2. 加強屏東縣國土監測系統（中央計畫）的落實、違規行為查報、取締。
	預警系統整合	推動屏東縣災害預警科技整合計畫，強化災害模擬與預警，以作為減災、防災、預警、土地管理決策依據。
	強化 GPS 定位	建置屏東縣 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救災及相關監測定位。
	GIS 整合資料庫	1. 建置屏東縣 GIS 空間資訊系統資料庫，以業務導向之方式引進地理資訊系統（並同時兼顧專業查詢系統、一般性查詢系統、基礎資料建置、日常業務核發登記型系統等），以提升屏東縣在氣候變遷下應變及監測的能力。 2. 定期更新地理資訊基礎資料，並以縣或鄉鎮市為單元，套疊地形、地籍等相關圖資，逐級建立轄內違規使用分佈區域資料庫，便於中央與地方即時掌握各區域違反國土保育及產業發展狀態。
重大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	重大計畫衝擊脆弱度評估	透過檢討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的脆弱度與防護能力，擬定未來重大計畫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評估方法。
	擬定重大開發計畫原則	推動屏東縣重大開發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應遵循之原則與指標訂定。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二) 土地使用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的調適作為著重於兩大面向，其一為檢討現存體制的疏漏、缺失與不足，採取確實執行、調整、活化、彈性等策略，其二為流域治理，結合山、水、土、林的治理策略，從土地使用的角度推動整合性流域規劃管理工作。土地使用領域擬定之調適策略包括：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相關等配套機制；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落實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建立屏東縣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等六項，詳表4-2-2所示。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社會資料調查與脆弱度評估	推動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具體調查計畫，以評估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及未來極端天氣帶來的資源衝擊。
	優良農地管制	落實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綠色基礎設施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藉由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及空間規劃方式，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公有土地管理	1. 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 2. 縣內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亦應配合公有土地規劃方針。公共設施需使用土地時應以公有土地及台糖土地優先適用。
	耕地開發原則	1. 研擬現有耕地開發利用原則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異常，為降低災害風險。 2. 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 3. 優先輔導農地承租戶做好水土保持，並確保農地農用，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加強管制違反土地使用。 4. 推動閒置公有土地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認領綠美化計畫，活化土地並維持環境衛生。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評估、管理、監測、補償、等相關等配套機制	土地使用調適成長管理指標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城鄉發展、農業生產、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社會公平補償機制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土地使用調適組織溝通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土地開發後續監測	1. 推動屏東縣有關土地開發後對開發標的毗連地區環境衝擊監測示範計畫，以檢討土地開發原規劃適宜性，降低其對環境之影響之。 2. 整合屏東縣各相關環境監測業管單位，依據監測成果，檢討土地開發制度與空間規劃之。

表 4-2-2 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都市審議制度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須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應落實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都市環境容受力評估	1. 檢討與調整都市發展型態，納入環境承载力觀念，研究並擬定評估辦法。未來開發行為宜經過充分評估，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 逐步修訂及檢討屏東縣 30 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建築自治法規，納入綠色基礎設施規範。
	都市保水設施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整合都市周圍防洪設計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災害脆弱度	建立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檢討與評估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
	土砂管理	推動屏東縣有關山崩、土石流、流域土砂、海岸侵蝕間之互動關係分析研究，以建立整體土砂管理與回收處理平衡機制。
	水質管理	推動東港溪、林邊溪等主要河川暨六條次要河川水質調查及監測工作，以有效掌握轄內河川水體水質情形，俾為管制參考。
	流域非都土地保育及復育	整合水、土、林等資源之保育使用及復育，落實還地於海、還地於河之理念，推動示範計畫研擬與訂定辦法。
	流域都市地區保留滯洪空間	考量河川溪流流經都市地區內，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該滯洪空間應以公有土地及低度使用之台糖土地優先設置。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三）水資源領域

過去屏東縣居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高度依賴，其對於地下水資源的敏感度亦高。在思考後續的策略時，除減少對於地下水資源的依賴性外，也需要有積極的保護作為，茲列擬定調適策略包括：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等三項，詳表4-2-3所示。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水系整體規劃	推動屏東縣管河川水系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
	水質淨化與生態工法	推動縣管河川水系生態工法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藉以改善鄉村、社區生活汙水之汙染負荷，進而維護河川水體品質。
	水庫集水區	落實水庫地區環境保護措施。
	水系範圍環境影響評估	水系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將氣候變遷納入衝擊因子考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造成水環境衝擊。

表 4-2-3 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供水設施改善與維護	督促自來水公司適時更新改善與維護水資源相關設施，並降低現有供水設施之漏水、輸水損失。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	常態供水與地下水使用管理	檢討屏東縣地下水使用方式，轉為常態供水以及加強管理
	地表水、地下水聯合運用	強化且妥善利用跨區域地表、地下水資源之聯合運用。
	缺水應變措施	檢討並強化異常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水權管理	落實屏東縣境內之水權管理。
	水總量管理	建立屏東縣供水總量資訊。
推動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運用之整合策略	建築節水措施	配合中央獎勵節水政策，推動與檢討屏東縣建築法規內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之節水裝置規範。
	農業耕作方式	1. 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下調整農業耕作制度。 2. 推廣精密灌溉與提升灌溉管理技術，以提高雨水利用率與減少灌溉用水需求。
	產業用水檢討	1. 調查與檢討屏東縣既有傳統農業、工業淡水用水現況。 2. 推動屏東縣產業建立節水製程及回收再利用機制。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
	污水處理	推動屏東縣污水處理、汙水再循環計畫。
	水足跡研究	1. 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water footprint）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 2. 推動標示產品之耗水量，提供參考以減少高耗水產品之消費。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四）海岸領域

屏東縣相較於其他縣市，擁有全國最長自然海岸線的分佈，海岸的保護保育、明智利用乃至氣候變遷調適皆為未來空間規劃之重要議題，擬定之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包括：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溼地；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等四項，詳表4-2-4所示。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海岸國土監測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且更新維護。
	海岸退縮原因調查研究	1. 推動屏東縣海岸線退縮之原因之調查研究，掌握整體河川與沿海等近水區域在氣候變遷下的確實衝擊內容。 2. 擬定防止海岸土地流失、海水入侵、減緩水患等長期因應策略。
	揚塵問題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表 4-2-4 海岸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面向	行動計畫內容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海岸土地保安工作	防護林帶復育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海岸結構物	檢討氣候變遷衝擊下海岸人工結構物對海岸土地之影響，並予以改善或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海岸開發原則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減緩下陷、地貌及產業轉型	地層下陷區用水供應	為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示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地層下陷區土地使用	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	海岸聚落風險評估	整合氣候變遷衝擊與風險評估計畫，推動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擬定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聚落文化資料	1. 配合中央文化部聚落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建置，定期提供資料與更新。 2. 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年，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2. 本計畫整理。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本章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之規定，部門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且內容應載明部門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故屏東縣依此規範事項研擬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一、農、漁業發展對策

(一) 透過定期農地資源評估，以維持農地總量保存為前提，妥善活化農業腹地

屏東縣為全國農業大縣，具備廣闊之優良農地，依據農委會106年公開上線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及「屏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農地資源調查成果顯示，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65,429公頃。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地之保存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有存在之必要，惟未因應時代變遷，朝向農業高值化發展之方向，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零星散亂變更使用之前提下，農業應朝多元發展目標有計畫之釋出農地空間，具體方式得定期透過全縣農地資源規劃，依農地區位分佈釋出用地，以確保可耕作用地之保存。

(二) 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屏東縣應就農地空間訂定相關調適策略，以適地適種及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及資源特性，同時配合全國及地方農產業政策、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如針對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進行預測、監控及導入調適規劃程序，界定適宜的土地利用方式，導入韌性發展策略。

另應推動灌排分離，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協助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降低缺水風險與提升用水效率。另參酌林邊地區因應海平面上升淹水潛勢，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三) 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農產業專區，打造完整農業加值體系

建立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標準化模式，如開發農業生產專區，引導農地儲備利用與租賃媒合，並以群聚方式創造農業加值，營造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二、製造業發展對策

（一）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協助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既有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變化，並考量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無明顯群聚效益，又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應嘗試以輔導或採取罰則之手段，引導未登記工廠移入適當之工業區，或進行前瞻性、必要性及政策契合性評估後，新設適宜區位與規模之產業園區。

（二）擴大產業群聚效果，指認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屏東縣產業園區應配合產業發展及需求進行轉型，應由傳統之「生產效率導向」，逐步以「創新驅動導向」發展，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理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三）以金屬機械工業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高值產業升級區

目前屏東市周邊產值以「金屬機械工業」及「綠能科技」等基礎產業為主，金屬機械工業為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延伸，為延續基礎產業之發展，應朝低碳化、高值化與知識化產業結構，將是未來本區域產業發展之重心與新目標。

（四）重新審視全縣產業用地規劃，活化低度使用之既設工業區

屏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集中在屏北地區，雖總面積僅佔全縣產業用地總面積之2.41%，產值卻高達1,000億元（佔屏東縣總產值之42.65%）。屏東縣積極推動之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已逐漸形成完整產業聚落，成為屏東縣重要之產業發展重點，依前述推估結果，屏北地區將有工業用地供給不足之情形。

而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評估之成果顯示，屏南地區對於發展工業區之潛力有限，故可評估活化既有低度使用之產業用地，轉型推展長者照護產業，不但提升當地醫療服務水準，亦能進一步滿足國內外不同需求族群，並活化現有閒置土地。

三、醫療業發展對策

(一) 醫療結合照護產業，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行政院衛福部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長照旗艦店）、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廣設巷弄長照站（C級長照柑仔店）等長照設施，更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建置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網，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整合型照顧產業，進而建全「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屏東縣可參酌其長照體系之規劃概念，推動長照相關服務設施，以因應民眾多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二) 配合屏東縣政府，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屏東縣政府於「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中，除推展建構更完善之醫療服務體系，亦持續推動健全長期照護，包括推動竹田鄉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將長照課程融入國中技藝教育、規劃海豐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營造高齡友善公衛環境、建構社區整合照護體系、持續布建「一鄉一日照計畫」服務據點、啟用琉球護理之家、建置失智共照中心、推動家庭照顧者計畫、強化各社會福利機構之消防安全及落實長照十年2.0政策等。屏東縣以「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為執行依據，落實推廣照護產業並健全地方醫療。

(三)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生態永續之趨勢，評估產業用地轉型契機

本縣人口集中於屏東醫療次區域，且其他醫療次區域中可設急性一般病床數為37床至208床間，尚無法新增評鑑等級達醫學中心標準之醫院，故因應推展醫療及長期照護產業，並活化縣內公有土地之使用，屏東縣政府刻正配合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計畫及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藉此不僅可大幅提升屏東醫療資源，更藉此協助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長期且固定派駐醫事人力於恆春等地區，鼓勵醫護人員在地深耕，促進良善的醫病關係及完善醫療的服務，以提升民眾在地就醫的信心。

四、觀光業發展對策

（一）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依海域及陸域空間之環境資源發展特性，研擬適當之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同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研提保育防災及產業發展兼具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於陸域空間加強流域治理及固山防洪策略，沿海地區應配合空間復育及產業轉型，增加陸域及海域空間之緩衝空間，海域空間則發展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運動及海洋生態觀察等活動，以達到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兼顧目的。

（二）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促進海岸地區觀光與生態均衡發展

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產業、生態、景觀三大機能軸帶，以「減量、共生、慢活」界定空間機能，提出3大空間發展主軸4大土地利用屬性，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以利後續進行土地利用調整與規劃。此外，參考國外設立「緩衝區（Buffer Zone）」，嚴格界定海岸水動力和漂沙之影響範圍，讓波潮流有足夠的空間消能或搬運砂石，尊重大自然並設法使漂沙收支平衡而創造優良的生態環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永續並存。

（三）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

墾丁國家公園為屏東縣旅遊人次最高之區域，與劃設國家公園著重保育之目的相違。未來在空間發展上應秉持環境優化及設施減量之原則，利用在地特色資源配合推動生態旅遊，考量環境容受力並分級限制不同程度之觀光遊憩發展，重視環境價值，敦促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避免自然環境遭到不可回復性之破壞。

（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

應透過目前中央及縣內投注的軟、硬體觀光推動計畫，進一步指定觀光發展地點之方式，協調或輔助區域內各觀光條件均衡發展，並藉由公私合作關係建立，引入民間資金、創意與經營效率，共同推動執行計畫策略及內容。

未來新設觀光產業建議尊重市場供需機制，依其特色與需求等區位適宜性投入資源。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以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

（五）配合政策投資，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

屏東縣觀光建設計畫包括民國106年完工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刻正辦理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等，將建構完整之環島鐵路路網，逐步達成一週遊程圈之願景。後續應持續投入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運具之整合，打造西部沿海觀光交通主幹，並以車站為核心佈建緊密大眾運輸網絡，建構南台灣地區完整、舒適之公共運輸服務，創造觀光效益，開拓並分享潛在旅客市場，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六）彰顯低碳觀光、綠色觀光，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旅遊行程

利用屏東農業產業優勢與農業文化，可推動一系列農業體驗型休閒活動，透過整合各方行政作業與觀光資源，例如農漁村民家留住宿的機會，親近山林、河海自然環境的遊憩活動，體驗在地特色產業，並融入當地產業與社區發展，發展具有屏東在地特色的觀光模式，落實永續三生一體的核心宗旨。

（七）強化既有觀光資源特色，開發多元觀光客群與新興市場

屏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包含海洋遊憩、山林生態、原鄉部落文化、島嶼觀光等自然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等資源，應透過既有觀光區之發展定位，強化既有觀光特色。

此外屏東縣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符合國內旅遊及來臺國際旅客之旅遊活動偏好，亦具有發展銀髮旅遊的觀光潛力，故可透過景點整合與特色定位，開發多元新客群，鞏固既有觀光旅遊市場，達到新舊兼顧之目的。

（八）以地景再生理念，提出創新再生國際旅遊據點

永續旅遊為世界各國旅遊發展主流，為開創屏北山林地區旅遊新契機，應加強導入國際交流，如邀國內外文創及藝術等工作人員參與觀光地區再生及改造系列活動，整備並彰顯特色街區，以在地特色與永續為理念提出創新之觀光新亮點，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九）整合既有及未來屏東觀光亮點，提高大眾運輸可及性，增加國際旅遊吸引力

除既有觀光發展地區外，未來應積極整合三地門、四重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牡丹鄉及小琉球風景區等遊憩資源形塑為遊憩軸帶，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觀光資源，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發揮觀光乘數效果。具體方式得透過整合綠色運具之B.B.M.W.（Bus, Bicycle,

Metro, Walk) 系統，利用各層級交通網絡打造觀光無縫隙。

產業推動方面，得推出特色套裝遊程，結合旅行社、租車業等異業結盟，或發行周遊卡等，提供多元優惠折扣吸引旅客來訪

(十) 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提升旅客觀光資訊取得與體驗

結合台灣ICT產業技術優勢推動智慧旅遊，透過資通訊系統連結旅客之行動載具，快速傳播與整合多國語系之旅遊情報、觀光景點指標、休閒活動遊程推介等，提供國內外旅客需要的旅遊規劃資訊，亦可參考國外案例，透過發行不同天數的觀光周遊卡，提倡共享自行車租借、低碳觀光巴士無限搭乘等服務，應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觀光服務接軌，提升屏東縣觀光服務品質至國際級水準。

(十一) 考量觀光產業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

屏東縣三級產業發展現況可區分為金融及服務業、海洋觀光產業、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及近年推廣之長者照護產業等四類，而觀光與原鄉文化產業對原始生態之衝擊，為現況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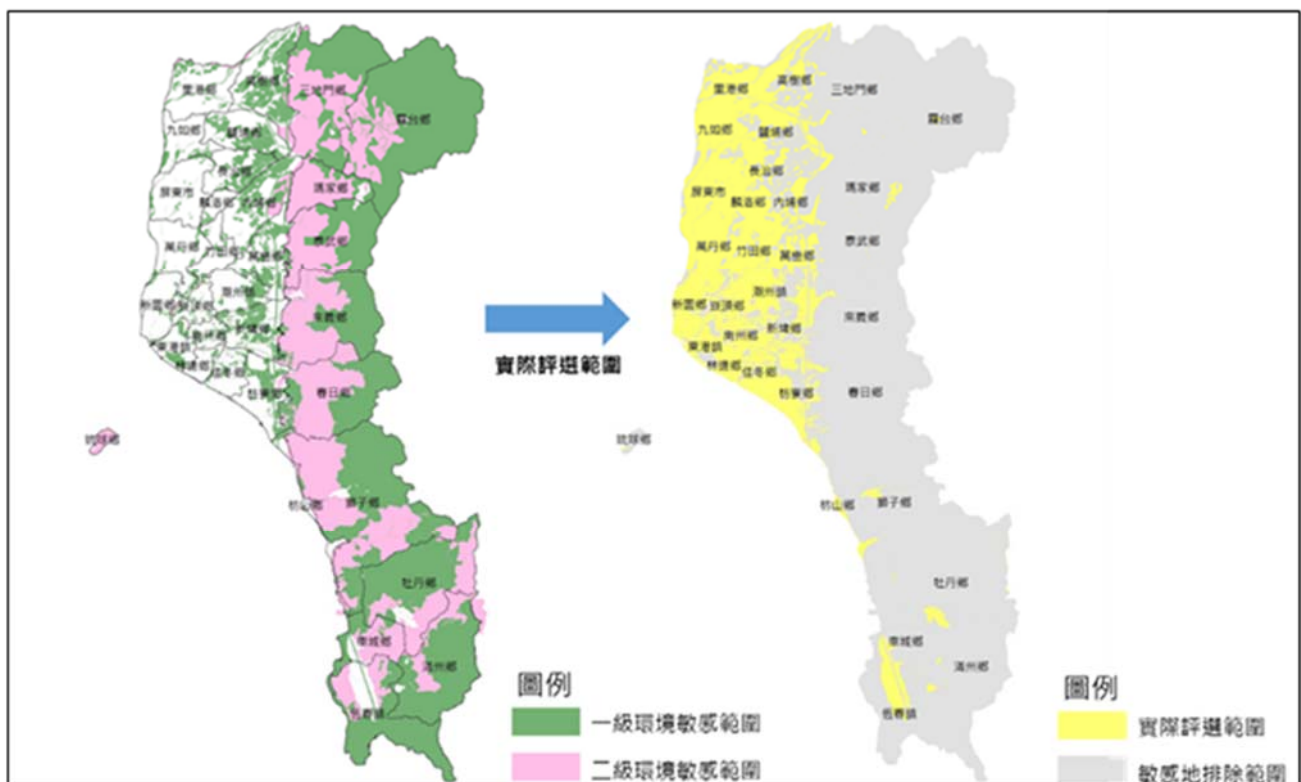
隨海洋觀光產業與周邊之恆春、車城地區觀光產業軸線之發展，以及原鄉文化生態觀光產業與環境敏感地帶之重疊，後續應注意觀光聚落發展蔓延趨勢，以降低商業活動對整體環境之衝擊。

五、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

為達到本計畫「農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發展健康產業」之三大目標，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透過屏東縣內產業用地篩選評分，建立產業用地進場及退場機制，並指認現況已不適宜作為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標示屏東縣內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土地區位，推動縣內產業用地合理配置，為屏東產業轉型創造更好的起跑點。

（一）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評選機制

「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考量經濟與區位條件等發展因素，挑選適於縣內操作之指標進行產業用地評選，分級面向大致歸納為「法令適宜性」、「土地使用現況」、「交通條件優劣」、「公共設施服務」、「環境敏感區位」等五大類、共21項指標。惟為達成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和諧共存，該評選機制優先排除縣內法令限制及不宜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詳圖5-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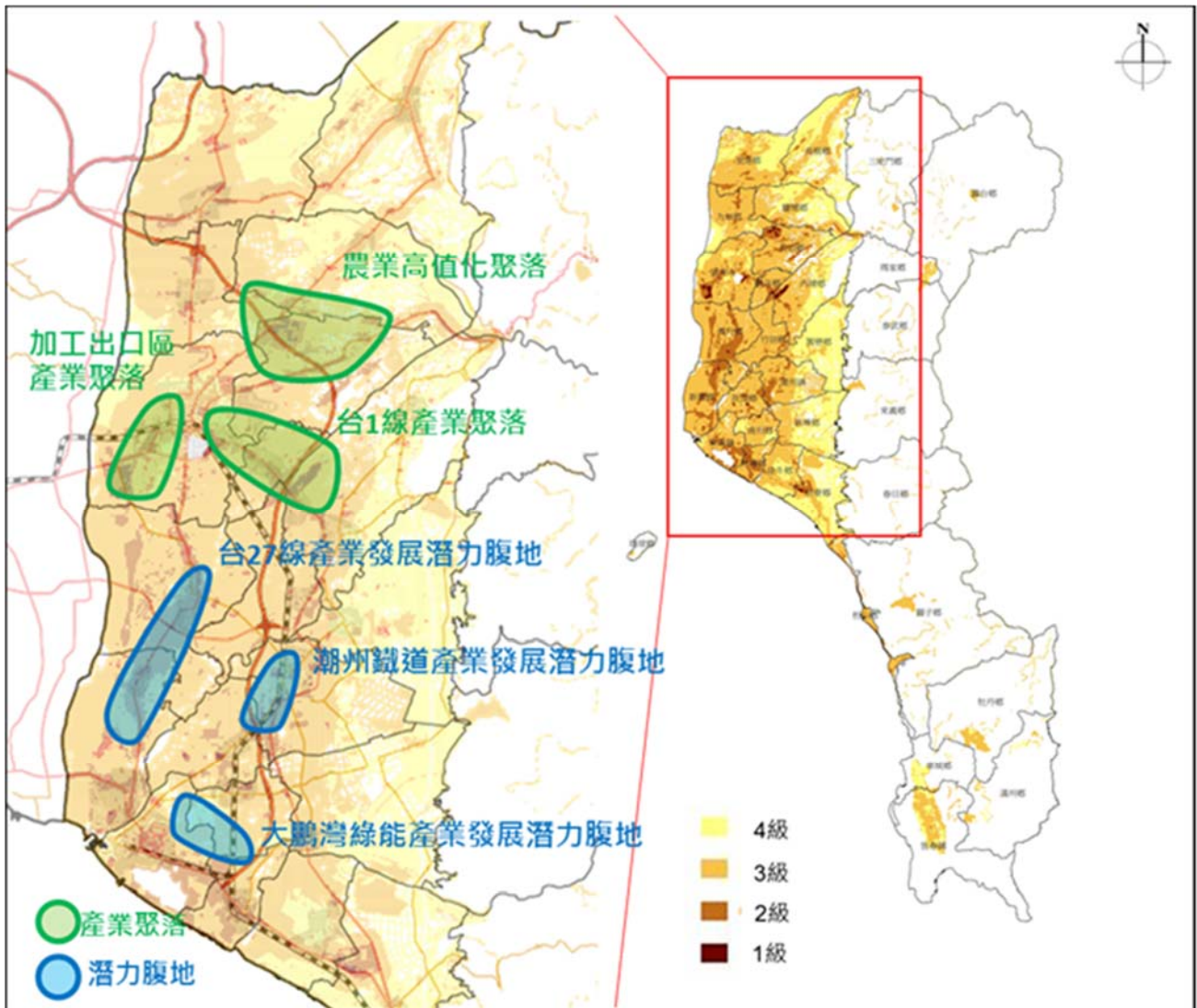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1 屏東縣環境敏感區及法令限制區排除範圍示意圖

(二)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

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既有之「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及「台1線產業聚落」應維持產業發展地區，而「台27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潮州鐵道產業發展潛力腹地」及「大鵬灣綠能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為未來具潛力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化、聚焦綠色經濟及推動健康產業等三大發展目標之地區，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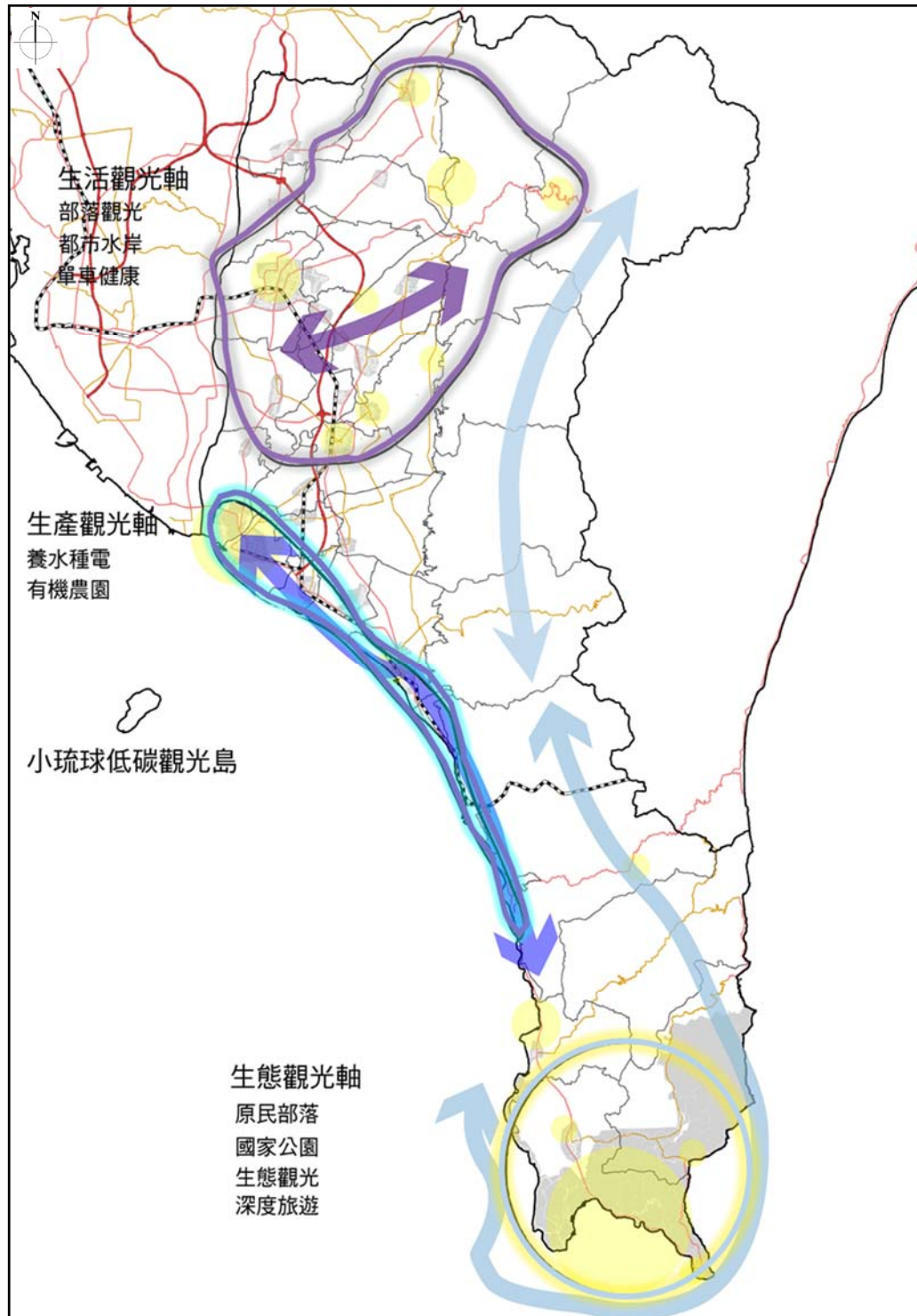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民國106年。

圖 5-1-2 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六、觀光業發展區位

屏東縣內北、中、南、離島現況四大觀光亮點分別為屏北茂林國家風景區、屏中東港大鵬灣、屏南墾丁地區及小琉球地區，並搭配中央山脈沿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使觀光業發展區位在考量環境敏感性之下，保護自然與生態環境、營造各具風情特色之低碳風貌，發展生態文化觀光。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

圖 5-1-3 屏東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改善公共運輸及低碳交通運輸，均衡區域發展

1. 高鐵南沿屏東，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是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有效安排，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上位策略。為提高國土機動性、交通可及性與連結性，以及平衡城鄉發展差距，交通部推動落實綠色運具政策，提出以前瞻軌道建設，建構高鐵、台鐵與捷運之連結網絡，希冀藉此帶動區域發展，提高地方競爭力。

於前瞻軌道計畫核定後，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希冀透過高鐵之區域鏈性質，幫助健全國土發展，促進南北均衡。並藉由建構完善的交通路網串聯南高屏區域，增加產業發展與土地開發潛力，進一步引導產業轉型。

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鐵道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整合軌道與各運具間之運輸接駁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之目標，屏東縣於民國106年完工「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自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鐵路雙軌電氣化（全線高架）全長約19.3公里；而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6個車站改建為高架捷運化車站，朝TOD永續模式發展，建構潮州至新左營站間之舒適便捷之通勤及轉運系統，更加緊密的連結屏東及高雄地區，成為共同生活圈。

未來結合已於102年6月核定、刻正執行中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可形成高雄-屏東-台東之南迴鐵路迴圈，以緊密的班次服務鐵路沿線鄉鎮，落實便捷交通運輸路網，亦為臺灣鐵路電氣化之最後一段建設。

故以此為契機，配合遊憩據點之分布與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之整合，爭取高鐵南沿至屏東，進一步建立低碳運輸網絡。此外區域內分布甚廣且現多停用之台糖鐵道、臺鐵東港支線，以及軍事或特定工廠之貨運軌道路線等，建議維持既有路權與使用地，不隨意變更並破壞其軌道路網的完整性，以保留為日後發展為區域大眾運輸（軌道運輸）服務網、觀光軌道路網的可行性。

3. 擴大離島地區低碳運具使用率，建構低碳交通環境

為維持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交通順暢，並兼顧綠色觀光之發展主軸，應積極發展綠色運具，如電動巴士、电瓶車、步行、自行車等低碳運輸方式，並於主要風景遊憩區、聚落聚集地、漁港及街郭節點，提供足夠的太陽能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與轉乘及接駁區域。此外也應積極補助交通票價與居民汰換電動機車，並提高漁客貨輪使用生質柴油之使用率，提供低碳、舒適且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4. 整合各別次系統之相關運具服務，擴大DRTS主題專車，朝人本運輸為發展目標

現況偏鄉地區除春日鄉及三地門鄉已規劃DRTS共10條路線，另已於民國107年核定來義、瑪家、泰武鄉等DRTS運輸接駁計畫，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

短期將著重於各次系統之個別發展，中長期則須對相關運具之整合以及人本運輸計畫，進行明確且具層級性的發展策略與相關規劃，詳圖5-2-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屏東城鄉風貌發展總體規劃，民國106年。

圖 5-2-1 DRTS 主題專車示意圖

（二）提升海域及航空運輸系統效益品質

1. 改善離島往返交通船之設施與服務，提昇交通運輸水準

持續汰舊換新老舊船隻以全面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提供乘客安全舒適的座椅及乘船環境，並進行相關空間營造，將小琉球特色顯現於外，以吸引觀光客，同時配合低碳政策，選擇更為節能之交通船；另向中央爭取經費，新增鹽埔漁港客貨運專用區及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並改善候船碼頭及東琉線東港遊客中心，以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美觀、整潔的候船環境。

2. 積極推動恆春機場活化，以轉向國際化發展為目標，拓展半島地區產業發展

恆春機場為全台最南端之機場，為維繫地區航空運輸能量及作為災害緊急救援時的重要據點，依據「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結果恆春機場存在剛性需求，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同意修正106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鼓勵旅行社包裝國外旅客安排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並予以外籍旅客獎勵補助。

恆春半島冬季落山風強勁，風場不穩定，進行機場硬體條件提升之規劃時，應考量落山風風向與機場跑道方向之配置，以降低側風問題影響並維持航班之穩定起降。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應積極活化恆春機場，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

（三）提升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

1. 建置恆春半島低碳運輸圈與智慧運輸生態網絡

恆春鎮墾丁及其周邊地區為南台灣重要之遊憩據點，每年湧入人潮以數百萬計，然本地亦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所在地，具豐富的生態自然資源。為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空氣污染、生活環境破壞等衍生問題，加強推動恆春半島之大眾運輸使用為當務之急，以達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平衡之願景。

恆春觀光支線開通前，應擴大枋寮轉運站之停車轉乘設施，使停車轉乘以搭乘大眾運輸之方式進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生館，並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與發布（加值應用）與共享，並進一步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網絡。

2. 落實臺鐵恆春線作為西部沿海路廊之觀光運輸主幹

106年恆春觀光鐵道建設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項目，該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西部沿海路廊之交通運輸能量。本觀光鐵路範圍由內獅站起至恆春站止，初步規劃新建路線全長37.72km，新設7座車站，改建1座車站（內獅站）。將沿地形平面配置軌道設施，引進生態工法，融入在地環境。完成後將串聯恆春半島為一完整的觀光廊帶，創造優質鐵路旅行體驗，結合在地轉乘系統，吸引遊客搭乘鐵路，帶動恆春地區全新的綠色觀光發展模式。預計將於民國115年通車，屆時可整合運具以提供便利的旅程，串聯恆春半島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並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與生態永續，目前恆春觀光鐵道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議作業。

恆春觀光鐵路將有效串連高屏地區，從新左營站發車，自內獅車站與南迴線分歧後通往恆春，完善西部旅客通往恆春地區之大眾運輸動線。為配合深度旅遊體驗，規劃枋寮站以南之站點皆有停靠班次，而本計畫位於恆春觀光鐵路必經之路，配合周邊鄰近觀光景點，如墾丁國家公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將有助於帶動枋山鄉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形成完善便民之旅遊環境，並希冀透過觀光支線之發展，促進觀光人潮復甦，達成生態保育與城鄉發展平衡，詳圖5-2-2所示。



資料來源：臺鐵恆春支線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

圖 5-2-2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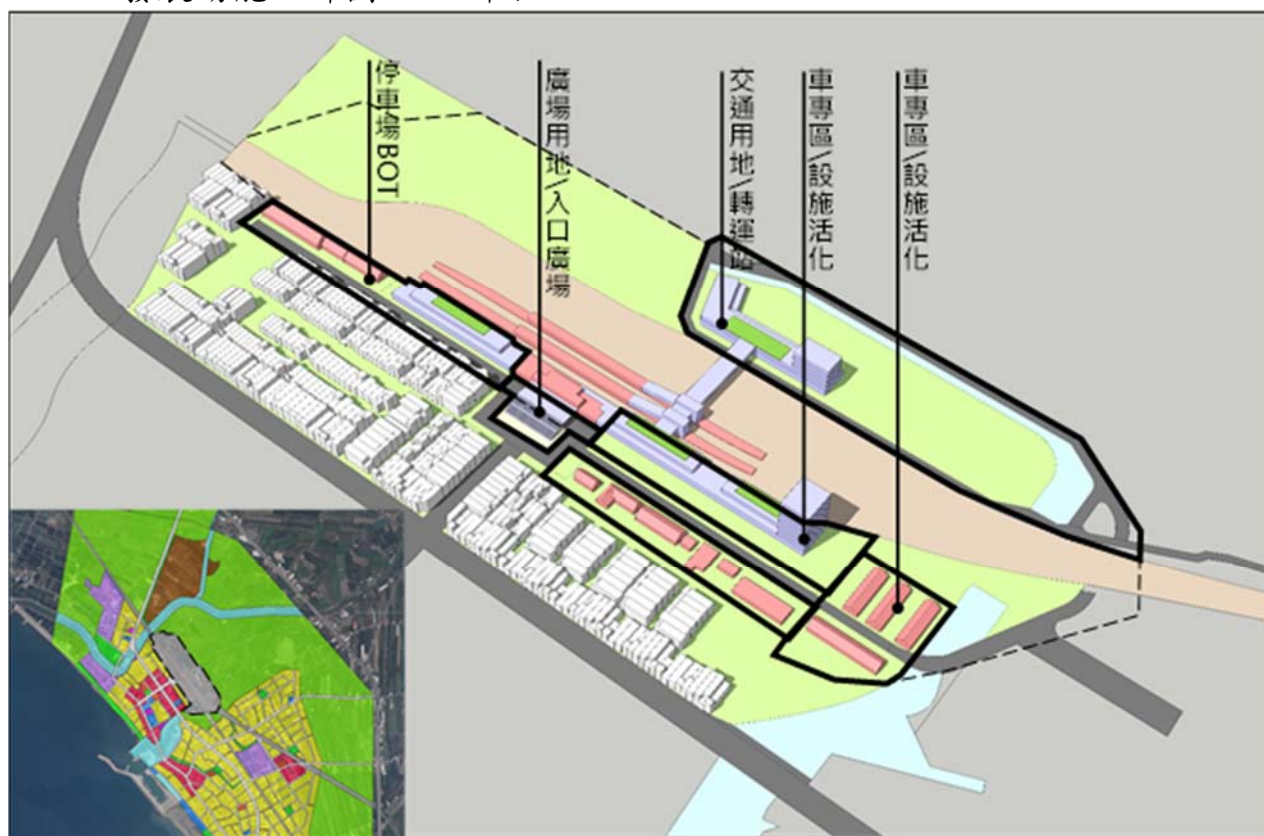
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

考量臺鐵捷運化後帶動之交通旅次量提升，車站周邊道路負擔增加，應提升公共運輸轉乘接駁能力，解決民眾往來轉乘接駁不便之問題，並以車站為中心導入TOD理念，整合公車、自行車與步行等綠色運輸，服務周邊鄉鎮，詳表5-2-1所示。

表 5-2-1 屏東縣各轉運站整合綠色運具服務類型

車站類型	車站名稱	轉運設施
樞紐轉運	屏東、潮州、枋寮	城際臺鐵＋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水陸轉運	東港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離島船運＋自行車
觀光轉運	水門、恆春、墾丁	城際客運＋地區客運＋自行車
地區客運	六塊厝、歸來、麟洛、西勢、竹田、 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 東海、加祿、內獅、枋山	地區臺鐵＋地區客運＋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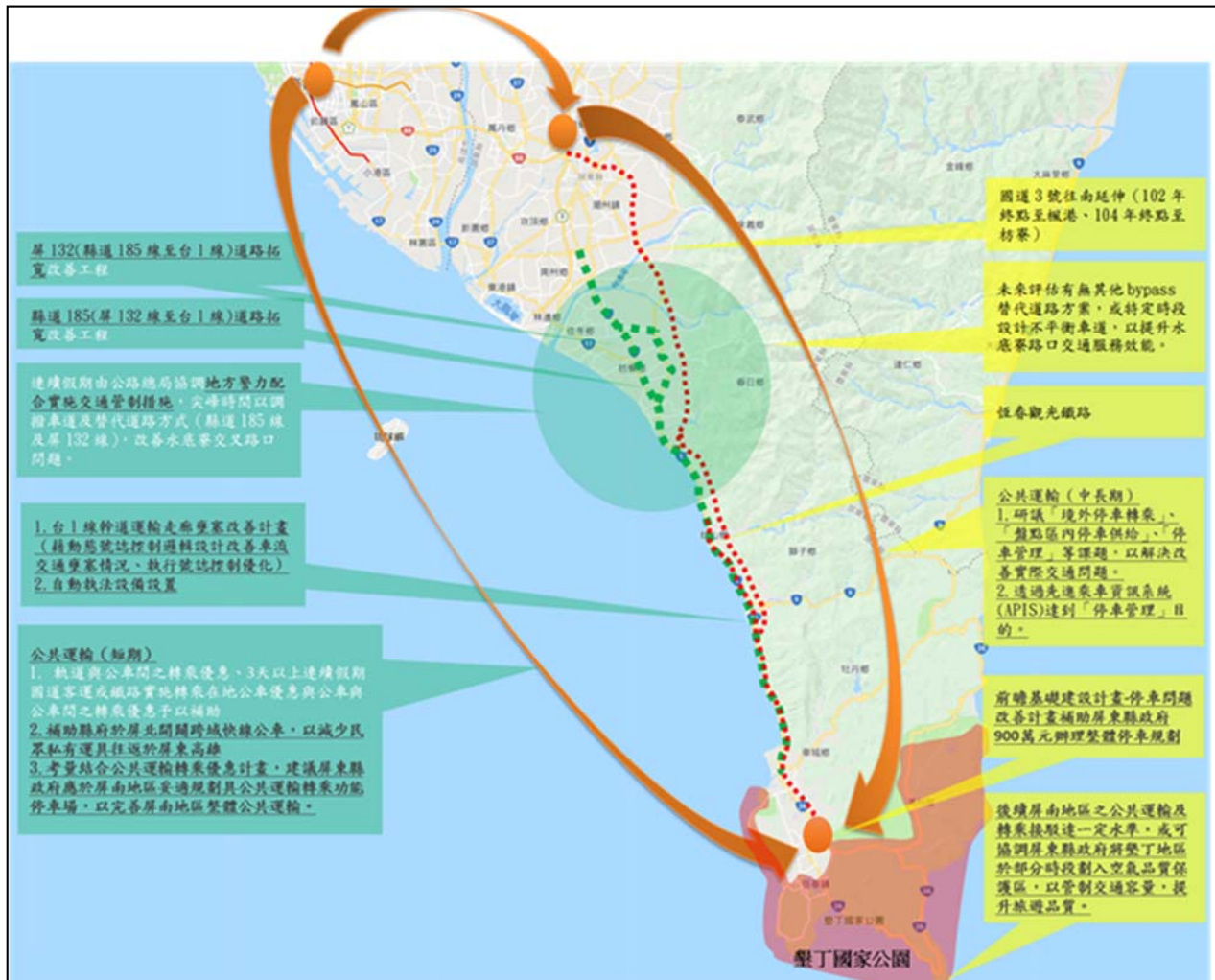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刻正推動之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係以枋寮車站再開發以及DRTS偏鄉公共運輸計畫，利用站後腹地收納大型運具轉運，交通用地進行轉運站開發，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鐵路用地為車專區、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調整土地使用，並以促參BOT導入商業複合空間，帶入地方發展動能，詳圖5-2-3所示。



資料來源：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

圖 5-2-3 車站地區整體開發策略示意圖

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擁塞問題，未來應儘速推動拓寬縣道185線，除得確保交通安全外，亦可有效拉近鄰近鄉鎮距離，結合區域周邊之產業、城鄉、部落及在地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融合各部門資源，形塑當地環境特色、歷史文化、地方產業能夠帶動屏東地區的發展，詳圖5-2-4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4 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

二、發展區位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分布詳圖5-2-5示。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北地區應優先強化跨域串連；屏南地區則建議優先強化各觀光景點之交通可及性；離島地區未來應持續朝向低碳交通環境方向建置。

本計畫綜整近期屏東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以達成永續公共運輸、智慧跨域整合及TOD導向發展之三大目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2-5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參、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檢討都市計畫住宅發展強度，配合都市發展及環境條件調節供需

屏東縣住宅供過於求地區應定期發布住宅資訊供建商檢討，並針對其區位、類型，檢討是否可作為社會住宅，供民眾使用；另應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斷層帶等環境因子，分析住宅區位風險，確保居住空間安全。

(二) 以「租金補貼」為主，協助弱勢者減輕居住負擔

屏東縣居住協助政策長期以住宅補貼方式減輕弱勢族群之負擔，包含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助等，滿足居住需求。

(三) 透過「包租代管」手法，逐步推動社會住宅發展

社會住宅應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之地點為宜，惟屏東縣各行政區之發展及交通建設不若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城市均質，亦難以透過廣建社會住宅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居住權益，透過發展包租代管的租屋市場方式，使弱勢族群獲得合適居所。

(四) 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市更新

1. 活化公有閒置、窳陋機關宿舍，實施公辦都市更新

針對縣內公有閒置機關、宿舍等土地，短期如其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建議透過整建及拉皮等方式活化使用，長期則應透過重建手段，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達到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目標。

2. 善用危老條例，推動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

屏東縣除針對潛在土壤液化區、私有住宅及大型公眾建物之結構、外牆實施全面健檢，另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訂定屏東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受理30年以上合法房屋，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達危險程度且不具改善效益或無電梯者申請重建，免經審議程序，並享有最高1.3倍獎勵容積，後續應持續協助危老屋主把握政策利多提出申請。

3. 強化地方都市更新資訊宣傳，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6年發布實施「屏東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屏東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及「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四項自治規則，未來除視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及個案特性，滾動檢討並修訂規範內容外，另應同時協助

及鼓勵民眾自行提案辦理都市更新。

二、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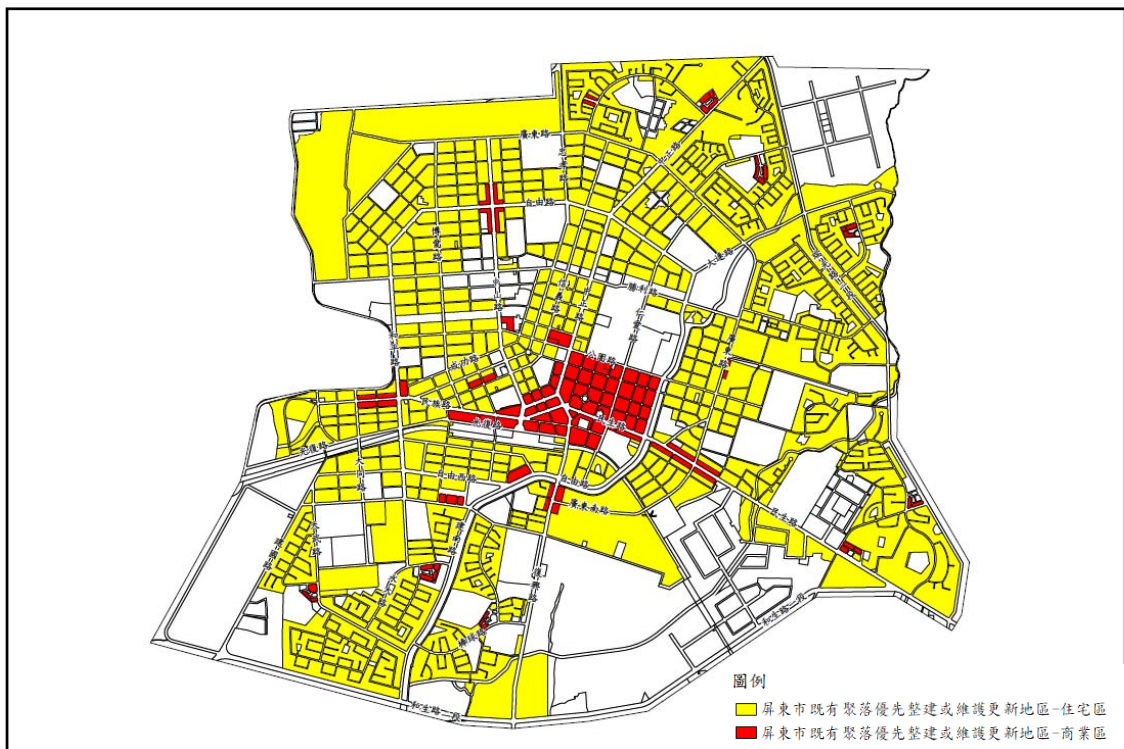
(一) 社會住宅

依「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104年至107年）」調查分析結果，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578戶，除透過租金補貼方式，應優先興辦戶數為89戶，並建議未來社會住宅以分期分區方式推動，透過老舊眷舍改建、政府直接興建或獎勵民間興建，於屏東市與潮州鎮推動社會住宅。

(二) 都市更新

依「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屏東市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五樓以上老舊建築大樓共有153棟，為全縣防災型都更高需求地區，因此，為配合中央自主更新推動政策，加速舊聚落地區更新，爰將屏東市舊聚落劃定為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俾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及鼓勵民眾辦理自主更新之推動與實施。

劃定更新地區以屏東都市計畫範圍為主，扣除近期已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已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區、保存區、農業區、工業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後，將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劃定為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總面積為831.51公頃，詳如圖5-3-1所示。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國108年，擬定屏東縣屏東市既有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說明書。

圖 5-3-1 劃定屏東市舊聚落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提升全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經主管機關指認之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等為第一優先；縣轄市及人口達一定規模之鄉、鎮、市地區次之。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作整體規劃，視優先發展順序及財源籌措情形採分期分區建設。

2. 採用污水分流系統配置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應採污水分流系統規劃，而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則以分流方式為規劃原則，得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規劃到達之地區，新設之建物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3. 規劃污水處理廠多功能使用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尚未完成前，為減少生活污水排水直接排入河川，規劃設置人工濕地就地處理污染排水，使調節後排入河川的水質淨化，亦可透過人工濕地營造各種昆蟲、鳥類及小型動物之多樣性棲息環境，令人工濕地除發揮處理污水排放功能外，兼具環保、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完成後可推動廠區綠美化，利用處理單元剩餘空間做為公園、休閒、遊泳池等運動場所，回饋附近居民，發揮敦親睦鄰功能，減少負面觀感。

(二) 改善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回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需求

1. 落實高齡及長期照顧管理

因人口老化趨勢增加，於老年化程度較高之偏遠地區設置老人醫療站，以小規模級完善配套設施之診所為主。

2. 結合產業需求與民間資源補充公共設施

經評估具有產業發展潛力之公共建設可結合民間資源，透過招商引入專業技術，提升屏東縣運動、藝文及醫療健康之服務水準，並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

3. 閒置校舍活化利用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將具特殊人文歷史意義之舊建物或舊廠房設施，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予以修復改善並引入新興產業，塑造文化創意知識平台，形成地區性文藝展覽空間或用以補注地方缺乏之公共設施。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轉型利用

1. 垃圾場復育

加強督導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並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令宣導，以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亦協助辦理復育，整理作為民眾休憩場所，或其他可行方案讓土地得到最妥善的使用方式。

2. 設施活化利用

推動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期閒置土地重獲新生，促進綠色能源之永續發展，並減少鄰避設施對於周邊居住品質之影響。

3. 廢棄物管理

包括鄉鎮市垃圾清運路線之規劃檢討與督導，並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同時大力推動資源回收作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與稽查。

（四）配合中央水利政策，強化本縣水資源利用及防災

1. 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2.7%，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2. 節流措施

推動節流相關措施，包括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宣導日常生活用水節流、鼓勵汰舊換新設備或引進新技術等，以減少水資源之流失。

3. 逕流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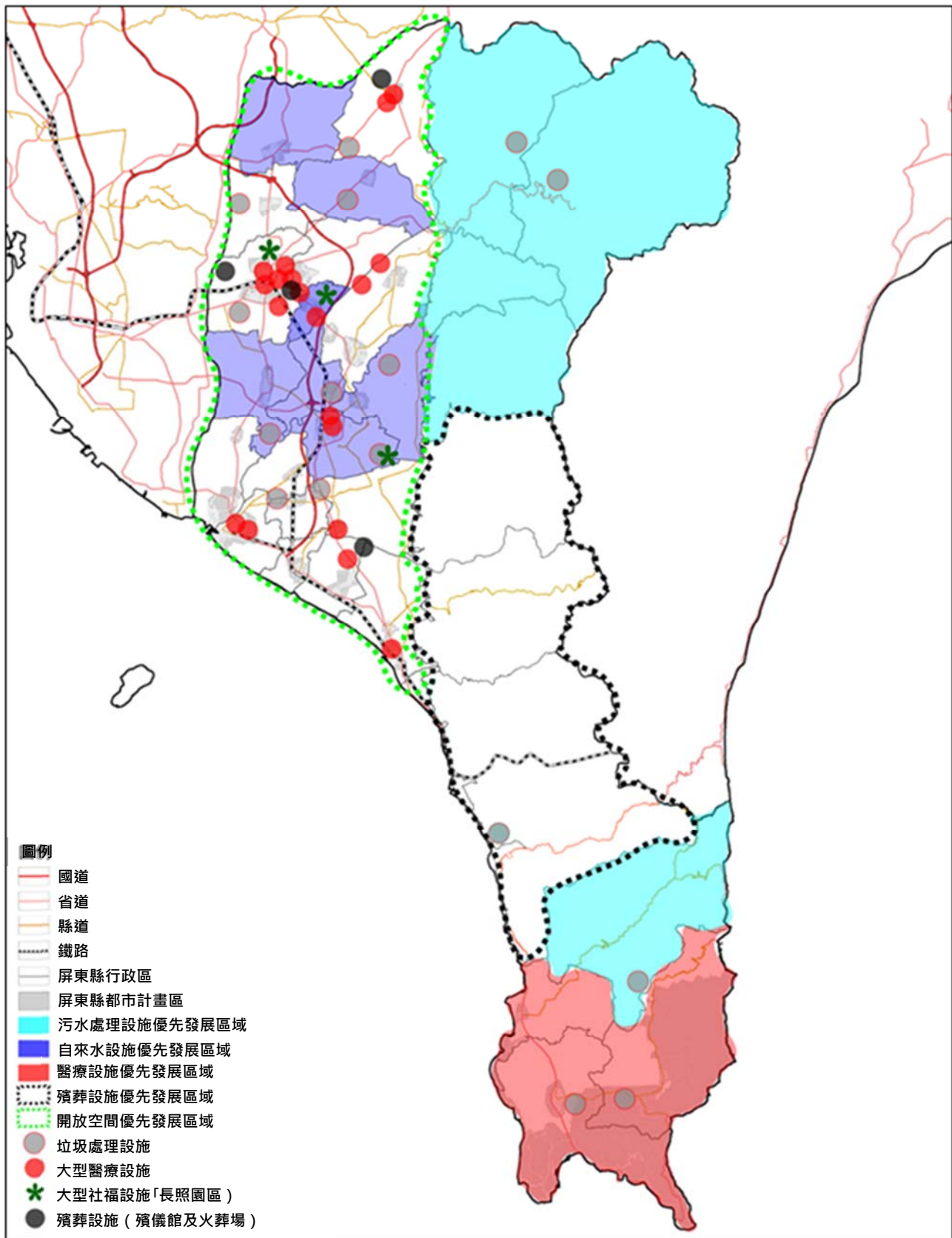
配合水利法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相關措施，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新建或改建公共設施時能兼具滯洪功能。除維持原本設施功能，亦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作用，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4. 綠能設施滯洪

本縣綠能發電設施如位屬嚴重地層下陷或經認定不宜持續耕作之農地，應鼓勵於綠能設施下方作為滯洪空間使用，除提高能源設施之附加價值，亦能減緩洪淹災害。

二、發展區位

依既有重要公共設施分布區位及其容量，綜合比較地方發展需求及都市階層，指認各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後。據分區發展條件不同，屏東縣東部鄉鎮市應優先補充水質淨化設施；屏東縣南部鄉鎮市則建議優先補充大型醫療設施；西部人口密集地區現況公共設施較為完善，未來仍可依鄉鎮市屬性不同投入公共設施，詳圖5-4-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1 屏東縣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目的乃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其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符合本法第20條之劃設原則規定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利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

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訂定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符合本法第20條之劃設原則規定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利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屏東縣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依屏東縣土地資源條件、環境限制及發展需求，並考量既有權利保障、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劃設屏東縣之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條件及屏東縣操作準則詳表6-1-1至表6-1-4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以下就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整理說明：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依據自然保留區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然保護區範圍劃設。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劃設。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劃設。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下列範圍劃設：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依據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則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以位於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 1. 範圍內且規模未達 2 公頃之土地或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依據山坡地範圍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劃設。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依據原依據區域計畫設之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劃設。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 1. 範圍內且規模未達 2 公頃之土地或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據屏東縣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範圍劃設。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 屏東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包括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 屏東縣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包括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車城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上述都市計畫劃區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皆得劃設。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以下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之一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 涉及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水下文化資產之範圍。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如漁業權範圍（定置、區劃）、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梁範圍、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依據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屏東縣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如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地下水文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以下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依據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農地重劃地區、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 1-7、水利灌溉區等範圍劃設。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依據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包含：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範圍劃設。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範圍劃設。
		5. 屏東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依據屏東縣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範圍劃設。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依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範圍劃設。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依據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劃設。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依據可供經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林地範圍劃設。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以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四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依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4. 於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 依據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第五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非屬經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產業發展高潛力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且為農業生產使用之範圍。 3. 零星土地（規模未達 2 公頃）得一併予以劃入。

四、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以下就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條件及操作準則整理說明：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一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依據屏東縣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範圍劃設，並排除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第二類之一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劃設。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範圍劃設。 2. 非屬嚴重災害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依據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且周邊相距2公里內範圍劃設。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依據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人口密度達屏東縣都市計畫（不含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為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於5年前已達3,000人，而且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3,000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第二類之一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規模達2公頃以上。 2. 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之二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依據非都歷年審議案件、民國 102 年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劃設。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依據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入。
		2. 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符合左列劃設條件，經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者，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行政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符合左列劃設條件，經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者，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二類之三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並符合左列劃設條件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需求檢附相關資料，予以劃入。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續）

分類	劃設原則	劃設條件	操作準則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依據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者，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部落範圍，予以劃設。

五、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劃設原則

若依據前述劃設條件及操作準則劃設後，仍未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區域，則依據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或原使用分區劃設精神，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逕為併鄰近分區。另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則併鄰近分區，詳如表6-1-5所示。

表 6-1-5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項目		優先劃設原則	說明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具農業發展性質，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惟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多為零星土地，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模條件，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風景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風景區之原意「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森林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森林區之原意「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河川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原區域計畫劃設河川區之原意「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內，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屬山坡地範圍，則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山坡地範圍內不符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範圍外則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零星土地		併鄰近分區	位於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模擬劃設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說明如後。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操作準則，屏東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作為國土保育及保安之地區面積約177,244.87公頃，占全縣面積20.71%，其中又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大宗，詳如圖6-2-1所示。

二、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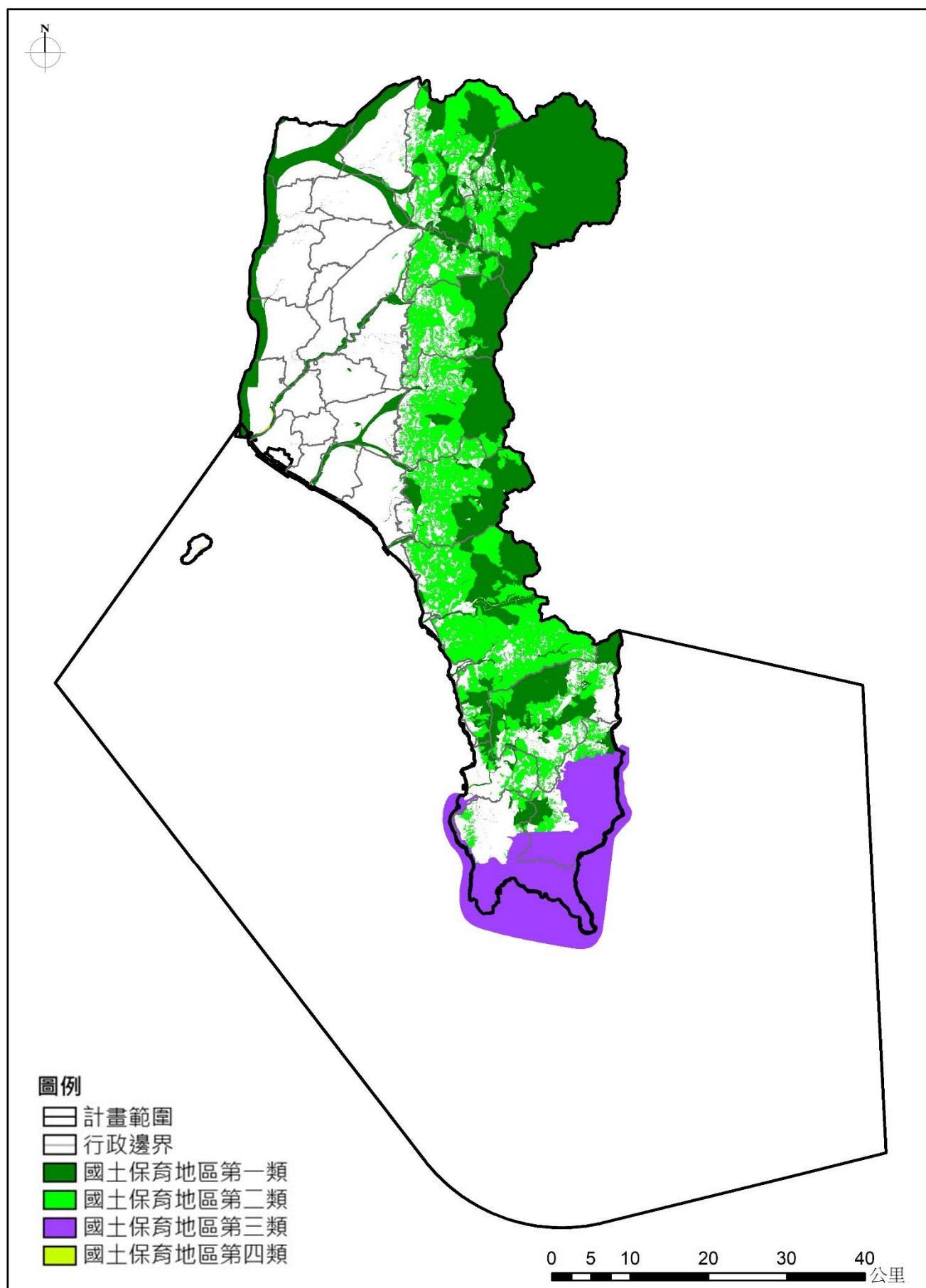
屏東縣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約560,398.17公頃，占全縣面積65.50%，海洋資源地區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詳如圖6-2-2所示。

三、農業發展地區

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96,137.94公頃，占全縣面積11.24%，其中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現階段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五類，詳如圖6-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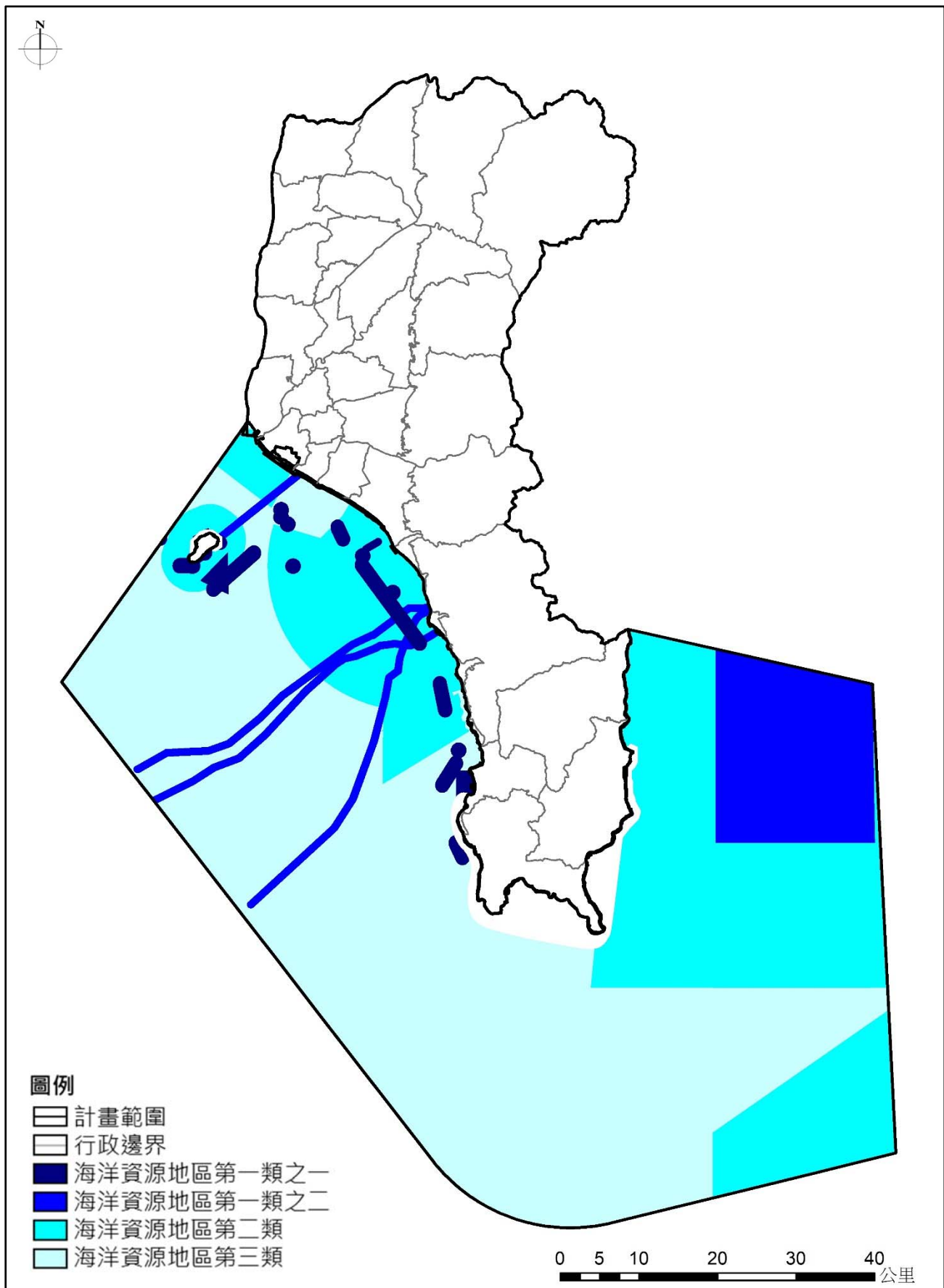
四、城鄉發展地區

屏東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21,807.34公頃，占全縣面積2.55%，其中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如圖6-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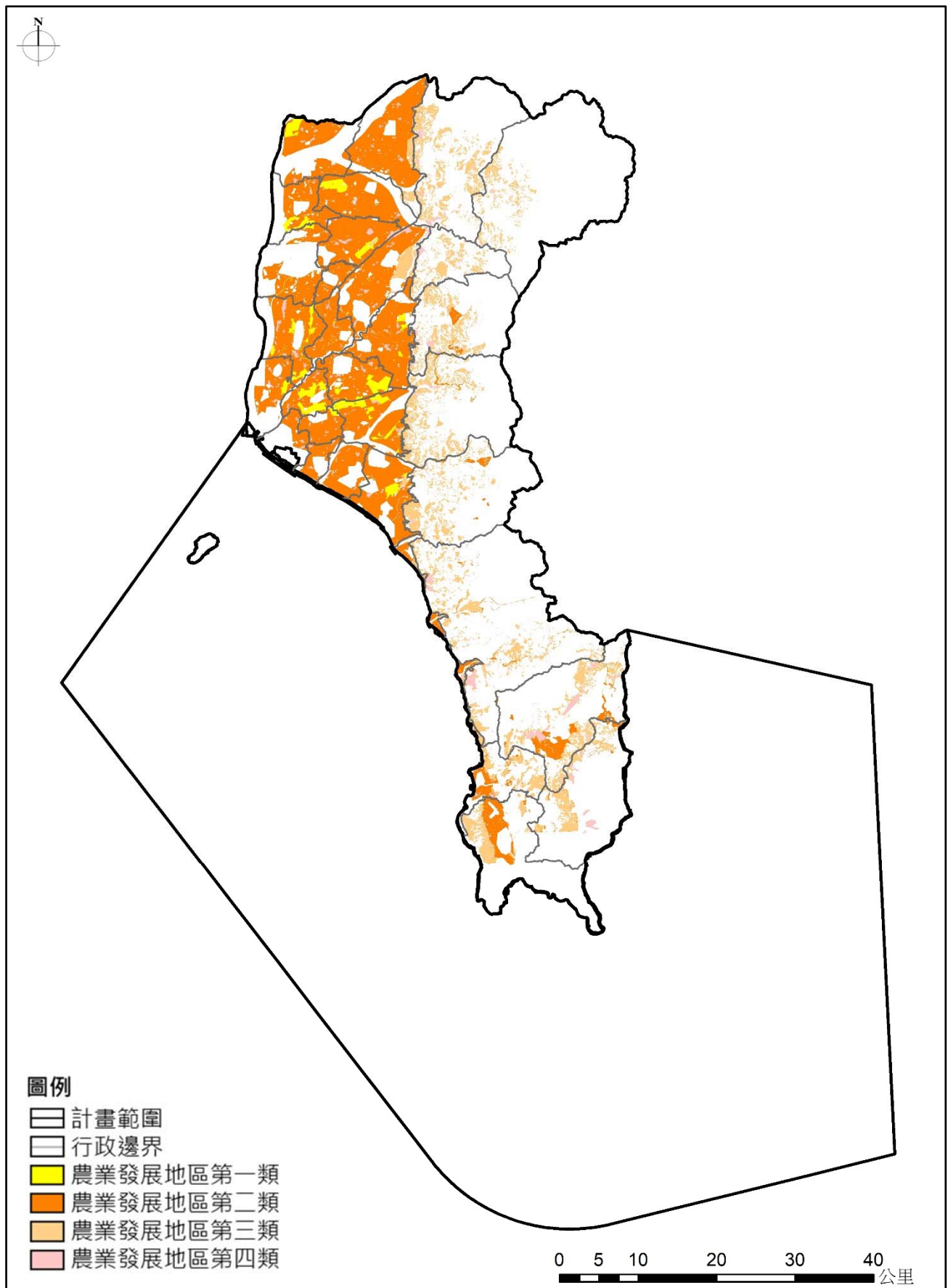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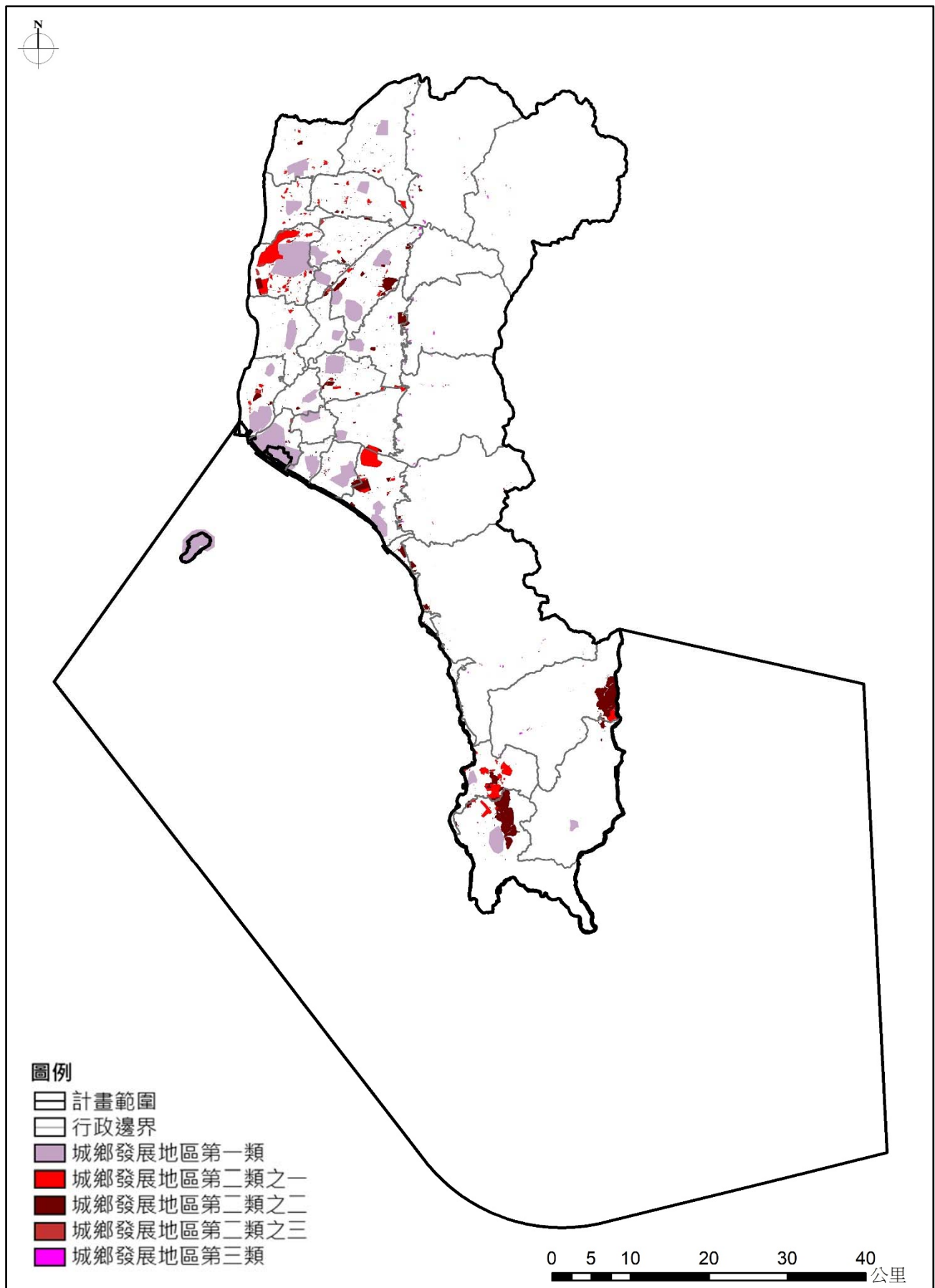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1.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應以農業局提供之資料為主。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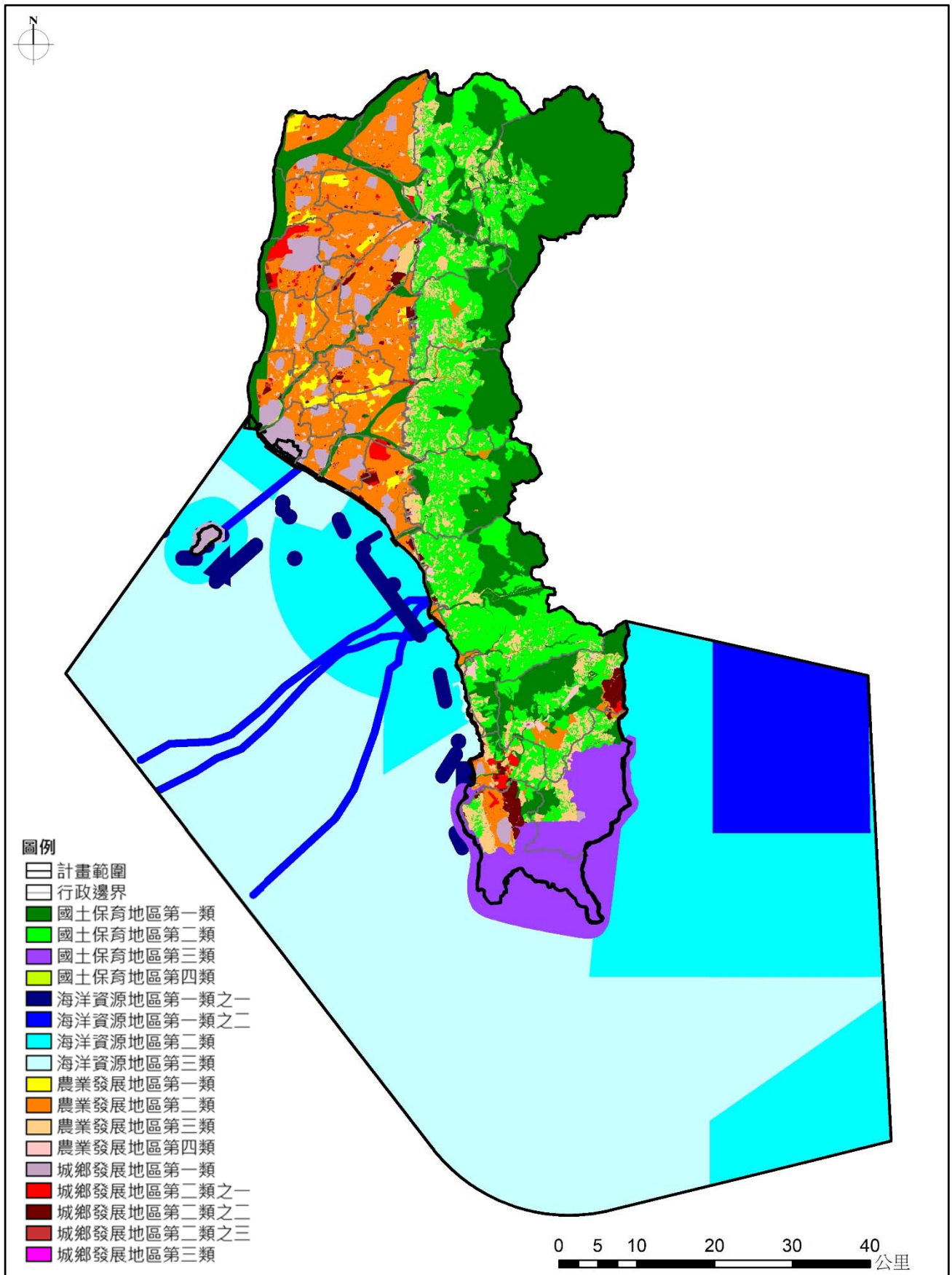
五、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

綜整前述四大功能分區之劃設位置及面積，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詳如表6-2-1及圖6-2-5所示。

表 6-2-1 屏東縣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面積（公頃）	佔屏東國土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9,784.22	9.32
	第二類	64,435.93	7.53
	第三類	32,927.38	3.85
	第四類	97.34	0.01
	小計	177,244.87	20.7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50.27	1.34
	第一類之二	59,217.79	6.92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174,381.86	20.38
	第三類	315,348.25	36.86
	小計	560,398.17	65.5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438.24	0.52
	第二類	62,077.57	7.26
	第三類	25,176.77	2.94
	第四類	4,445.36	0.52
	第五類	-	-
	小計	96,137.94	1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41.23	1.52
	第二類之一	3,525.84	0.41
	第二類之二	4,974.73	0.58
	第二類之三	176.88	0.02
	第三類	188.66	0.02
	小計	21,807.34	2.55
合計		855,588.32	100.00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6-2-5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人為活動常受天然災害影響。政府體認尊重及順應自然的重要性，於國土計畫法中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遠離災害威脅，並促進山區原住民部落及國土環境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共包括以下六類。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二、劃設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包含必要性原則、迫切性原則以及可行性原則。劃定機關於評估實際致災地區是否須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應針對三原則進行評估，以下就三原則進行分析：

（一）必要性

必要性原則，應考量劃設標的範圍之重要程度，並將實施區域限定在已經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以利進行後續復育工作。而復育標的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在地之原有生態系，對於瀕危物種應有細緻調查。建議評估因素如下：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二）迫切性

迫切性原則針對已受自然災害破壞之區域或災害高潛勢區域，並依其受損嚴重程度，進行整體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評估因素如下：

1. 安全性評估

- （1）災害受損現況。
- （2）風險潛勢等級。
-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4）災害歷史。
- （5）災害潛勢。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三）可行性原則

可行性原則，主要針對現行各方面之條件，例如技術是否成熟、復育成本是否合理、當地居民是否支持等，來評估復育之成功機率，進一步篩選出可行性高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重要評估因素如下：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可行性。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可行性。

貳、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進行圖資套疊，得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之套疊成果。

一、套疊過程說明

依照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整理提出以下套疊過程：

- (一) 參酌各類地區劃設範疇之圖資，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範圍。
- (二) 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三大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三原則，比對初步劃設範圍內容，進一步篩選範圍。
- (三) 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
- (四) 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二、套疊成果

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詳圖7-2-1所示。

(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主要集中於185線道沿線、霧台鄉以及恆春半島丘陵地等地區。

(二)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集中於沿潮洲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三)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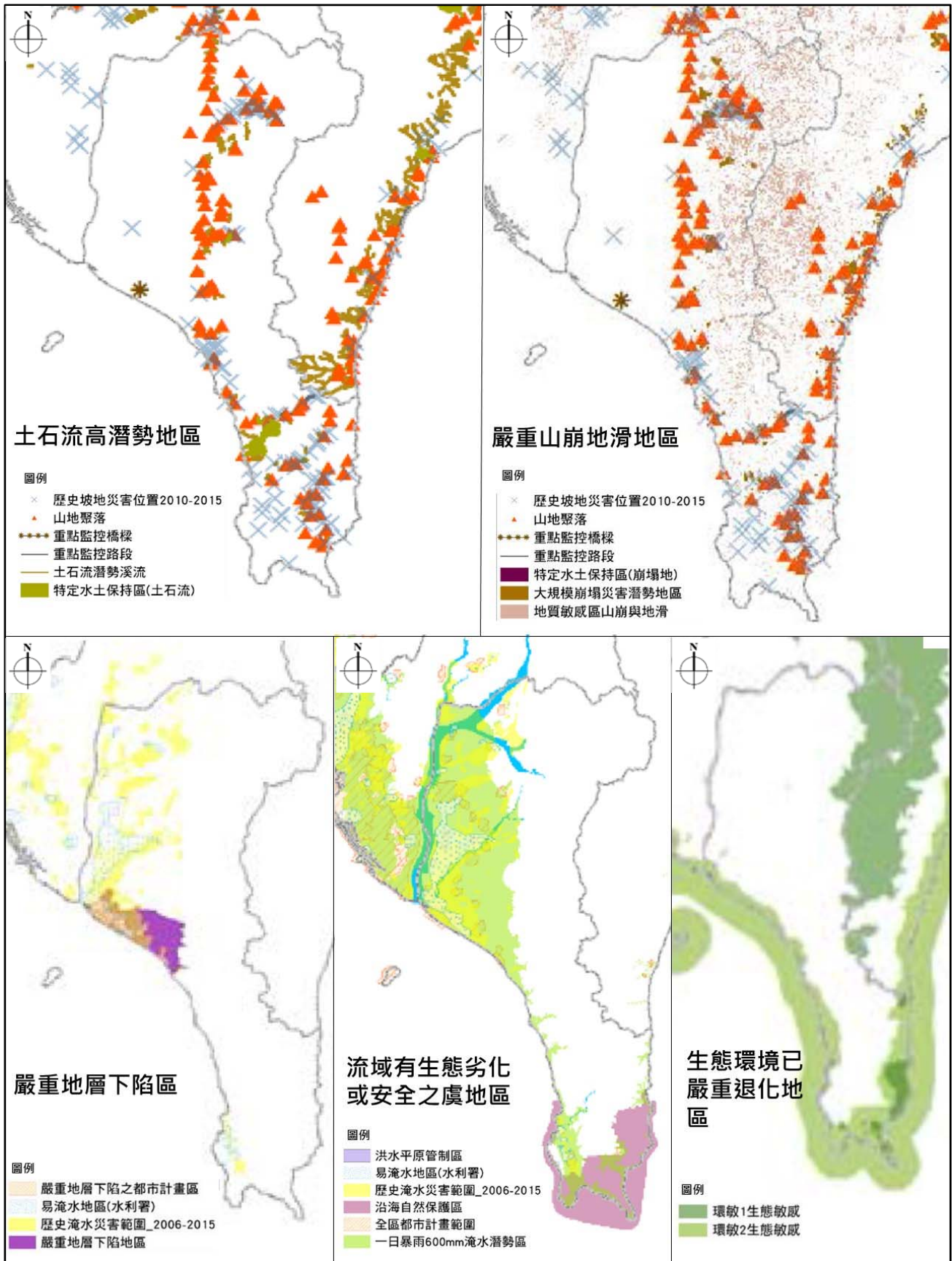
主要集中於沿潮洲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四)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集中於高屏溪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五) 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故暫匡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優先復育地點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資料來源：1.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民國105年；2.本計畫整理。

圖 7-2-1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熱點綜整圖

參、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依據營建署城鄉分署委託之「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初步建議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詳表7-3-1所示。

表 7-3-1 機關配合事項建議

單位	配合辦理事項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 屏東縣原民處、屏東縣 地政處	1. 跨部會部落遷建協調小組中央窗口 2. 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辦理遷建計畫 3. 會同中央機關督導主辦（執行）機關辦理遷建計畫執行進度之 管控、查證及考核事項 4.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屏東縣水利處	1.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劃定危險區域特定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 3.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中 央地質調查所）	1. 協助特定區域（包括河川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屏東縣環保局	協助環境監測事宜
內政部／屏東縣民政處	1. 協助特定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2. 協助會勘遷建地點 3. 協助政府安置補助、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	1. 參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擬定、執行與 管理 2. 協助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協助取得用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助遷建公共工程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會、其他相關機關、 金融機構	1. 協助政府計畫遷建計畫核定 2. 優惠貸款實施各項作業

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為利本縣國土計畫之推動，以下彙整須建請內政部協調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詳附表1所示。

附表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提供本縣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以利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二、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推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 <u>龍鑾潭水庫集水區範圍</u> ，並於 <u>查認完成之圖資</u> 提供於本縣，以利於本縣研擬國土計畫及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依據。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四、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使用。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六、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1. 請儘速提供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數值檔。 2. 訂定或協助確認本縣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及聚落擴大需求部分是否可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原住民預留發展腹地。 3. 請儘速補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4. 請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附表2所示。

附表 2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本府城鄉發展處、原住民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依照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地政處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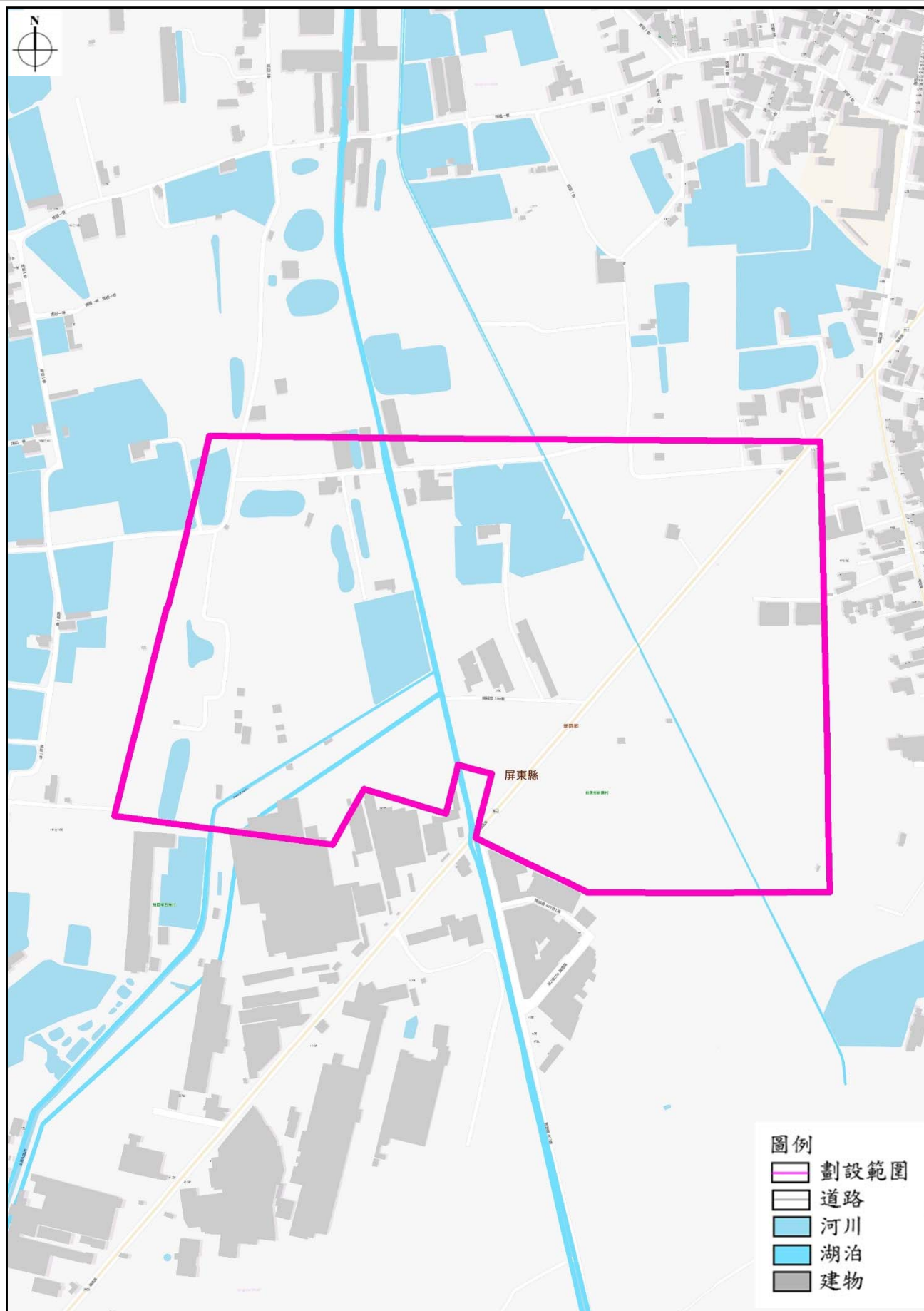
附表 2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五、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六、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本府城鄉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七、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本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	本府農業處、水利處、原住民處	經常辦理
九、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十一、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

編號 1 新園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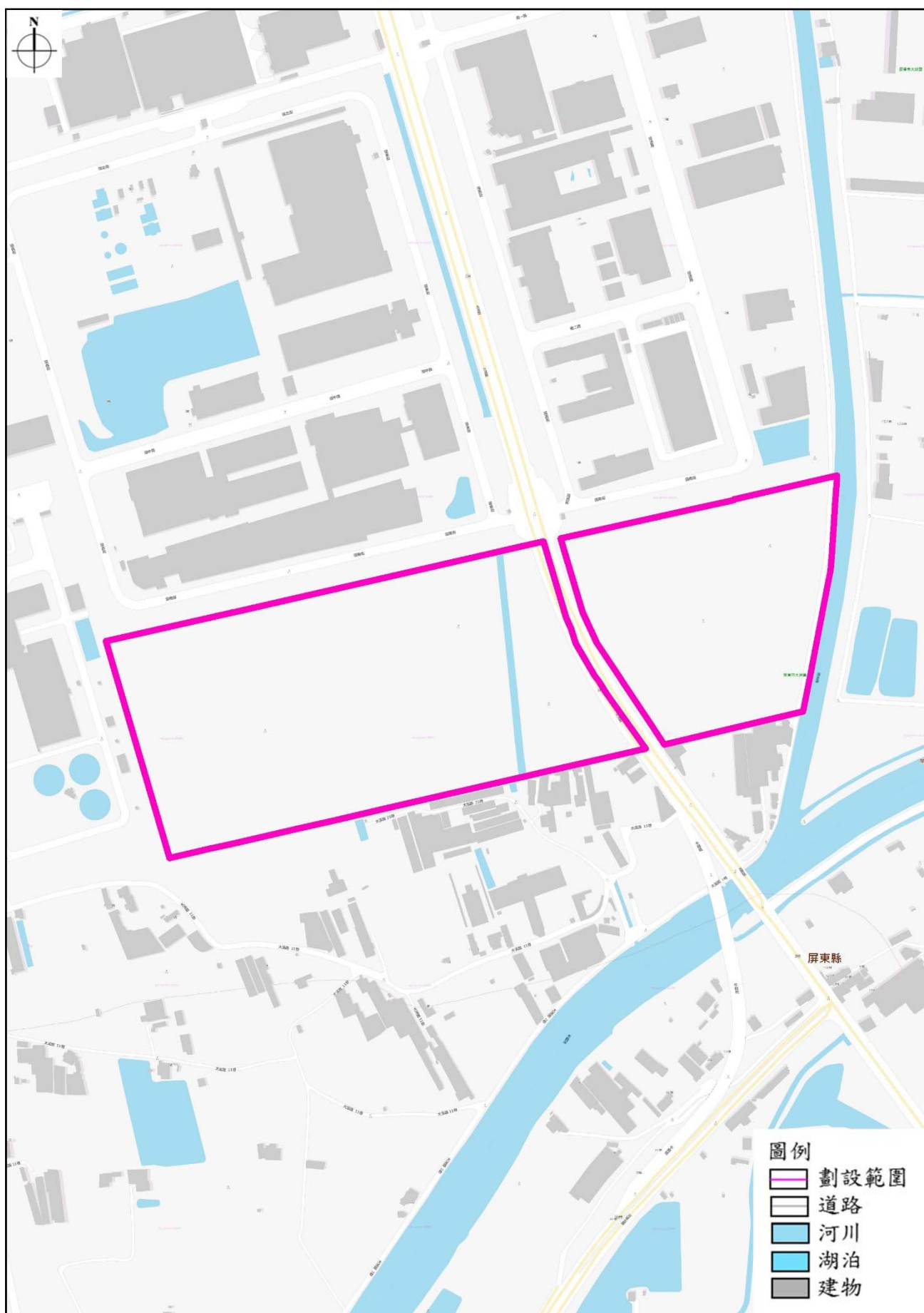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新園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實施年期：110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製造業用地：21.3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14.08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農地、礦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淹水潛勢） ☐ 其他 ☐ 無



附圖 2-1 新園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編號 2 六塊厝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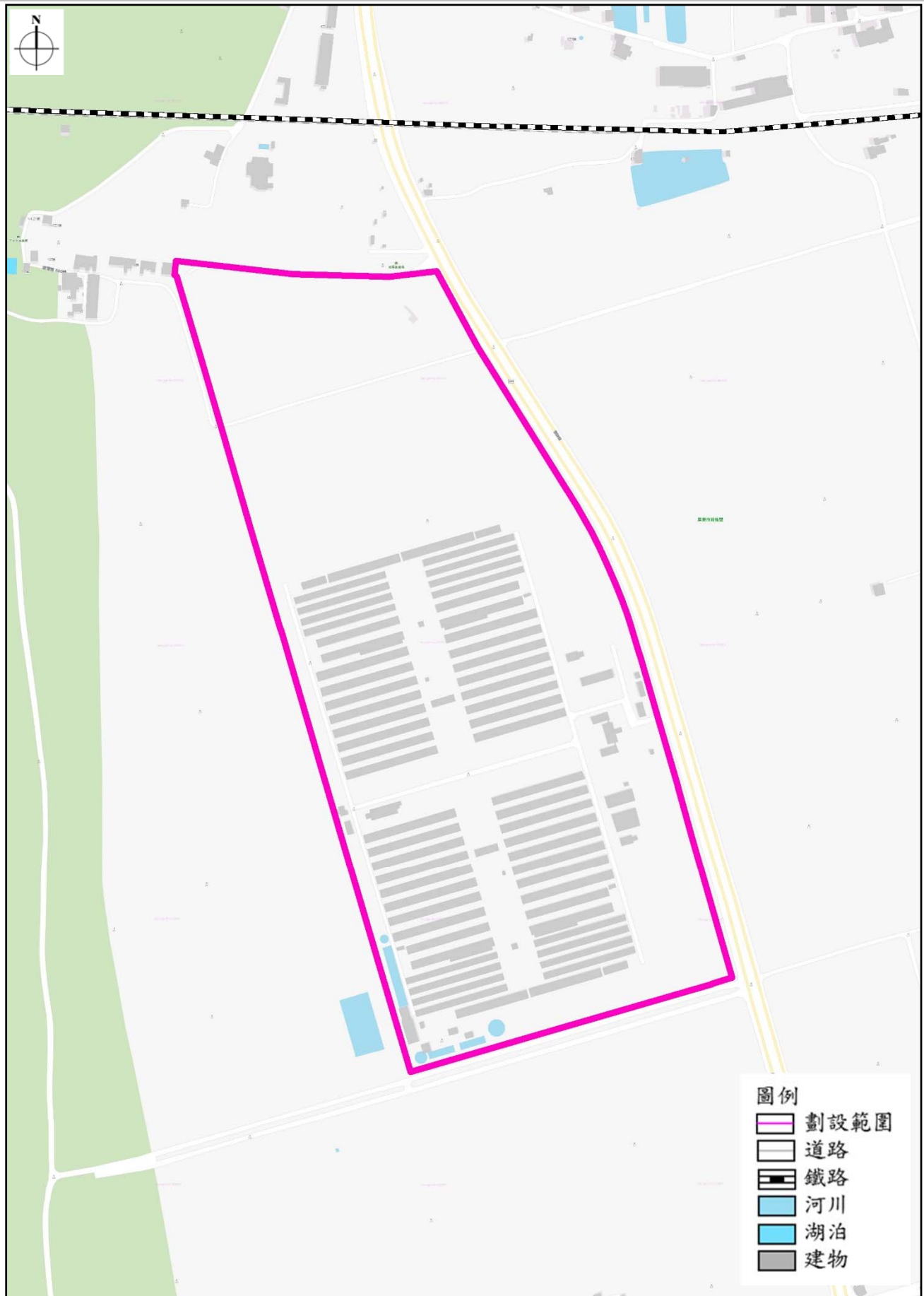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六塊厝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以引進汽車零件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造業以及機械設備等製造業為主，著重材料、製程、技術等服務或產品支援，透過跨領域提升附加價值。 實施年期：109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產業用地：12.3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7.36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附圖 2-2 六塊厝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編號 3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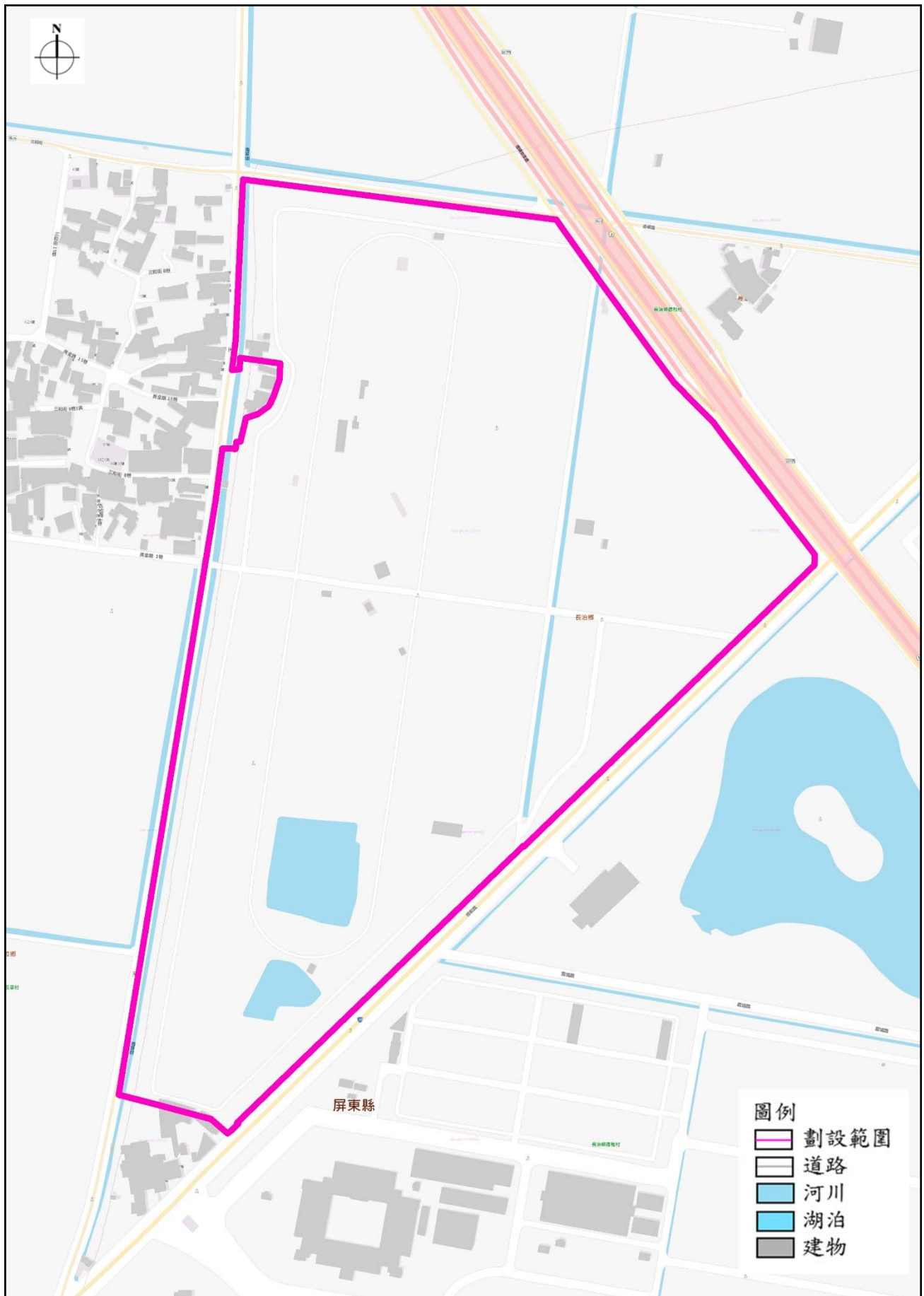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並可結合屏東加工區既有產業優勢，發展健康運動產業。 實施年期：預計民國 113 年廠商進駐設廠
3. 發展型態	
其他	產業用地：16.06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附圖 2-3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範圍示意圖

編號 4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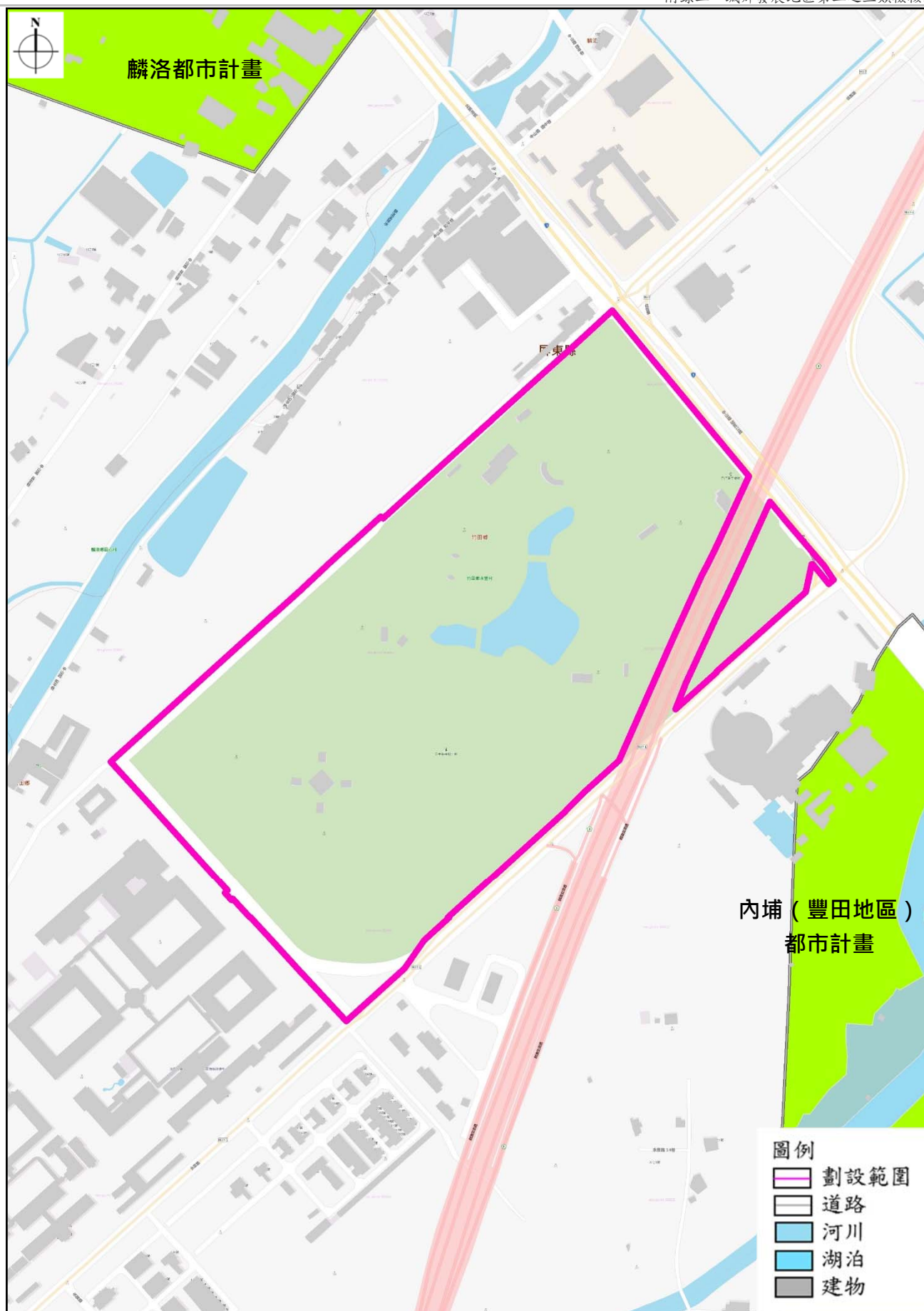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高雄農改場等資源，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之農產業發展方向指導，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與周邊地區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實施年期：110 年至 112 年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17.88 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1.14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其他（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無



附圖 2-4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編號 5 健康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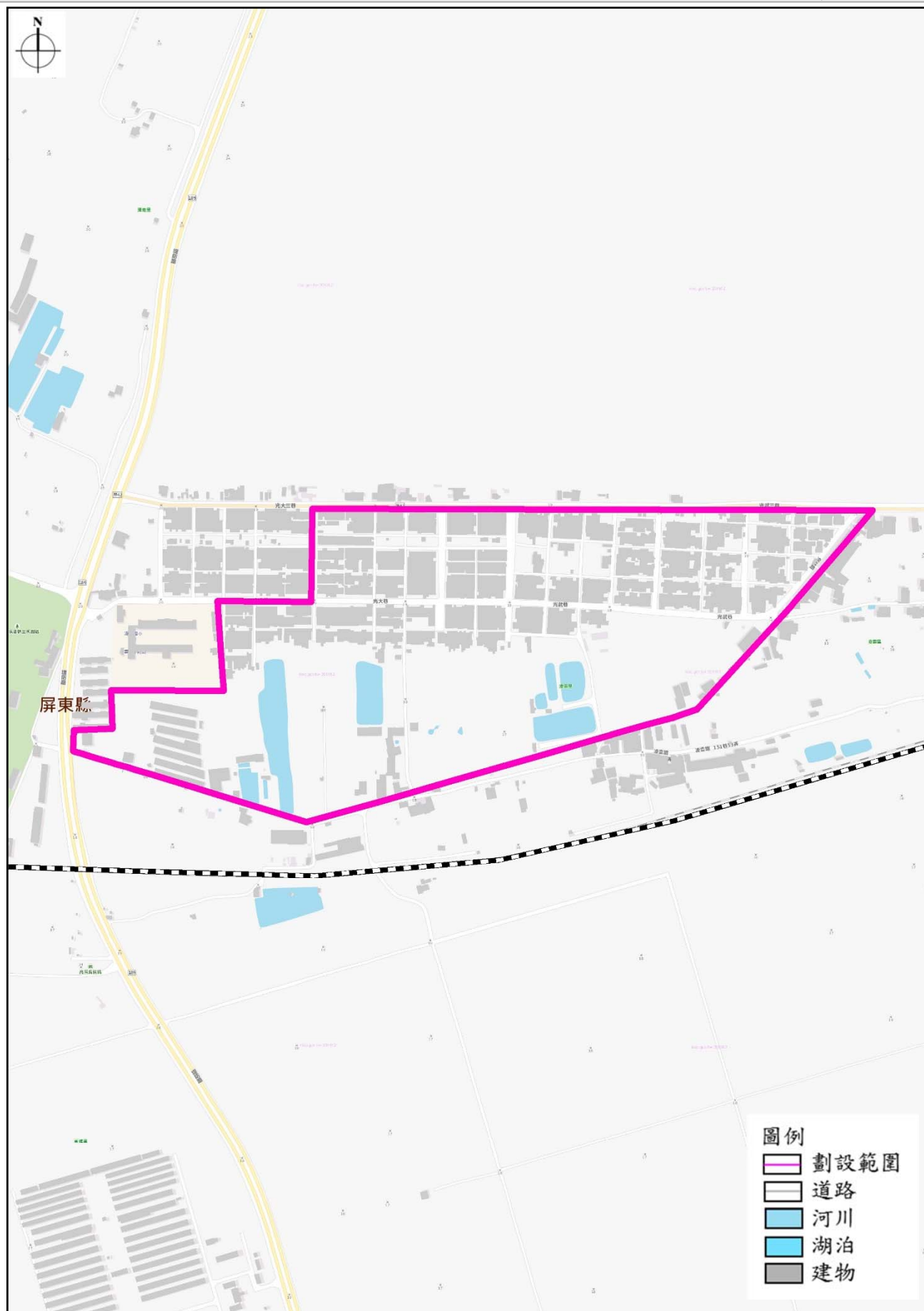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健康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以醫療保健暨居住型照護服務園區為主體，整合醫療中心、醫學大樓、餐飲、招待所，以及大面積景觀綠地，帶動醫療環境品質發展，厚植醫療在地化潛力。 實施年期：112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產業用地：14.3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8.70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附圖 2-5 健康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編號 6 體育園區

1. 計畫名稱：體育園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結合棒球場、風雨球場、運動公園及滯洪池等其他附屬設施，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 實施年期：111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休閒運動設施：17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 ☐ 其他 ■ 無



2-6 體育園區範圍示意圖

編號 7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1. 計畫名稱：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以流浪動物收容所轉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流浪動物收容品質，除推廣動物生命教育外，亦打造綠地環境，吸引民眾親近使用此公共場所。 實施年期：110 年
3. 發展型態	
其他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24 公頃
	交通用地：0.11 公頃
	水利用地：0.23 公頃
	國土保安用地：1.16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編號 8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1. 計畫名稱：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2.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規劃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納入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內。 實施年期：-
3. 發展型態	
其他	5.28 公頃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優良農地以外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附圖 2-8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範圍示意圖